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股份转让受限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涉及单一股东 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宁波银监局；对涉及单一股东 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宁波银监局进行审批；对涉及单一股东 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宁波银监局进行审批并报告银监会。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他多家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跨越县域范围经营业务，并且鄞州银行未在象山地区设立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因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与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公司成立以来，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行（指

“鄞州银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国民银行展业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民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民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否则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监管机构放开关于村镇银行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由于银行的特殊性,系统风险更为复杂,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治理机构与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四) 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2014〕46号)规定,“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市、旗、区)域内依法经营”。因此,公司立足本地,仅在象山县域范围内展业,导致公司整体信贷规模有限。象山县居长三角地区南缘、浙江省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相拥;为中国渔文化之乡、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象山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公司业务目前只集中于象山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象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公贷款面临公司类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公司类贷款按行业统计，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四个行业发放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对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92.29%、90.23%和 95.48%。如果公司对公类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因宏观调控或行业自身原因等经历较大的衰退，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受宏观经济影响，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债务违约风险加剧，公司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11%和 0.50%。虽然公司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风险暴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如果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可能影响公司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其偿债能力，进而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的增加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若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所做的一些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承诺、保函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完全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公司兑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 20,449,226.20 元，保证金占比 100.00%，代签银行承兑汇票 144,428,560.70 元，保证金占比 79.11%。如果公司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3,477,082.37 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084,376,180.63 元，客户存款增长较快。然而，某些客观因素，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都会改变吸收存款的规模。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九）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8%、12.38%和 13.50%，高于监管机构关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中国银监会可能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或者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办法。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日后还可继续达到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的能力会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公司的贷款及投资活动、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拒绝批准就提供新服务而做出的申请或限制支付股息的能力，这些措施将会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人为失误、不完备的程序控制、欺诈和犯罪活动相联系，它是由技术缺陷和系统崩溃引起的。因此，即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仍有不能避免风险的发生。

首先，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且一些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受到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的影响而不能发挥作用；其次，公司的分支机构众多，虽然公司已经执行多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但是仍可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内控管理上的漏洞；第三，由于信息的获得带有信息成本，分析的技术和工具也有一定局限性，这可能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金融电子化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公司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公司的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依赖于公司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也是保持公司业务开展和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采取了多项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不发生错误，但是仍可能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此外，公司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导致保密信息的传输发生泄漏。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也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政策风险

公司的信贷业务，主要依据国家的经济政策来确定其投向和重点，政策导向是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风向标。因此，政策性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处在创立阶段，发育尚不成熟。面对国内外各种复杂的局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时有调整，有时调整的幅度较大，频次较多，要求银行在经营中不断适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调整经营策略，抢抓机遇，化解风险。对政策的解读不当、执行不力都会带来相应的风险。

（十三）公司业务依赖传统信贷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4%、98.86%和98.99%，公司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中间业务发展不足。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已经开始显现，利率市场化可能会给村镇银行系统带来较大的冲击。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管理和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相较于其他业务结构完整的大中型商业银行，公司将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同时，公司基于存贷利差的利润空间将会进一步缩小，公司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利润或将降低。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6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7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9
四、业务经营情况	9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2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9
五、公司独立性	133
六、同业竞争	13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37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3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15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9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十一、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国民银行、本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民有限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桥分理处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分理处
高塘分理处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塘分理处
南庄分理处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分理处
金海分理处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分理处
鹤浦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浦支行
渔港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港支行
西周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
丹城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城支行
定塘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塘支行
贤庠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贤庠支行
城区支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鄞州银行	指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东盟不锈钢	指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申菱电梯	指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天安集团	指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投公司	指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骏马塑业	指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远丰机电	指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巨鹰集团	指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象山国资局	指	象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捷华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63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shan Guomin County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85,02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传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邮编：315731

电话：0574-65987162

传真：0574-65981238

网站：xs.beeb.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陆旭东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银行服务”（J6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中“货币银行服务”（J6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银行”（16101010）。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7767930X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85,02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

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即2017年7月18日前），发起人持有的85,020,000股均不可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35.8739	净资产	0
2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9.4096	净资产	0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0,000	7.5276	净资产	0
4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5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7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8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0
10	王传宁	1,200,000	1.4114	净资产	0
11	章雪莲	1,200,000	1.4114	净资产	0
12	王国俊	1,000,000	1.1762	净资产	0
13	钟静静	800,000	0.9410	净资产	0

14	翁巧燕	500,000	0.5881	净资产	0
15	张方敏	500,000	0.5881	净资产	0
16	陆旭东	340,000	0.3999	净资产	0
17	章佳曼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18	胡丹丹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19	黄坤申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0	柯雅各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1	柯作为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2	黄海峰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3	黄颖芝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4	连增扬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5	郭爱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6	叶楠	250,000	0.2941	净资产	0
27	梁锋	190,000	0.2235	净资产	0
28	郑娣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29	干郁葱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0	陈俊薇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1	余益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2	毛力威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3	徐宇航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4	钱锋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5	邓巍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6	蔡永敏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7	杨帆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8	何楷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39	杨超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0	沈佳远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1	邵元哲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2	周丹刚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3	史军叶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4	励一鸣	150,000	0.1764	净资产	0
45	吴攀攀	100,000	0.1176	净资产	0
46	袁雯锦	100,000	0.1176	净资产	0
47	郑秀明	100,000	0.1176	净资产	0
48	石维海	100,000	0.1176	净资产	0
49	韩立	90,000	0.1059	净资产	0
50	张海燕	50,000	0.0588	净资产	0
合计		85,020,000	100.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规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五）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年3月24日，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开投公司的出资人，出具相关批复，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有股权结构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16年10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出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79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请宁波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2016年10月20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甬银监发[2016]77号）：

（1）公司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不良贷款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公司基本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基本明确，各项议事规则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初步形成了制衡机制，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

（4）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总体趋好，制度体系已基本覆盖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基本环节，案件防控工作逐步深化，不断增强总部对分支机构的基础管理和日常辅导检查。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案件。

原则上，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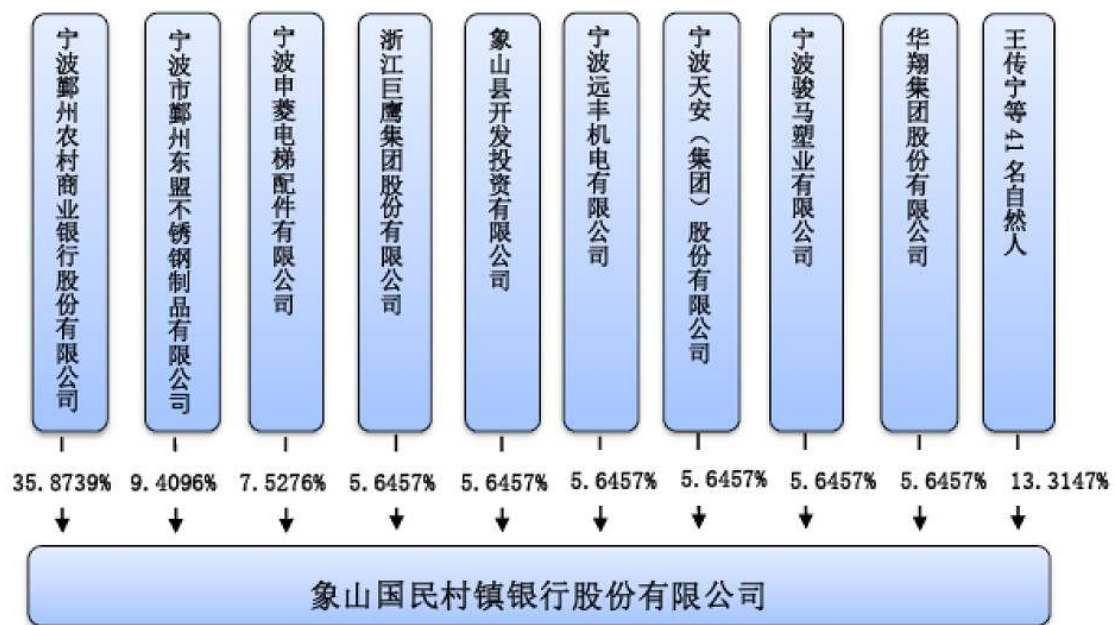
公司要加强股东资质审查和管理，确保股权变更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应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建设，提升内部控制质效，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监测和控制，强化信贷管理，做实资产分类，持续稳健经营。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鄞州银行直接持有公司3,0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87%；鄞州银行虽在公司持股不足50%，但其为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2008年8月28日）起，其所持有的股权均在三分之一以上，且所持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中有2名（王传宁、蔡昌海）为鄞州银行委派，其中王传宁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鄞州银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鄞州银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①鄞州银行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417235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斌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20,606.530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外汇保函业务；建业代理安装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②鄞州银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鄞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龙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497,099	5.5861
2	宁波东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559,797	5.0009
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135,510	3.2629
4	宁波杰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37,145	2.7560
5	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58,823,345	2.6610
6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54,865,000	2.4820
7	宁波八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67,700	2.4320
8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47,450,000	2.1460
9	宁波市鄞州天工实业有限公司	46,865,000	2.1200
10	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750,514	1.436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6%，且鄞州银行股份较为分散，鄞州银行的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35.8739	否
2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9.4096	否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0,000	7.5276	否
4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是
4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否
4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否
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否
4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否
4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是
10	王传宁	1,200,000	1.4114	否
10	章雪莲	1,200,000	1.4114	否
合 计		76,100,000	89.5081	-

①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95646H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三星村
法定代表人	梅海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熔炼与冷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工艺品、卫生洁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海滨	520	52
2	吴爱凤	480	48
合计		1,000	100

③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145014702T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控股）		
住所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出资人：宁波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梯控制系统、电梯、自动扶梯配件、立体停车库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电机、抵押电开关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④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71677L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象山爵溪街道新爵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品制造、加工；针织机械及零配件、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		

	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咨询服务。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象山巨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59.00
2	陈照	619.5168	12.39
3	周金梅	422.7201	8.45
4	傅金国	390.3236	7.81
5	周忠豪	115.5158	2.31
6	蔡荷珠	112.2006	2.24
7	干国富	101.3198	2.03
8	傅金林	94.8829	1.90
9	应信荣	65.9937	1.32
10	汤曙东	58.3723	1.17
11	陈琪	39.1544	0.78
12	象山县金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⑤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5326374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象山丹城丹峰路象山县财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	王雪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出资人：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本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25143711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和路
法定代表人	胡余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电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余增	210	70
2	俞美红	90	30
合计		300	100

⑦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5007713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象山丹东街道丹阳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善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设备、高压变频器与环保节能开关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磁性齿轮及机械装置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贵金属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80
2	蒋保民	2,000	10

3	象山丹东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4	象山县丹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5	丁玉琴等 502 人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⑧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111859961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象山县西周镇崑港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文涌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除轿车）、塑料制品、电子、模具、五金、灯具、汽车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涌	1,980	90
2	周家娣	220	10
合计		2,200	100

⑨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97447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辞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办公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化工原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辞美	8,975.80	89.76
2	赖彩绒	916.20	9.16
3	周照娣	75.00	0.75
4	张松梅	30.00	0.30
5	赖素珍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⑩王传宁

王传宁，男，中国国籍，1960年9月生，毕业于宁波教育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到1982年1月，在鄞县信用联社大皎办事处工作；1982年1月到1995年3月，在鄞县信用联社章村办事处工作；1995年3月到1998年3月，担任鄞县信用联社大皎分理处主任；1998年3月到2003年4月，于鄞县信用联社龙观办事处历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4月到2004年2月，担任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龙观支行行长；2004年2月到2007年3月，担任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星支行行长；2007年3月到2011年8月，担任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⑪章雪莲

章雪莲，女，中国国籍，1964年4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至1986年10月，于象山县茅洋乡镇企业工作，曾任总会计、副厂长；1986年11月至1988年6月，于象山县泗州头信用社任出纳；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于象山县茅洋信用社任主办会计；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于象山县墙头信用社任副主任兼总会计；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于象山县信用联社筹建清算中心兼任网点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于象山县信用联社清算中

心、押运中心任负责人，并主持结算科日常工作；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于象山县信用联社任结算科科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丹城支行行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任副行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行长；2016年7月起，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行长，任期三年。

2、前十名股东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80万元股权质押给汤曙东，质押事项已经过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1日，上述股权出质事项通过了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审核。

(2) 2016年7月11日，公司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80万股股权质押给赖彩绒，质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具了同意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股份的同意书。2016年8月10日，上述股权出质事项通过了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审核。

上述股份质押均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

公司股东周丹刚虽不属于前十名股东，但其股份存在冻结的情形。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周丹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为顺利实现其合法权益，于2016年7月28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申请冻结由被告周丹刚持有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764%的股份。2016年7月28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0225民初4512号]，裁定冻结被告周丹刚持有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764%的股份。2016年8月30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 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6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编号为（象工商企）名称预核内[2008]第0688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0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筹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236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名单。三、你筹建工作小组应该按照金融法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筹建工作。四、筹建工作完成后，你筹建工作小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开业。

2008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一次股东会，通过2号决议，选举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如下：董事：马亚芬、孙建敏、黄小永；监事：卢国平。

2008年8月1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马亚芬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1号决议），会议通过王国俊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第一任行长（2号决议）。

2008年8月6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验[2008]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4日止，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8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285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并核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二、该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三、核准马亚芬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孙建敏、黄小永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卢国平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王国俊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任职资格；四、核

准该行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五、该行住所为宁波市象山县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六、该行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定期按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业务资料。

2008 年 8 月 28 日，宁波银监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S0001H233020001），许可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 年 8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5000026809。

企业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25000026809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亚芬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36	2,880	货币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10	800	货币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8	640	货币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	8	640	货币

5	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6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7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8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9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10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6	480	货币
11	马亚芬	160	2	160	货币
合 计		8,000	100	8,000	-

2、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改选董监事人员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免去马亚芬董事职务，免去卢国平监事职务，新增选举王传宁、卢国平和赖彩绒三人为董事，选举俞安君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传宁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报宁波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011年9月30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王传宁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1]425号），核准王传宁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卢国平、赖彩绒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1年11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至8,372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7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11月23日前。本行原股东出资不变，由本行新股东认缴，其中王传宁增资119万元，王国俊增资96万元，章雪莲增资82万元，梁锋增资19万元，章佳曼增资19万元，胡丹丹增资19万元，黄珅申增资9万元，连增扬增资9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3、象山国民村镇银行2012年度员工股定向增发方案。4、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员工股管理办法。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	----------------

1	王传宁	148.7857	119	29.7857
2	王俊国	120.0288	96	24.0288
3	章雪莲	102.5246	82	20.5246
4	胡丹丹	23.7557	19	4.7557
5	章佳曼	23.7557	19	4.7557
6	梁锋	23.7557	19	4.7557
7	连增扬	11.2527	9	2.2527
8	黄琬申	11.2527	9	2.2527
合计		465.1116	372	93.1116

本次的增资价格为 1.2503 元/出资额，系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上年分红—历年财政补贴应缴所得税）/股本总额）并经各股东友好商议后确定。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592 号），同意公司的定向募股方案。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12）21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已收到王传宁、王国俊、章雪莲、梁锋、章佳曼、胡丹丹、黄琬申、连增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72 万元，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37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64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变更为 83,72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货币	34.4004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货币	9.5557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6445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6445
5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6	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7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9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1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7334
11	马亚芬	160	货币	1.9111
12	王传宁	119	货币	1.4214
13	王俊国	96	货币	1.1467
14	章雪莲	82	货币	0.9795
15	胡丹丹	19	货币	0.2269
16	章佳曼	19	货币	0.2269
17	梁锋	19	货币	0.2269
18	连增扬	9	货币	0.1075
19	黄坤申	9	货币	0.1075
合计		8,372	--	100.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迁址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110号；2、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8,372万元增至8,502万元，此次增资为1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4月30日前。其中，张方敏增资19万元，黄海峰增资19万元，陆旭东增资19万元；黄坤申增资10万元，柯雅各增资9万元，吴攀攀增资9万元，陈俊薇增资9万元，钱锋增资9万元，韩立增资9万元，何楷增资9万元，叶楠增资9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4、象山国民村镇银行2013年度员工股定向增发方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黄海峰	26.0243	19	7.0243
2	张方敏	26.0243	19	7.0243
3	陆旭东	26.0243	19	7.0243
4	黄琬申	13.697	10	3.697
5	韩立	12.327	9	3.327
6	何楷	12.327	9	3.327
7	柯雅各	12.327	9	3.327
8	钱锋	12.327	9	3.327
9	吴攀攀	12.327	9	3.327
10	叶楠	12.327	9	3.327
11	陈俊薇	12.327	9	3.327
合计		178.0589	130	48.0589

本次的增资价格为 1.3697 元/出资额，系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上年分红—历年财政补贴应缴所得税）/股本总额）并经各股东友好商议后确定。

2013 年 4 月 10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149 号），同意公司的定向募股方案。

2013 年 4 月 24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13）2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已收到张方敏、黄海峰、陆旭东、黄琬申、柯雅各、吴攀攀、陈俊薇、钱锋、韩立、何楷、叶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502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215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720,000 元变更为 85,02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260 号），同意公司由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迁往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2013 年 6 月 25 日，宁波银监局换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1H233020001。

2013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货币	33.8743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货币	9.4096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5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6	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7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9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1	马亚芬	160	货币	1.8819
12	王传宁	119	货币	1.3997
13	王国俊	96	货币	1.1291
14	章雪莲	82	货币	0.9645
15	胡丹丹	19	货币	0.2235
16	黄琬申	19	货币	0.2235
17	黄海峰	19	货币	0.2235
18	梁锋	19	货币	0.2235
19	陆旭东	19	货币	0.2235
20	章佳曼	19	货币	0.2235
21	张方敏	19	货币	0.2235

22	韩立	9	货币	0.1059
23	何楷	9	货币	0.1059
24	柯雅各	9	货币	0.1059
25	连增扬	9	货币	0.1059
26	钱锋	9	货币	0.1059
27	吴攀攀	9	货币	0.1059
28	叶楠	9	货币	0.1059
29	陈俊薇	9	货币	0.1059
合计		8,502	—	100.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更换行长、董事、监事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佳曼为职工代表监事出任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股东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276%股权共计人民币64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600万元转让给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6457%股权共计人民币4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04万元转让给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2、免去孙建敏、卢国平、黄小永董事职务，免去俞安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蔡昌海、陈琪质、潘爱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成立监事会，选举王国俊、黄斌、章佳曼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中，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协商的转股价为2.5元/出资额；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协商的转股价为2.3元/出资额；上述转股价格均为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2号决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章雪莲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

2014年11月6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450号），同意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受让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民银行6,400,000股股权。受让

后，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6,400,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7.5276%；同意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源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800,000 股股权，受让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国民银行 4,800,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6457%。

2014 年 12 月 2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蔡昌海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507 号），核准蔡昌海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4 年 12 月 2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陈琪质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508 号），核准陈琪质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4 年 12 月 2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潘爱康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509 号），核准潘爱康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王国俊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534 号），核准王国俊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任职资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核准章雪莲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监复[2014]535 号），核准章雪莲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任职资格。

2015 年 1 月 12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16 号），同意公司章程变更。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换发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33022567767930X00），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货币	33.8743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货币	9.4096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4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5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7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9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1	马亚芬	160	货币	1.8819
12	王传宁	119	货币	1.3997
13	王国俊	96	货币	1.1291
14	章雪莲	82	货币	0.9645
15	胡丹丹	19	货币	0.2235
16	黄琬申	19	货币	0.2235
17	黄海峰	19	货币	0.2235
18	梁锋	19	货币	0.2235
19	陆旭东	19	货币	0.2235
20	章佳曼	19	货币	0.2235
21	张方敏	19	货币	0.2235
22	韩立	9	货币	0.1059
23	何楷	9	货币	0.1059
24	柯雅各	9	货币	0.1059
25	连增扬	9	货币	0.1059
26	钱锋	9	货币	0.1059
27	吴攀攀	9	货币	0.1059
28	叶楠	9	货币	0.1059
29	陈俊薇	9	货币	0.1059
合计		8,502	--	100.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马亚芬将其持有的1.8819%股权共计人民币16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6万元转让给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4月1日，马亚芬与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中，马亚芬和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协商的转股价为1.6元/出资额，为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5年6月15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的规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宁波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变更股东的报告》。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货币	33.8743
2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货币	9.4096
3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	货币	9.4096
4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5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7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9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1	王传宁	119	货币	1.3997
12	王国俊	96	货币	1.1291
13	章雪莲	82	货币	0.9645

14	胡丹丹	19	货币	0.2235
15	黄琬申	19	货币	0.2235
16	黄海峰	19	货币	0.2235
17	梁锋	19	货币	0.2235
18	陆旭东	19	货币	0.2235
19	章佳曼	19	货币	0.2235
20	张方敏	19	货币	0.2235
21	韩立	9	货币	0.1059
22	何楷	9	货币	0.1059
23	柯雅各	9	货币	0.1059
24	连增扬	9	货币	0.1059
25	钱锋	9	货币	0.1059
26	吴攀攀	9	货币	0.1059
27	叶楠	9	货币	0.1059
28	陈俊薇	9	货币	0.1059
合计		8,502	--	100.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一、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公司800万股，占9.4095%，其中170万股占1.995%以人民币382.5万元转让给法人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30万股转让给原股东王传宁等16人以及新股东黄颖芝等23人，具体受让人名单、受让出资额、受让价款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或名称	原有出资额（万元）	此次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	170	382.5	3,050
2	王传宁	119	1	2.25	120
3	王国俊	96	4	9	100
4	章雪莲	82	38	85.5	120

5	胡丹丹	19	6	13.5	25
6	黄珅申	19	6	13.5	25
7	黄海峰	19	6	13.5	25
8	陆旭东	19	15	33.75	34
9	章佳曼	19	6	13.5	25
10	张方敏	19	31	69.75	50
11	何楷	9	6	13.5	15
12	柯雅各	9	16	36	25
13	连增扬	9	16	36	25
14	钱锋	9	6	13.5	15
15	吴攀攀	9	1	2.25	10
16	叶楠	9	16	36	25
17	陈俊薇	9	6	13.5	15
18	钟静静	0	80	180	80
19	翁巧燕	0	50	112.5	50
20	柯作为	0	25	56.25	25
21	黄颖芝	0	25	56.25	25
22	郭爱	0	25	56.25	25
23	郑娣	0	15	33.75	15
24	干郁葱	0	15	33.75	15
25	余益	0	15	33.75	15
26	毛力威	0	15	33.75	15
27	徐宇航	0	15	33.75	15
28	邓巍	0	15	33.75	15
29	蔡永敏	0	15	33.75	15
30	杨帆	0	15	33.75	15
31	杨超	0	15	33.75	15
32	沈佳远	0	15	33.75	15

33	邵元哲	0	15	33.75	15
34	周丹刚	0	15	33.75	15
35	史军叶	0	15	33.75	15
36	励一鸣	0	15	33.75	15
37	袁雯锦	0	10	22.5	10
38	郑秀明	0	10	22.5	10
39	石维海	0	10	22.5	10
40	张海燕	0	5	11.25	5
合计		3,354	800	1,800	4,154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股价为 2.25 元/出资额，均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宁波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变更股权的报告》。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	货币	35.8739
2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	货币	9.4096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货币	7.5276
4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5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7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8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5.6457
10	王传宁	120	货币	1.4114
11	章雪莲	120	货币	1.4114

12	王国俊	100	货币	1.1762
13	钟静静	80	货币	0.9410
14	翁巧燕	50	货币	0.5881
15	张方敏	50	货币	0.5881
16	陆旭东	34	货币	0.3999
17	章佳曼	25	货币	0.2941
18	胡丹丹	25	货币	0.2941
19	黄琬申	25	货币	0.2941
20	柯雅各	25	货币	0.2941
21	柯作为	25	货币	0.2941
22	黄海峰	25	货币	0.2941
23	黄颖芝	25	货币	0.2941
24	连增扬	25	货币	0.2941
25	郭爱	25	货币	0.2941
26	叶楠	25	货币	0.2941
27	梁锋	19	货币	0.2235
28	郑娣	15	货币	0.1764
29	干郁葱	15	货币	0.1764
30	陈俊薇	15	货币	0.1764
31	余益	15	货币	0.1764
32	毛力威	15	货币	0.1764
33	徐宇航	15	货币	0.1764
34	钱锋	15	货币	0.1764
35	邓巍	15	货币	0.1764
36	蔡永敏	15	货币	0.1764
37	杨帆	15	货币	0.1764
38	何楷	15	货币	0.1764
39	杨超	15	货币	0.1764

40	沈佳远	15	货币	0.1764
41	邵元哲	15	货币	0.1764
42	周丹刚	15	货币	0.1764
43	史军叶	15	货币	0.1764
44	励一鸣	15	货币	0.1764
45	吴攀攀	10	货币	0.1176
46	袁雯锦	10	货币	0.1176
47	郑秀明	10	货币	0.1176
48	石维海	10	货币	0.1176
49	韩立	9	货币	0.1059
50	张海燕	5	货币	0.0588
合计		8,502	/	100.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2）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等；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基准日至股份公司开业期间损益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如股份公司未能成立则由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3）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改制的专项法律顾问。（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及相关筹备工作。

2016年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的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字[2016]1300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10,984.23元。

2016年2月29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

评估，并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44.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361.10 万元，评估增值 83.60 万元，增值率 0.41%。2016 年 7 月 28 日，象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该评估报告的结果予以备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获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2519775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20,444.70 万元，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文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03,610,984.23 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字[2016]130064 号《审计报告》，并确认截至基准日股东各自享有的净资产权益。（3）同意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8,5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等。（4）同意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2 万元，股份总数为 8,50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5）免去公司原任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并重新委派、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经理。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运作的要求，拟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6）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公司现行章程终止，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成立之日止的经营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或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通过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

费用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58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长期经营；（6）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传宁、蔡昌海、潘爱康、陈琪质、赖彩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8）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国俊、郑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传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聘任章雪莲为股份公司行长，聘任翁巧燕、张方敏为股份公司副行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翁巧燕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章佳曼为股份公司合规部负责人，任期三年；（5）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次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章佳曼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国俊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5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9,457,867.03 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35,651,117.20 元以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 8,502,000.00 元）折合

股份总额 8,50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02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有关问题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76 号）：同一类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采取一步变更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变更组织形式的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2016 年 7 月 6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136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由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核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核准王传宁、蔡昌海、赖彩绒、潘爱康、陈琪质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王传宁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章雪莲的行长任职资格，翁巧燕、张方敏的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章佳曼的合规部负责人任职资格。四、换发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2 日，宁波银监局颁发编码为：S0001H233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1022567767930X5。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35.8739	净资产
2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9.4096	净资产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0,000	7.5276	净资产
4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5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7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8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5.6457	净资产
10	王传宁	1,200,000	1.4114	净资产

11	章雪莲	1,200,000	1.4114	净资产
12	王国俊	1,000,000	1.1762	净资产
13	钟静静	800,000	0.9410	净资产
14	翁巧燕	500,000	0.5881	净资产
15	张方敏	500,000	0.5881	净资产
16	陆旭东	340,000	0.3999	净资产
17	章佳曼	250,000	0.2941	净资产
18	胡丹丹	250,000	0.2941	净资产
19	黄琬申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0	柯雅各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1	柯作为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2	黄海峰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3	黄颖芝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4	连增扬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5	郭爱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6	叶楠	250,000	0.2941	净资产
27	梁锋	190,000	0.2235	净资产
28	郑娣	150,000	0.1764	净资产
29	干郁葱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0	陈俊薇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1	余益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2	毛力威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3	徐宇航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4	钱锋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5	邓巍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6	蔡永敏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7	杨帆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8	何楷	150,000	0.1764	净资产

39	杨超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0	沈佳远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1	邵元哲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2	周丹刚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3	史军叶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4	励一鸣	150,000	0.1764	净资产
45	吴攀攀	100,000	0.1176	净资产
46	袁雯锦	100,000	0.1176	净资产
47	郑秀明	100,000	0.1176	净资产
48	石维海	100,000	0.1176	净资产
49	韩立	90,000	0.1059	净资产
50	张海燕	50,000	0.0588	净资产
合计		85,020,000	100.0000	-

2016年3月24日，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总股本为8,502万股，其中，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0万股，占总股本的5.6457%，该公司所持有的国民银行的股权为国有股；另有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民银行5.6457%股份，其中国有股成分占0.0339%；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民银行5.6457%股份，其中国有成分占0.1411%。此三家公司在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涉及国有股份的历次出资、股权结构变动等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2、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按照现有股权结构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4日，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民银行5.6457%股份，其中国有股份成分占0.1411%。该公司在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涉及国有股份的历次出资、股权结构变动等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2、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总股本为8,502万股，其中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资参股股东，持有国民银行35.8739%股权。该单位在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涉及国有股份的历次出资、股权结构变动等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2、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减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增资等重大事项表决需要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9、公司设立与日常管理情况

①设立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前身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08年6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编号为(象工商企)名称预核内[2008]第0688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0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筹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236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名单。

三、你筹建工作小组应该按照金融法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筹建工作。

四、筹建工作完成后，你筹建工作小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开业。

2008年8月28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285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并核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二、该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核准马亚芬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孙建敏、黄小永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卢国平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王国俊的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任职资格；

四、核准该行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该行住所为宁波市象山县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

六、该行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定期按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业务资料。

2008 年 8 月 28 日，宁波银监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S0001H233020001），许可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 年 8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5000026809。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获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2519775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有关问题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76 号）：同一类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采取一步变更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变更组织形式的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2016 年 7 月 6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136 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由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象

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核准王传宁、蔡昌海、赖彩绒、潘爱康、陈琪质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王传宁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章雪莲的行长任职资格，翁巧燕、张方敏的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章佳曼的合规部负责人任职资格。

四、换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

2016年7月12日，宁波银监局颁发编码为：S0001H233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16年7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1022567767930X5。

综上，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挂牌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披露相关审批程序、取得的审批结果；

2016年10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出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79号）：

一、原则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在新三板挂牌；

二、请你局（宁波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

三、你局（宁波银监局）要加强股东资质审核，指导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做好新三板挂牌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督促该行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控，精准贷款分类，提高资产质量。

2016年10月20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甬银监发[2016]77号）：

.....

二、监管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你行要加强股东资质审查和管理，确保股权变更符合监管要求。

.....

综上，公司挂牌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③主管部门对公司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其中股权变更、融资事项还应披露投资者资质等相关条件；

i. 股权变更、融资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具体安排及投资者资质：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对村镇银行股权变更、融资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具体安排及投资者资质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 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 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地逐步减持至 20%。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所在国家(地区) 经济状况良好;
- (九)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设立【村镇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发起人包括: 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起人应分别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 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 资格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 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 的变更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 的变更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事后报告银监会。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社员，报告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的单一社员，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投资人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

ii. 董监高变动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事项及具体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对村镇银行董监高变动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十六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

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部门负责人、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两款所列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监会认定的同类人员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法人机构提交。

第一百零七条 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一）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公司总经理；

（二）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理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副董事长、董事、副主任；

（五）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④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设立及运营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民银行除总行营业部外，共设立 7 家支行、4 家分理处，各分支机构设立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批准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金融许可证号	运营状况
1	丹城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 609-615 号	2009.06.16	甬银监复[2009]218 号	S0001X233020001	良好
2	渔港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渔港北路 82 号	2010.02.23	甬银监复[2013]173 号	S0001S233020003	良好
3	西周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35 号	2012.01.05	甬银监复[2012]1 号	S0001S233020001	良好
4	贤庠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泰和路 216 号	2012.08.27	甬银监复[2012]401 号	S0001S233020002	良好
5	金海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浦港铭都街面 15 号	2013.06.24	甬银监复[2013]261 号	S0001U233020002	良好
6	城区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	2013.08.09	甬银监复[2013]352 号	S0001S233020004	良好
7	鹤浦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鹤西西路 52 号	2013.11.29	甬银监复[2013]513 号	S0001S233020006	良好
8	定塘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兴定路 68 号	2013.11.29	甬银监复[2013]514 号	S0001S233020005	良好
9	高塘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高塘岛乡龙泉路 122-126 号	2015.01.21	甬银监复[2015]31 号	S0001U233020003	良好
10	新桥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 33 号	2016.01.11	甬银监复[2016]8 号	S0001U233020004	良好
11	南庄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杨家村 23 号	2016.01.11	甬银监复[2016]7 号	S0001U233020005	良好

注：渔港支行原为水产城分理处，2010 年 2 月 23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城分理处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

[2010]94号), 同意水产城分理处开业; 2011年8月16日, 宁波银监局出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水产城分理处迁址并更名的批复》(甬银监复[2011]342号), 同意水产城分理处迁址并更名为渔港分理处; 2013年4月22日, 宁波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渔港分理处升格并更名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173号), 同意渔港分理处升格为渔港支行。

综上, 国民银行的各分支机构的设立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

⑤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 包括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等情况的监管意见。

2016年10月20日, 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甬银监发[2016]77号):

(1) 公司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不良贷款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公司基本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基本明确, 各项议事规则基本健全, 运作基本规范, 初步形成了制衡机制, 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

(4)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总体趋好, 制度体系已基本覆盖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基本环节, 案件防控工作逐步深化, 不断增强总部对分支机构的基础管理和日常辅导检查。最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案件。

原则上, 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要加强股东资质审查和管理, 确保股权变更符合监管要求。同时, 公司应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建设, 提升内部控制质效, 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监测和控制, 强化信贷管理, 做实资产分类, 持续稳健经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批复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王传宁	董事长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2	蔡昌海	董事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3	潘爱康	董事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4	陈琪质	董事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5	赖彩绒	董事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6	王国俊	监事长		-
7	章佳曼	职工监事	2016.7.6	-
		合规部负责人		甬银监复[2016]136号
8	郑娣	监事	2016.7.6	-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16.9.7	甬银监复[2016]194号
9	章雪莲	行长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10	翁巧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11	张方敏	副行长	2016.7.6	甬银监复[2016]136号

(一) 董事

1、王传宁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蔡昌海，男，1964年9月生，农村与区域发展（农村金融方向）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2003年3月，于鄞县信用合作联社工作，期间先后担任邱隘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信贷部副经理、计划信贷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03年4月至今，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工作，期间先后担任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网点规划建设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网点规划建设部总经理，机构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月至今，于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于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潘爱康，男，1964年12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1983年12月，于象山县定塘中学教书；1984年1月至1993年7月，于象山县定山供销社任助理会计；1993年8月至1996

年3月，于宁波浦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6月，于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于象山县爵溪镇资产经营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于象山财政局工作，派驻教育局、水利局、产业区管委会等单位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1月起，于象山县上张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7月起，于象山溢海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9月至今，于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陈琪质，男，1973年7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今，于宁波申菱电梯配件厂（现更名为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先后担任财务部成本核价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2008年1月起，于象山浦菱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1月起，于上海申菱机电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1月起，于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起，于四川申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赖彩绒，女，1944年7月生，中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3年7月，于宁波邮电器材厂工作；1993年9月至2004年7月以及2006年1月至今，于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1996年8月至今，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行政科科长、监事、董事长等职；2002年8月至今，于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于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4月至今，于象山华翔宾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6月至今，于通化华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监事长）；2007年3月至今，于铁岭华翔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4月至今，于宁波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8月至今，于重庆市华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2月至2016年7月，于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于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于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于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6月至今，于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9月至今，于象山涌金广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于宁波华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于辽宁华岳精工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王国俊（监事长），男，1968年10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至1987年8月，于宁波无线电一厂工作；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于浙江银行学校投资管理专业学习；1989年8月至2008年7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工作；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行长（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长（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章佳曼，女，1986年11月生，毕业于沈阳大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沈阳大学学习；2008年8月进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工作，先后从事柜员、会计主管、营业部总经理、审计合总经理岗位；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郑娣，女，1985年9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任营业部柜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计划财务部从事财务岗位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计划财务部任副经理；2016年7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9月起，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章雪莲女士（行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翁巧燕（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女，1978年10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至2001年7月，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横街支行任柜员；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任电脑管理员、网点主管；2007年11月至2014年2月，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任营业部会计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任行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行长，并兼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起至今，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张方敏（副行长），男，1972年10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10年6月，于象山农村信用联社工作，期间先后任下沈信用社信贷员、西周信用社担任企业信贷员、西周信用社担任莲花分社负责人、营业部企业信贷员等职务；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于象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业务科长；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任营销二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任西周支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行长助理；2016年7月起，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5,722.65	11,104.45	9,147.59
净利润（万元）	2,120.03	3,810.93	3,15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2.84	3,835.24	3,132.9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5	0.45	0.3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5	0.45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5	0.45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5	0.45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2.82	0.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0	18.72	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0.49	19.79

(%)			
项目(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272.68	244,878.03	190,355.33
客户贷款和垫款	179,363.06	170,979.00	136,477.52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46,452.24	54,985.47	51,053.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910.82	115,993.53	85,423.92
贷款损失准备	5,432.31	4,787.41	3,548.42
负债总额	215,641.75	224,516.93	172,954.96
吸收存款	208,437.62	201,734.35	156,347.71
其中：活期存款	51,311.69	63,777.80	74,079.93
定期存款	141,358.45	104,809.95	66,100.73
财政性存款	263.44	17,047.26	11,072.25
临时存款	1.65	380.47	0.00
保证金存款	15,502.39	15,718.87	5,094.80
股东权益	21,630.93	20,361.10	17,400.37
资本净额	23,579.25	22,252.11	19,159.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1,630.93	20,361.10	17,400.37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00
二级资本	1,948.32	1,891.01	1,758.68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797.07	149,602.85	140,511.46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16.50	3,569.11	1,941.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850.30	16,850.30	12,760.99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74,663.86	170,022.26	155,213.79
资产减值准备	5,450.92	4,794.13	3,555.21
一般风险准备	3,565.11	3,565.11	3,515.11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39	2.05
资产负债率(%)	90.88	91.69	90.86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巴塞尔协议及非现场监管报表(1104报表)填报要求,对表内外资产按照权重法(各资产乘以相应权重再合计)、操作风险按照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近三年总收入之和*15%*12.5)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类资产	-	-	-
1.1 现金(0%)	-	-	-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0%)	-	-	-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2,289.75	12,474.13	31,559.93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22,180.88	27,935.50	20,227.68
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16,587.69	18,751.14	21,419.57
8. 对个人的债权	97,112.21	84,828.43	62,341.50
9. 租赁资产余值(100%)	-	-	-
10. 股权投资	-	-	-
11.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净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等）	4,678.22	3,722.64	3,204.10
1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14. 小计	152,848.75	147,711.84	138,752.78
15.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48.32	1,891.01	1,758.68
16. 从资本中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
17.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797.07	149,602.85	140,511.46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代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2014/2015 年代理主发起行信用卡透支余额等)	3,016.50	3,569.11	1,941.35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	-	-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	-	-
4. 承诺	-	-	-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	-	-
6. 远期资产购买	-	-	-
7. 远期定期存款	-	-	-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	-	-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	-	-
10. 其他表外项目	-	-	-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	-	-
1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16.50	3,569.11	1,941.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近一年总收入	近二年总收入	近三年总收入	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	权重 (12.5*15%)	操作风险
2016-6-30	11,232.66	9,240.83	6,486.99	8,986.83	188%	16,850.30
2015-12-31	11,232.66	9,240.83	6,486.99	8,986.83	188%	16,850.30
2014-12-31	9,240.83	6,486.99	4,689.76	6,805.86	188%	12,760.99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0.03%	88.07%	47.7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3%	1.11%	0.50%
	拨备覆盖率	≥150%	175.26%	252.09%	520.20%
	存贷比	≤75% (2015年取消)	84.61%	81.78%	78.34%
	拨贷比	≥2.5%	3.03%	2.80%	2.6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3%	4.49%	5.2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33%	9.89%	9.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4.62%	44.94%	51.78%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46%	33.76%	51.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19%	0.00%	63.41%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100.00%	100.00%	0.00%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44%	38.70%	40.86%
	资产利润率		0.88%	1.75%	1.88%
	资本利润率		10.10%	20.18%	19.4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09%	12.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38%	11.98%	11.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38%	11.98%	11.21%

注：主要监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于进洋
项目小组成员	于进洋、葛贤通、邱宸、张祺晟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健枫
住所	上海市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23楼
联系电话	021-51182318
传真	021-51182378
经办律师	彭春桃、钟敏、许斐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罗丹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20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徐晓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旅客平安险、住宿旅客平安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经营情况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是由鄞州银行（全国首家农村合作银行）于2008年8月发起设立的宁波市首家村镇银行。2016年7月18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法规的要求，按照宁波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1H233020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尽力为当地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简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做其他银行不愿做、不能做的业务，当好金融服务的“配角”，积极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支农扶农之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款余额为20.84亿元，贷款余额为17.94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8%，资本充足率为13.50%，流动性比率为100.03%，存贷款比率为82.01%，不良贷款余额为3,099.53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73%，拨备覆盖率为175.26%。

各类监管指标的详细解释和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01.45万元、11,232.65万元和9,240.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64%、98.86%和98.99%。

公司主要经营存贷款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1、存款业务

（1）储蓄业务

1)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

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种没有存取日期约束，随时可取、随时可存，也没有存取金额限制的一种储蓄方式。

2)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业务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指在存款时事先不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方式。

3) 通知储蓄存款业务

个人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4)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业务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

5) 个人零存整取储蓄存款业务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款期限和存款金额，存款金额分次逐月存入，到期后一次性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方式。

6)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业务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事先约定存款期限，一次存入本金，到期后一次支取本金的储蓄方式，储蓄利息每月支取一次。

7) 整取零存储蓄存款业务

整取零存储蓄存款指存款时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本金，每月支取固定本金的一种定期储蓄。

（2）对公业务

1) 单位活期存款业务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不约定存款期限，单位存款客户可以随时存取，存款利息

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的存款。

2) 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单位定期存款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时与银行约定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到期后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3) 单位通知存款业务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客户在银行存款时不约定存款期限，在支取存款时需事先通知存款银行的一种存款。

4) 单位协定存款业务

协定存款是指客户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双方商定由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规定金额的那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 支票业务

支票业务是指单位客户向银行提出购买支票的申请，由银行签发支票，并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

2、贷款业务

(1) 一般信贷业务

1) 流动资金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非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根据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行业规模等综合因素确定贷款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可以通过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

2) 个人经营性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个人合伙企业经营者、法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贷款额度在5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可以通过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担保。

3) 个人消费性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自然人，主要满足借款人房屋装修、购车等各种消费需求。公司根据借款人合理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可以通过保

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担保。

4)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由出票人签发，委托承兑银行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指当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公司的票据行为，是公司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授信方式。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保函

保函业务是指公司应客户的要求，向其有合约关系的另一方担保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或义务，作出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付款保证承诺。保函业务种类包括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收款退款保函、借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提货保函、租赁保函等。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需全额保证金。

7) 委托贷款

委托人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和自然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 特色信贷业务

1) 农户联保贷款

其贷款对象主要为象山县本地农户，主要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来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通过农户联保的方式来担保。

2) 金捷通

其贷款对象为农户或公务员、教师、医生或者其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及金融、电信、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 国民信用贷

其贷款对象为居住在公司的营业区域之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在公司没有借款业务的自然人。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4) 国民易贷

其贷款对象为居住在公司的营业区域之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度较好、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通过自然人保证方式担保。

5) 柴油专项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象山县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身体健康，年龄在 22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的渔船所有者，主要帮助借款人出海捕渔购买柴油。公司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柴油专项贷款的单户额度最低 1 万元（含），参照每艘渔船的马力指标、用油量等因素，单艘渔船贷款额度范围为 1-50 万元，拥有两艘及以上渔船的所有者，按每艘 30 万元折算贷款额度，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通过自然人保证方式担保。

6) 渔船抵押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从事捕渔产业（包括远洋捕捞）或渔业延伸产业的渔民，主要应用于解决渔民船舶维修改造、渔具购置及出海所需柴油等。公司根据渔船的数量和保存状况确定贷款额度：每艘渔船抵押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150 万元，且最高不得高于互保额度。贷款期限一般在保险期内或者适航期内一年。

7) 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依法取得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审批及本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海域使用权的农（渔）民。公司参考海域使用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8) 渔民联保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象山县本地渔民，主要为了满足借款人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一般为 5 万-100 万，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并通过渔民联保的方式设置担保。

9) 水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类企业，主要满足小微型水产品加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行业规模等综合因素确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通过保证方式担保。

10) 汽车按揭贷款

其贷款对象为在特约汽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的借款人。公司根据购车额确定贷款额度，不超过购车额的 60%。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轿车消费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由汽车经销商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11) 金贝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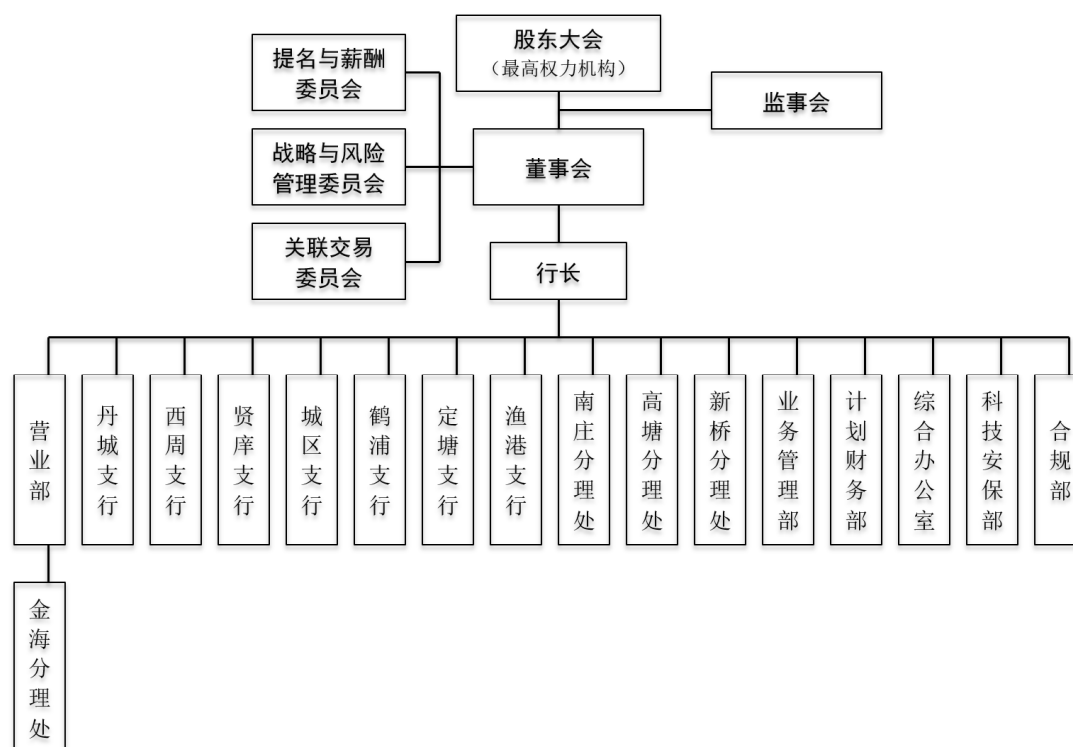
其贷款对象为农业种植养殖大户、初创期小企业和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贷款额度方面，农业种植养殖大户不超过 50 万元；初创期小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不超过 100 万元。通过保险公司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业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科技安保部、合规部，除总行营业部外，另设有丹城支行、西周支行、贤庠支行、城区支行、鹤浦支行、定塘支行、渔港支行、南庄分理处、高塘分理处、新桥分理处、金海分理处11家营业网点。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是公司各类业务营销、授信业务审批、资产保全等工作的经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1) 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全行业务运作的组织和管理。

(2) 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研究提出本系统的业务发展目标，收入实现目标，成本控制目标，资产质量目标，并负责分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

(3) 负责各项信贷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制订，负责对营业部及各支行的风险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指导，确保各项信贷资产合规风险可控；负责参与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及调研工作，并根据要求形成书面汇总报告。

(4) 负责对全行信贷投向、投量，行业及区域分布等进行综合规划分析，拟定市场准入、退出的政策和标准。

(5) 负责组织开展经营环境分析、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提出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客户营销、组织或参与新产品的需求设计、项目开发和测试。

(6) 负责对各类贷款的“五级分类”进行认定管理，制定不良贷款催讨责任考核；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及呆帐的核销工作；负责偿债物的回收、保管

和变现处置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全行财务、结算、价格管理等业务的管理部门，是全行会计、结算、出纳业务的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制订全行财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订全行资金财务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3）牵头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检查评价制度执行效果，负责组织实施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做好全行财务信息的对外披露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写公司财务报告、资金及现金统计分析报告。

（5）负责拟定全行经济资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实施经济资本配置方案，负责统计与分析全行经济资本回报率及经济增加值。

3、合规部

合规部是全行负责审计、合规、案防等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制订全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稽核审计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

（2）负责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的预警、监测、检查和分析、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4）协助相关培训和教育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合规培训，以及所有员工的定期合规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

（5）负责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全行合规风险与内控管理情况，并组织贯彻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监管部门“1104”工程日常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6）负责案防相关工作，包括组织案防风险排查、案防制度建设、案防台

账建设、员工案防培训等。

4、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维护全行行务系统运行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1) 负责掌握全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情况、总行各部门和各支行的工作动态，负责行务信息工作，对上反映重要情况，对下组织交流。

(2)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 负责协助行领导安排行务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日程，办理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会前协调、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等工作，负责起草公司行领导的重要讲话稿和文稿。

(4) 组织全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形象推广、产品品牌推介、公共关系工作。

(5) 负责公司工作用餐、办公用品、宾客接待等后勤工作。

5、科技安保部

科技安保部是全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等工作的管理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1) 负责制订全行金融电子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2) 负责制订全行信息技术应用管理标准、技术数据标准和信息管理规范、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总体安全策略及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3) 负责全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软件开发。

(4) 负责全行的消防工作，安全防护设施、防卫器材、消防设施、危险物的管理。

6、支行、营业部、分理处

支行、营业部及分理处是总行直属部门，除承担总行本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外，独立开展资产负债等业务的综合经营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1) 制订并实施本场所的经营管理细则，确保本场所不发生案件。

(2) 对外提供权限范围内的金融产品和咨询服务，包括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同业存款、个人电子汇款、中间业务、代理业务等。

(3) 负责本场所的优质服务、投诉管理工作，对客户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存取款业务基本流程

（1）活期储蓄（含定活两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业务

1) 开户：柜员接到储户提交的现金和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审查清点、摘好票面后进行储蓄开户操作，按规定输（记）入有关内容，按屏幕提示依次打印存折（单）、存款凭条，存折还要进行写磁操作，核对无误后，存款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作贷方传票，存折（单）加盖“储蓄业务公章”后交储户。个人结算账户开户还要求客户填制“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活期储蓄存折续存：柜员按规定审核存款凭条、现金和存折无误后，选择相关交易进行活期储蓄存款操作，按屏幕提示输入有关要素，其余处理手续同开户。

3) 活期存折取款：柜员接到储户提交的活期存折，经审核（包括存折与分户账余额及发生额核对，下同）无误后，作活期储蓄存折取款操作，按屏幕提示输入有关要素（凭密码支取的由储户输入密码，凭身份证支取的需输入储户的身份证号码，凭印鉴支取的需核对印鉴），依次打印存折和取款凭条，取款凭条交客户确认签字后摘好票面，加盖“现金清讫章”和柜员私章，留下作借方传票，配好现金后将现金和存折一并交储户。

4) 销户：柜员接到储户提交的存折，经核对无误，进行储蓄销户操作，按屏幕提示输（记）入有关要素，依次打印存折（单）、取款凭条、利息清单，存单（取款凭条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和柜员名章作借方传票，利息清单左联作利息汇总借方传票（自制）附件，存折加盖“结清”戳记作取款凭条附件，配好现金，摘好票面后将现金和利息清单右联交储户。

5) 活期存款换折：活期存折记满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时，应进行换折处理，进行换折操作，根据屏幕提示输入有关要素，打印出新存折，经核对无误后，在新存折上盖“储蓄业务公章”交储户，旧存折加盖“换折”戳记作传票附件。

6) 活期存折补登折：收到储户提交的未登齐的活期存折，进行补登折操作，存折打印后，经与电脑对应账户余额、发生额进行核对一致后，把存折交储户。

7) 活期存折存、取款由于操作原因而引起差错，则应向储户做好解释，要求储户填制反方向凭证，对该笔差错业务给予取消后再重新录入该笔正确的业务。

（2）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处理

1) 开户和销户：除储种代码不同以外，其余处理手续同活期存单开、销户手续一致。

2) 部分提前支取：柜员收到储户提交的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审核无误后，作部分提前支取业务操作，按屏幕提示输（记）入有关要素，依次打印旧存单、新存单、存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旧存单（存款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和柜员个人名章作借贷方传票，利息清单左联作利息汇总借方传票（自制）附件，然后配好现金，摘好票面后将现金、新存单和利息清单右联交储户。

（3）定期一本通存折业务处理

1) 开户和存款：收到储户提交的现金和有效身份证件，审查后进行一本通存折开户操作，按屏幕提示输（记）入有关要素（此交易与一般储蓄开户不同，只完成一本通开户，不完成存款）后打印一本通存折；然后进行一本通存款操作，按屏幕提示输入有关要素并依次打印存折和存款凭条，存款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作贷方传票，存折加盖“储蓄业务公章”后交储户。

2) 取款：收到储户提交的一本通存折，经核对（存折与分户账核对）无误，作一本通取款操作，按规定输入有关内容后，依次打印一本通存折、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取款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和柜员个人名章作借方传票，利息清单左联作利息汇总借方传票附件，配好现金，摘好票面后将现金、存折及利息清单右联交储户。

3) 存折缴回：当一本通存折上最后一笔存款销户时，必须收回该一本通存折，可选择相关交易作一本通存折缴回操作，按规定输入有关要素，并打印存折，加盖“结清”戳记留下作借方传票附件。

4) 部分提前支取：收到储户提交的一本通存折，经审核无误，先择2115交易作一本通部分提前支取操作，输（记）入有关要素后，打印一本通存折、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取款凭证交客户确认签字后加盖“现金清讫章”和柜员个人名章作贷方传票，利息清单左联作利息汇总借方传票附件，配好现金，摘好票面后将现金、存折和利息清单右联交储户。

5) 换折和补登折：与活期储蓄存款业务处理方式基本一致。

（4）通知存款业务处理

处理过程与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一致，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个人为5万元。

(5)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业务

开户、续存、销户手续与活期储蓄存折处理方式基本一致，不同的是零存整取储蓄取款时必须一次性取完后销户，不能分次支取。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按月存储，有漏存的必须在次月补存，否则以后存入的金额都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2、对公业务基本流程

(1) 转账支票业务处理手续

1) 接到客户提交的收、付款单位同为本机构开的转账支票和进账单，必须按《支付结算办法》规定认真审查支票和进账单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真实性：经审查无误后，支票作借方凭证，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进行账务记载。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如出票人提交时，第一联交出票人，第三联交持票人）。

2) 受理持票人提交的出票人为他行的支票和二联进账单时，按前款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在第一联进账单上加盖“凭证受理章”交持票人，支票应及时提出交换，待过了退票时间，第二联进账单作贷方凭证进账。

3) 受理开户单位交来的收款人为他行的转账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时，按前款规定认真审查无误后，支票作借方凭证进行账务记载，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出票人，第二联加盖“转讫章”连同第三联进账单按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2) 银行汇票业务处理手续

1)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必须做到印、压（押）、证三分管，凭证操作柜员接到客户提交的汇票申请书，经审核印鉴（校验支付密码）无误后，依据汇票申请书第二联借记申请人账户成功后，凭第三联汇票申请书（作贷方凭证）作汇票签发操作，在打印出的汇票上加盖经办人名章，通过内部传递将已签发的银行汇票连同汇票申请书一同交押数员（或密押管理员）和印章保管员进行复核并压数（或编押）、盖章，最后再交凭证操作规程柜员作复核，呼名核对后将汇票第二、三联连同汇票申请书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交客户，汇票申请书作当日传票，汇票一、四联留下专夹保管并登记汇票台账。（三省一市汇票及全国汇票代签均应照本办法办理，移卡应按另行规定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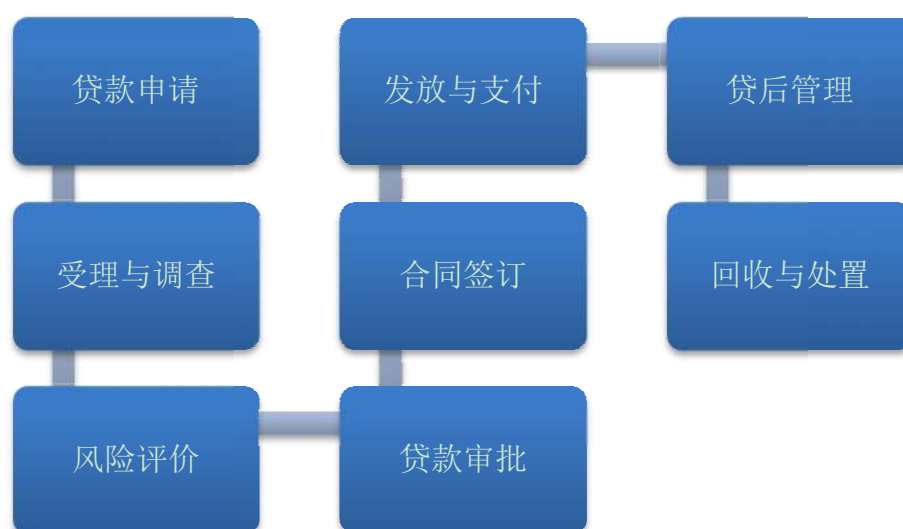
2) 银行汇票的受理和解付：收到客户递交的银行汇票和二联进账单，应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无误后，视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3）银行本票业务处理手续

1) 银行本票的金额起点为1万元，现金银行本票的最高金额为30万元（含30万元）。

2) 柜员根据客户提交的本票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本票申请书第二联借记申请人账户成功后，用2431交易开具银行本票，经复核、盖章后，本票申请书第三联作贷方传票，本票申请书第一联（加盖转讫章）、本票第二联交客户。

3) 柜员受理客户提交的二联进账单及本票第二联，应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无误后，通过实时清算系统进行资金清算。



3、贷款业务基本流程

公司信贷业务操作遵循审贷分离的原则，实行按权限分级审批、集体审议决策制度。

（1）贷款申请

借款人应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且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2）受理与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当前国家产业与金融政策、行业与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对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做好面谈记录，对于保证贷款和第三人抵质押贷款实行双人调查并签字的制度。客户经理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3）风险评价

在支行或授信管理职能部门（岗位）审批权限内的，原则上由经办支行业务副行长进行风险评价；在贷审会审批权限内的，由授信管理职能部门（岗位）进行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评价意见。贷款风险评价应以分析借款人现金收入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地进行贷款审查和风险评估。

（4）贷款审批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规范审查、审批权限及流程。审批权限在公司的：由客户经理调查、支行业务副行长审查、支行行长审批；审批权限在授信管理职能部门（岗位）的：由客户经理调查、支行业务副行长初步审查、支行行长初步审批、授信管理部门认定并审批；审批权限在贷审会的：由客户经理调查、支行业务副行长初步审查、支行行长初步审批、授信管理职能部门（岗位）认定并审批、贷审会审批。

根据审慎性原则，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实行审批操作流程，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有权审批人根据调查情况和审查结论，确定审批意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审批后，应提出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具体意见，按审批权限报批。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公司应告知借款人。

（5）合同签订

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公司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合同的签订和填写应遵照公司《贷款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放与支付

经办支行有权放款人员（如柜面人员）负责贷款支付条件的核对与发放，会计部门负责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支付。

（7）贷后管理

经办支行需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个人经营性贷款与消费贷款的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

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8) 回收与处置

贷款到期前，客户经理应提前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的通知，督促借款人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或解付。对于逾期贷款，应当立即对借款人及保证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保证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回执留存。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职工人数	批准成立日期	机构编码	颁发日期
1	国民银行（总行）	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110号	40	2008.08.28	S0001H233020001	2016.07.12
2	城区支行	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328路	15	2013.08.09	S0001S233020004	2016.07.12
3	丹城支行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609号至615号	14	2009.06.16	S0001X233020001	2016.07.12
4	定塘支行	象山县定塘镇兴定路68号	10	2013.11.29	S0001S233020005	2016.07.12
5	高塘分理处	象山县高塘岛乡龙泉路122-126号	10	2015.01.21	S0001U233020003	2016.07.12
6	鹤浦支行	象山县鹤浦镇西西路52号	14	2013.11.29	S0001S233020006	2016.07.12
7	金海分理处	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15号	3	2013.06.24	S0001U233020002	2016.07.12
8	南庄分理处	象山县丹西街道杨家村23号	8	2016.01.11	S0001U233020005	2016.07.12
9	西周支行	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35号	12	2012.01.05	S0001S233020001	2016.07.12
10	贤庠支行	象山县贤庠镇泰和路261号	12	2012.08.27	S0001S233020002	2016.07.12
11	新桥分理处	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33号	9	2016.01.11	S0001U233020004	2016.07.12
12	渔港支行	象山县石浦镇渔港北路82号	11	2010.02.23	S0001S233020003	2016.07.12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8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3022567767930X00，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代理

险种：住宿旅客平安险、旅客平安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船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2016年10月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你公司《关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要求出具监管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9日，我局未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目前也未对你公司开展涉及保险监管方面的立案调查。

（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购有5处房屋，均为商品预售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合同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
1	国民银行	紫晶苑 1-03 号	2014003700104	239.14	无
2	国民银行	贤庠商业街 2-01 号	2013004700007	213.86	无
3	国民银行	贤庠商业街 3-01 号	2013004700008	213.86	无
4	国民银行	贤庠商业街 1-08 号	2013004700005	27.5	无
5	国民银行	贤庠商业街 1-01 号	2013004700006	148.21	无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期	租金
1	营业部	谢光辉	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2013.2.1 - 2018.1.31	第一年 85 万元， 第二年起 82 万 元，4 年保持不 变
			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二楼	2014.1.31 - 2018.2.1	8 万元/年

2	金海分理处	吴雪勇、吴芝芬	石浦镇金山路 394 号（原浦港茗都街面 14 号一间）	2013. 5. 1 - 2018. 4. 30	5 万元/年
		杨晓萍	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二间（石浦镇金山路 396 号）	2013. 5. 1 - 2018. 4. 30	10 万 / 年
3	贤庠支行	盛祥文	贤庠镇泰和路 261 号	2015. 5. 21 - 2018. 5. 20	11 万元/年
4	丹城支行	宁波宝鑫集团有限公司	丹峰东路 609 号至 615 号街面，607-1	2013. 12. 1 - 2023. 11. 30	45 万元/年
5	西周支行	周桂南	西周镇昌明路 35 号，（一楼朝东面房子、一楼卫生间）	2016. 10. 1 -	17 万元/年
			西周镇昌明路 35 号，（包括二楼左侧 7 间客房）	2021. 9. 30	
6	渔港支行	象山县石浦镇延昌村经济合作社	渔港北路 82 号 1-4 层	2014. 5. 1 - 2017. 4. 30	10 万元/年
7	城区支行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6 号楼 1-201, 1-202	2012. 12. 1 - 2022. 2. 28	首年 5.5 万元，从第四年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5 号楼 2 层顶端公共卫生间	2012. 12. 1 - 2022. 2. 28	8.03 万元/年（2 元每日每平方米含税）从第四年度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2 商铺；5 号楼 2 层 2-5 商铺；5 号楼 3 层 3-1 商铺	2013. 1. 1 - 2022. 12. 31	一层日租 5 元/m ² 含税，二层日租 3.5 元/m ² ，三层日租 1.2 元/m ² ，合计 860,366 元每年从第四年度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上（不含税）递增 5%
		刘惠亚、顾柳依	涌金广场 5 号楼 1-2 号商铺	2015. 3. 1 - 2022. 12. 31	77,234 元 / 年
		张文娟、李晨嘉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1 商铺；5 号楼 2 层 2-4 商铺	2013. 4.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m ² 含税，首年租金 253,283 元，从第三年度每年

					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奚春芬、奚银兰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3 商铺；5 号楼 2 层 2-6 商铺	2012. 10.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m ² ，首年 183,011 元，从第三年度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上（不含税）递增 5%
		王永枫	涌金广场 5 号楼 1-4，2-7 商铺	2012. 10.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m ² ，首年 149,617 元，从第三年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徐斌、石羽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330#），新华路 330 号 2 层 2-1 商铺	2012. 10.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m ² ，首年 219,268 元，从第三年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章海港、杨成国	涌金广场新华路 328 号 5 号楼 1 层、2 层 2-2 商铺	2012. 10.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m ² ，首年 183,772 元，从第三年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陆毅、袁凯莉	涌金广场 5 号楼新华路 326 号、2-3 商铺	2013. 1. 1 - 2022. 12. 31	一层 5 元/m ² 含税，二层 3.5 元，首年 297,858.25 元，从第三年每年在前一年的租金（不含税）递增 5%
8	定塘支行	陈志平	定塘镇兴定路 68 号	2013. 6. 15 - 2018. 6. 15	18 万/年
9	鹤浦支行	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	鹤浦镇鹤西西路 52 号	2016. 6. 15 - 2019. 8. 31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4.852 万元；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为 23.8 万/年
10	高塘分理处	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	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村委会大楼 1 楼（龙泉路 128 号）	2013. 12. 1 - 2018. 11. 30	首年 105,000 元/年，每年递增 10%
11	南庄分理处	陈天祥	象山县丹西街道樟树下村	2014. 10. 31 -	15 万/年，第一年 37,500 元

				2024.9.30	
		杨城	象山县丹西街道杨家村 23 号街面 3 间	2015.9.8 - 2020.9.7	首年 8.5 万，以后每年增加 5000 元
12	新桥分理处	励增品	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 33 号	2015.9.1 - 2020.8.31	6 万/年
		象山县新桥镇黄公岙村	象山县新桥镇黄公岙村黄兴路 4-5 号	2015.9.1 - 2020.8.31	2.5 万/年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均取得了《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并进行了消防合格备案或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银行经营性场所的要求。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持有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已得到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因此，公司租赁房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序号	使用机构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出租人房屋产权证书	消防备案号
1	营业部	谢光辉	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二楼	象公金 (2016) 012 号	房屋产权属于象山县财政税务局所有，已取得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30000WYS130012714
2	金海分理处	吴雪勇、吴芝芬、杨晓萍	石浦镇金山路 394 号、396 号（浦港茗都 14、15 号）	象公金 (2016) 019 号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 2009-023142 号	象公消验字 [2008]0806 号
3	贤庠支行	盛祥文	贤庠镇泰和路 261 号	象公金 (2016) 018 号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贤庠国土资源所出具使用证明	330000WYS120019021
4	丹城支行	宁波宝鑫集团有限公司	丹峰东路 609 号至 615 号街面	象公金 (2016) 013 号	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 2015-0100696 号	330000WYS140004988
5	西周支行	周桂南	西周镇昌明路 35 号，（一楼朝东面房子、一楼卫生间、二楼左侧 7 间客房）	象公金 (2016) 014 号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05-040008 号	330000WSJ110030433

6	渔港支行	象山县石浦镇延昌村经济合作社	渔港北路 82 号 1-4 层	象公金 (2016) 017 号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 2009-023143 号	330000WSJ1 10017895
7	城区支行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6 号楼 1-201, 1-202	象公金 (2016) 016 号	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 2013-0104122 号	330000WSJ1 30011972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5 号楼 2 层顶端公共卫生间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2 商铺; 5 号楼 2 层 2-5 商铺; 5 号楼 3 层 3-1 商铺			
		张文娟、李晨嘉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1 商铺; 5 号楼 2 层 2-4 商铺			
		奚春芬、奚银兰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1-3 商铺; 5 号楼 2 层 2-6 商铺			
		王永枫	涌金广场 5 号楼 2-3 商铺			
		徐斌、石羽	涌金广场 5 号楼 1 层, 新华路 330 号 2 层 2-1 商铺			
		章海港、杨成国	涌金广场新华路 328 号 5 号楼 1 层、2 层 2-2 商铺			
		陆毅、袁凯莉	涌金广场 5 号楼新华路 326 号 2-3 商铺			
8	定塘支行	陈志平	定塘镇兴定路 68 号	象公金 (2016) 015 号	象房权证定塘镇字第 2008-070032 号	330000WSJ1 30024390

9	鹤浦支行	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	鹤浦镇鹤西西路 52 号	象公金 (2016) 020 号	象房权证鹤浦镇字第 2008-050062 号	330000WSJ1 30022501
10	高塘分理处	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	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村委会大楼 1 楼龙泉路 122-126 号	象公金 (2016) 021 号	房屋产权属于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集体所有, 已取得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30000WSJ1 4006872
11	南庄分理处	陈天祥	象山县丹西街道樟树下村	象公金 (2016) 023 号	象集用 2006 第 03955 号	其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 低于消防审核验收与备案要求 (200 平方米及以上), 无需报消防审核验收与备案
		杨城	象山县丹西街道杨家村			
12	新桥分理处	励增品	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 33 号	象公金 (2016) 022 号	房屋产权属于新桥镇石柱里村集体所有, 已取得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其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 低于消防审核验收与备案要求 (200 平方米及以上), 无需报消防审核验收与备案
		象山县新桥镇黄公岙村	象山县新桥镇黄公岙村黄兴路 4-5 号	象公金 (2016) 025 号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运输工具和经营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809,501.00 元, 净值为 3,391,595.31 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9.81%。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47,726.00	577,809.64	169,916.36	10.98%	22.72%

经营设备	6,061,775.00	2,840,096.05	3,221,678.95	89.02%	53.15%
合 计	6,809,501.00	3,417,905.69	3,391,595.31	100.00%	49.81%

公司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牌号	账面原值
1	别克	SGM6523A7A	小型普通客车	浙 B318J3	205,100.00
2	奥迪	FV7281FCVTG	小型轿车	浙 BF6855	542,626.00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158人，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 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6	22.78
业务人员	115	72.78
财务人员	7	4.43
合 计	158	100

2、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0.63
本科	108	68.35
专科	47	29.75
高中及以下	2	1.27
合计	158	100.00

3、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2	1.27
40-49岁	7	4.43
30-39岁	22	13.92
29岁以下	127	80.38
合 计	158	100

目前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整体上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够相匹配。

（五）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五险，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条例及相关规定，至今未发生员工投诉事项，也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控制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则

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工作流程，对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密的交接制度、登记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独立。

具体包括：《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操作流程与须知》、《代理签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操作规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银保通业务会计核算和操作流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综合柜员制操作规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柜面借记卡业务操作流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账户核对操作规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操作规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综合柜面电子验印系统操作流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信贷系列人员合规操作记分管理办法》、《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银联柜面通业务操作细则（试行）》。

（2）风险防控

在授信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申请的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处理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尽职要求，并针对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此外，为防范突发的风险，公司还制订了应对风险的应急预案、可以交易的报告制度等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具体包括：《授信风险政策指引(试行)》、《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象村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方案》、《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和管理办法》、《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3）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盖、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商业银行是洗钱的主要渠道，因此商业银行成为了反洗钱的重点环节。公司制定了《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实施细则》，将反洗钱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分解、细化落实到公司的具体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尽最大可能控制和防范洗钱。

（4）会计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多项制度明确了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的岗位职责和操作权限，确保会计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独立、规范地办理会计业务。同时，公司建立了会计事后监督制度，对全行所有经营机构本外币会计核算结果进行复审检验，构成会计内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防范重大差错事故、强化安全核算。

具体包括：《事后监督操作管理办法》、《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会计业务操作流程（试行）》、《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银保通业务会计核算和操作流程》。

另一方面,公司负有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的部门,为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会对有关单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情况实施检查、分析、评价、处理、跟踪等程序进行管理,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风险控制体系

风险管理是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公司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内部评级体系的评价制度,对各支行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建设、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风险与合规管理评级。公司风险控制包括以下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对策;风险控制;信息交流;监控;监督评价。

(1) 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公司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2) 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风险管理的原则

风险管理实行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包括:

A、风险管理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B、风险管理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公司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C、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能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反馈和纠正。

D、合规部建立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和评价。

4) 风险管理的内容

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5)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组织层级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支行。

风险组织体系指在董事会领导下，以公司高级管理层为核心，以履行合规部为具体操作部门而组成的风险体系。董事会成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从战略高度上指导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定期（主要通过董事会）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形成整改意见。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从战略高度上指导风险管理工作。

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采取措施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设立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负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防止风险的发生和其给银行带来的损失，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6) 风险控制信息管理

公司以合规部为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的中心，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风险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公司业务部门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例外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的渠道，确保能及时发现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能迅速予以纠正。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信息渠道，风险管理、业务部门等人员发现的风险问题，通过风险信息渠道建立畅通的报告流程，构建风险传递信息流。公司风险管理采取纵向和横向结合的矩阵式操作流程，风险信息传递路线有以下三个层面：

信息操作层面：主要指支行和营业部等。风险管理执行层：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决策层：行长室和董事会。

7) 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识别与评估是公司对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方法、手段和技术的总称。

公司授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存款及柜台业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对基层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中间业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当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会计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科技信息风险控制的重点是：严格划分科技信息开发机构或部门、管理部门与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安全保卫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内控制度，定期评价安全保卫内控工作，确保安全保卫岗位风险控制能够落实。

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的重点是：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确保人力资源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制定合理的考核与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防止不和谐因素的产生。

办公室风险控制的重点是：完善重要文件的借阅、传递、入库等保密工作，完善公司印章管理的合规性工作，保证后勤事务操作的合规性，确保办公事务操作的合规性等。

资金财务风险控制重点是：掌握利率、汇率和流动性管理政策，对全行资产负债总量调控和结构匹配的合理性进行监测和控制，确保全行年度资金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资金流动的合理性；确保全行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和财务程序控制的有效性，监测全行资金支付能力，有效控制全行本币资金经营的流动性、安全性及收益性。

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重点是：防范外部欺诈风险，包括伪卡欺诈、直接骗取客户资金和利用 ATM 机骗卡等；防范中介机构交易风险，包括特约商户非法交易或违章操作引起持卡人或发卡机构资金损失的风险；防范内部操作风险，包括员工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者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与不法分子勾结、串通作案，引起发卡行或客户资金损失的风险；防范持卡人信用风险，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加强申请人信用状况审查，不得随意降低准入门槛。

8) 风险计量

公司合规部负责对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管理进行统一规划。

公司的风险计量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风险计量主要包括对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计量。公司以权重法作为量化信用风险的计量方法；以标准法作为量化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以指标法作为量化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管理的改善，适当转化更高级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

9)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纠正

公司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执行，负责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合规风险；各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向合规部传递、反馈风险状况和风险信息，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风险管理，下同）负责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

合规部负责设计风险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建立和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内部风险的有效管理，并向管理层报告。

内部审计人员组织检查、评价风险与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组织检查、评价规章制度的完善性，督促管理层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风险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应当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公司建立风险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高级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造成的风险。公司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表外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业务。

公司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及审批、放款审查、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保全管理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风险缓释手段，通过设计合理的授信方案以降低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对于表外的授信业务，公司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敞口（防范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公司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控制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0)54号]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63号]，公司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公司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公司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人、抵质押物、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经营单位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后，进行初步分类；风险管理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审查并认定贷款和垫款的最终风险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公司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评估。初步评估后，客户经理将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公司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公司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公司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季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公司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4）减值评估

公司在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结合自身经营经验，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并与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拨备计提是指资金用于覆盖贷款的预期损失的部分）。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订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流动性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从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的合理性、流动性风险控制的风险限额、现金流量分析和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

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7) 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82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

(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风险的动态过程。

公司下设合规部，审查公司制度的合规性、收集合规风险数据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同董事会监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合规风险解决方案。

3、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立足于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从董事会、管理层至各部门的全面风险内控体系，形成了各层级分工负责的立体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授权管理制度，在员工内部建立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制度，强化核查监督，具备风险控制体系设计的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00.03%、88.07%和 47.79%，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流动性风险控制良好；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11%和 0.50%，虽然近年有所上升，但不良贷款率仍远低于监管指标 5%，风险控制良好；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26%、252.09%和 520.20%，虽然有所下降，风险有所上升，但是仍远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8%、11.98%和 11.21%，资本充足率

分别为 13.50%、13.09%和 12.34%。报告期内各期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的风险内控体系运行状况良好，具备有效性。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利息净收入占绝大部分比例。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5,722.65	98.64	11,104.45	98.86	9,147.59	98.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0	1.36	128.21	1.14	93.24	1.01
合计	5,801.45	100.00	11,232.65	100.00	9,240.83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放同业	370.12	4.33	386.64	2.52	352.05	2.92
存放中央银行	162.96	1.91	312.49	2.04	306.37	2.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1	0.24	0	0.00	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90.88	93.52	14,643.33	95.44	11,412.25	94.55
利息收入	8,544.77	100.00	15,342.45	100.00	12,070.67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存放	131.66	4.67	569.19	13.43	413.78	14.16
向央行借款	81.23	2.88	117.97	2.78	113.90	3.90
吸收存款	2,609.24	92.46	3,550.85	83.79	2,395.40	81.95
利息支出	2,822.12	100.00	4,238.00	100.00	2,923.07	100.00

（二）产品定价及分销渠道

1、产品定价

（1）存款利率

2005年3月16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2005年3月17日起，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村镇银行的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

2015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

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6日起，再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目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定价范围内执行存款定价政策；同业存款利率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贷款利率

公司在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考虑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预期的风险调整后回报率等情况设定贷款利率。此外，公司信贷产品定价还会考虑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村镇银行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

2015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6日起，再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其他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准绳，遵循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考察贷款人行业特点、担保方式等风险要素；结合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导向，确定公司不同贷款产品的利率定价。

2、分销渠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公司已在石浦镇、西周镇、鹤浦镇、贤庠镇、定塘镇、新桥镇、丹东街道、丹西街道、高塘岛乡等处设立分支机构。基本完成了对象山地区的覆盖，公司不断的加强及整合传统物理网点布置与电子银行服务：使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的便利与物理网点的全面形成互补，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同时提升分支机构的盈利能力及工作效率；改善各分销渠道间的协调工作。

(1) 分支机构

国民银行现有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共计12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下属分理处4家，支行7家，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批准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职员数
1	鹤浦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鹤西西路52号	连增扬	2013.11.29	至 2017.11.30	14
2	新桥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33号	励一鸣	2016.01.11	至长期	9
3	高塘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高塘岛乡龙泉路122-126号	叶楠	2015.01.21	至长期	10
4	渔港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渔港北路82号	柯雅各	2010.02.23	至长期	11
5	西周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35号	柯作为	2012.01.05	至长期	12
6	丹城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609-615号	黄坤申	2009.06.16	至长期	14
7	定塘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兴定路68号	郭爱	2013.11.29	至 2058.08.27	10

8	贤庠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泰和路 216 号	黄海峰	2012.08.27	至长期	12
9	城区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	黄颖芝	2013.08.09	至长期	15
10	南庄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杨家村 23 号	袁雯锦	2016.01.11	至长期	8
11	金海分理处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浦港铭都街面 15 号	徐宇航	2013.06.24	至长期	3

公司计划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己任，在物理网点布局上重点面向各个乡镇，并积极向行政村辐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为客户提供便捷化的金融服务。

（2）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电子银行业务是指通过计算机、互联网及各类电子终端为个人客户或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客户提供自助金融服务的离柜业务，包含且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电子银行、个人移动银行等电子渠道类产品。其中个人移动银行业务是指通过手机或手持通讯终端、移动通讯网络为个人客户提供自助金融服务的离柜业务。

公司的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包括自助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业务、大额现金预约、集团资金划拨、代发工资等金融服务。

（三）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4.49%和 5.22%，公司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2%、44.94%和 51.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占贷款 总额比 例(%)
1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7.63	1.03
2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3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4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5	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6	象山腾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7	宁波天互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4.24	0.57
8	象山美利百货有限公司	920.00	3.90	0.53
9	宁波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3.82	0.52
10	象山敏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	3.82	0.52
合计		10,520.00	44.62	6.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占贷款 总额比 例(%)
1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2	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3	宁波天互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4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5	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6	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7	象山石浦中心城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8	象山丹东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	1,000.00	4.49	0.58
9	宁波金宝岛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10	象山县石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49	0.58
合计		10,000.00	44.94	5.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占贷款 总额比 例(%)
1	象山县贤庠镇村镇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	5.22	0.73
2	象山县西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3	象山县海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4	象山水产城冷藏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5	宁波金宝岛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6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7	象山县石浦水产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8	宁波天互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9	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22	0.73
10	象山美利百货有限公司	920.00	4.80	0.67
合计		9,920.00	51.78	7.27

注：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公司董事赖彩绒通过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及贴现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宁波华翔奔腾 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14.12.12~ 2017.12.08	7.2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2	宁波天互电器 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7.20~ 2016.07.19	6.4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象山产业区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30~ 2016.09.28	5.4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4	象山城东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30~ 2016.09.28	5.4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	象山敏杰进出 口有限公司	900.00	2015.12.31~ 2016.12.30	7.9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6	象山腾宇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1.05~ 2016.11.04	8.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7	宁波启盛新材 料有限公司	900.00	2016.06.13~ 2016.12.06	5.50	最高额质押担保	否
8	日升集团有限 公司	1,600.00	2016.01.08~ 2019.01.07	7.6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98%以上的收入来自利息净收入。即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来获取利差收入，具体表现为公司以较低的利率吸收存款，以高于存款利率的利息发放贷款，从中获得一定的利差，进而实现盈利。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是公司的服务特色，农户联保贷款、农户联保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渔民联保贷款等是公司根据象山地区的特殊情况开发的特色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重点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本地化经营为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道路，打造象山人自己的社区银行。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号召，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将有限的信贷资源不断向优质客户投放，逐步改善信贷资产结构，进一步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创新探索支农支小运营模式，创立“顺渔宝”系列产品，

推出柴油专项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水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贷款等，2012年起首推临时捕捞许可证贷款，特别是在每年中国开渔节期间，推行渔民出海临时小额贷款，加快贷款发放速度，承诺一天放贷，深受广大渔民的喜爱。2015年陆续推出“国民易贷、国民信用贷、小额保证保险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众多新兴品种，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细化客户群体，简化操作流程，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创新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银行业”中的16101010“银行”。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其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公布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8届第5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10月1日
2	《贷款通则》（人民银行2号令）	人民银行	1996年8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第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主席令第5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7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号）[2014年11月26日废止]	银监会	2007年1月22日
8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3号）	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9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监会	2006年1月1日
10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令2004年第10号）	银监会	2005年3月1日

11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	银监会	2007年5月14日
12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9号）	银监会	2009年3月3日
1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4年第2号）	银监会	2014年3月1日
14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令2007年第7号）	银监会	2007年7月3日
1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2年第1号）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6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	银监会	2013年7月19日
1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
18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3号）	银监会	2004年4月2日
19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银监令2013年第3号）	银监会	2013年11月18日
20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	人民银行	2002年4月2日
21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令2011年第4号）	银监会	2012年2月1日
22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令2009年第2号）	银监会	2009年10月23日
2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令2010年第1号）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24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令2010年第1号）	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25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2]50号）	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	银监会	2006年12月20日	为了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调整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强化监管约束，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农村地区形成投资多元、种类多样、覆盖全面、治理灵活、服务高效的银行业金融服务体系，以更好地改进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银监会、人民银行	2008年4月24日	为了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为保证村镇银行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定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比照当地农村信用社执行，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3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银监发[2010]25号）	银监会、保监会	2010年2月27日	通过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引入涉农保险机制，分散银行业涉农信贷风险，进一步改善农村“贷款难”问题。
4	《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10]27号）	银监会	2010年4月20日	为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在实施机构间的有效风险隔离、设立严密“防火墙”的基础上，允许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为解决村镇银行资本额度小、贷款集中度比例偏低、不能有效满足中小企业信贷需求问题，将村镇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由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调整为10%，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由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调整为15%。
5	《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81号）	银监会	2011年7月25日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优质主发起行批量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实施集约化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有效解决村镇银行协调和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促进合理地域布局，提高组建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县域的农村金融服务。
6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2]189号）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为推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体系，立足“三农”需要，坚持市场导向，兼顾发展差异，鼓励积极创新“量体裁衣”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7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2]190号）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通过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向乡村和社区延伸，提高农村金融网点覆盖率和服务便利度。
8	《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阳光信贷工程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2]191号）	银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18日	为了有效缓解农村融资难题，解决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三农”客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造信贷流程，转变经营理念，对于阳光信贷支农效果明显的机构，要在增设机构、开办新业务和监管评级等方面予以倾斜。

9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年9月17日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的力度,增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县域金融机构适度竞争。
10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8日	释放了政府大力支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信息。
1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年1月19日	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12	《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42号)	银监会	2014年3月6日	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加快在农业地区、产粮大县的布局,进一步提高民间资本的参与度,坚持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坚持经营的专业化和服务的差异化、特色化,按照有利于强化社区金融服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原则,优先引入当地优质企业和种养大户投资入股,科学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13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4]12号)	财政部	2014年3月11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1)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2)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 (3)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 (4)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90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3月20日	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支小再贷款发放对象是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
15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20日	释放了政府大力支持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政策信息。
16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	银监会	2014年6月30日	将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从

	的通知》（银监发[2014]34号）			存贷比分子中扣除，缓解了大部分村镇银行存贷比的达标压力。
--	--------------------	--	--	------------------------------

（二）行业综述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赋予“立足地方、服务村镇”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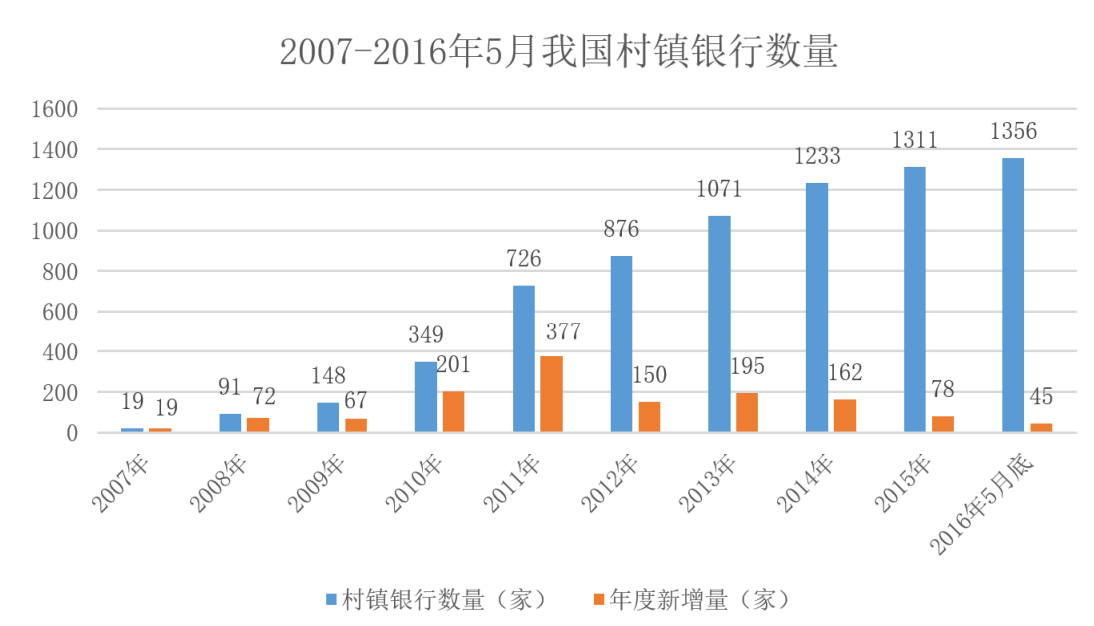
2006年12月，银监会出台《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四川、吉林等6个省(区)为试点，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其中包括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新设主要为当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村镇银行，实现了我国农村金融政策的重大突破。此后，银监会于2007年先后发布《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为村镇银行的发起设立和经营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试点也扩大到全国31个省份。2007年3月1日，全国首批3家村镇银行开业。

2008年全国村镇银行设立步伐逐步加快，截至2008年末，全国开业村镇银行达91家。2009年6月，银监会出台《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7月，银监会编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2011年总体工作安排》，计划三年在全国设立1294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1027家。

2010年4月，银监会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各地强化执行力，确保执行三年规划，并制定和调整了一系列的政策，将大中型银行参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情况与其他市场准入事项挂钩、将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与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实施准入挂钩、明确拥有30家以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主发起人可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控股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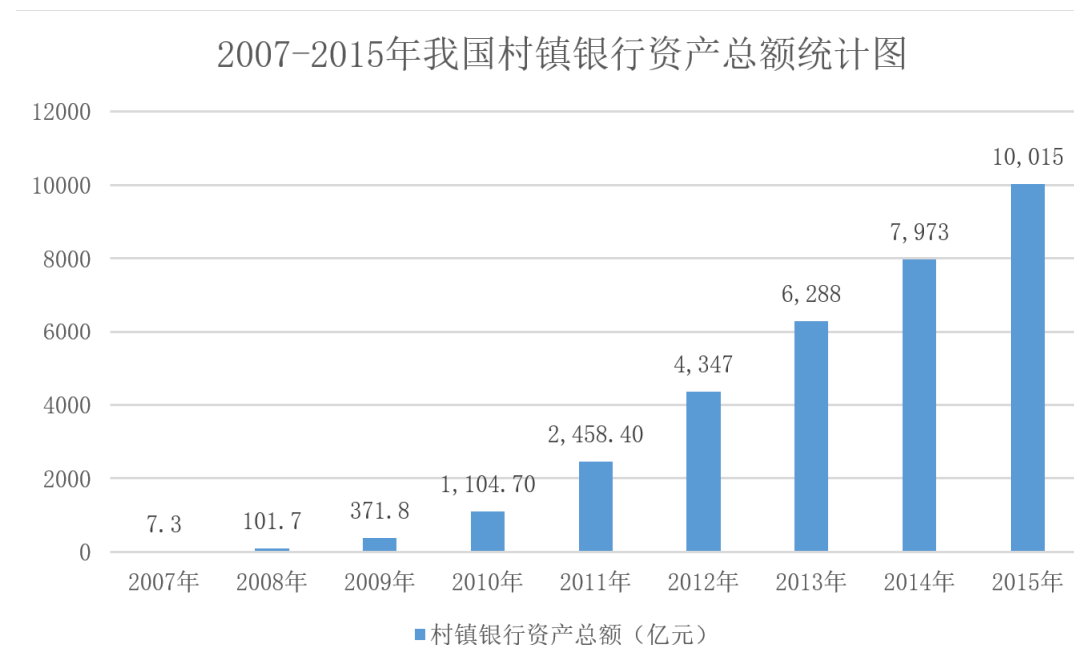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已经组建村镇银行 1233 家，其中批准开业 1152 家。2015 年我国已经组建村镇银行 1311 家，根据银监会最新统计数据截止 2016 年 5 月底我国村镇银行总数达到 135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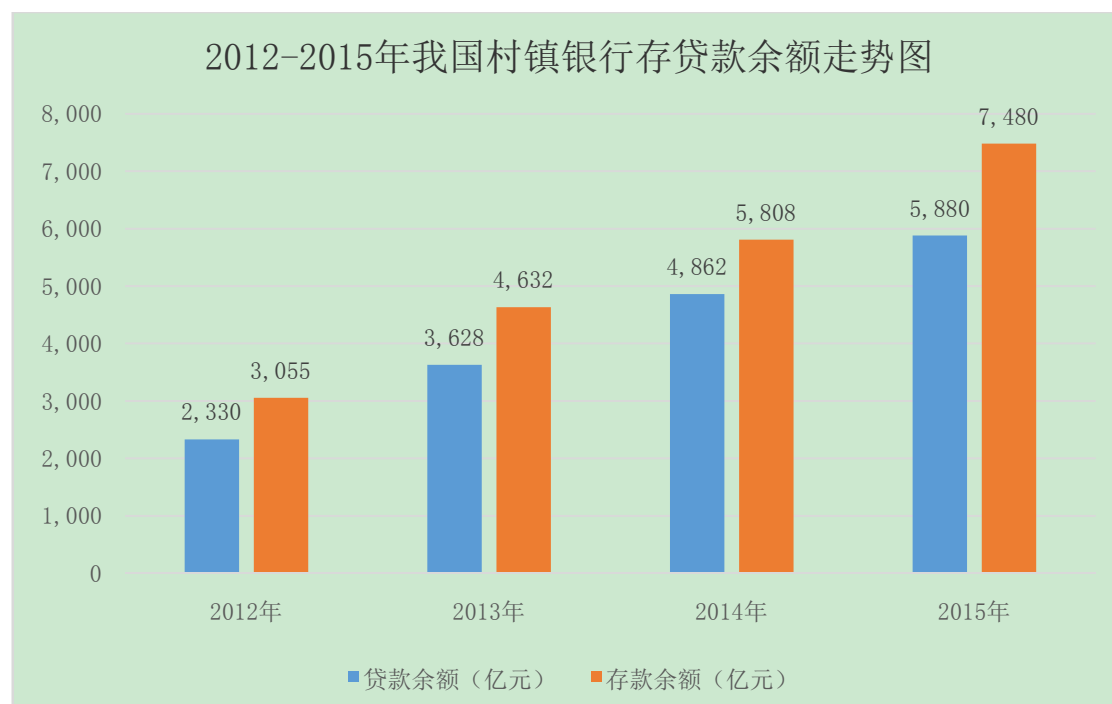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007 年我国村镇银行资产总额金额为 7.3 亿元，随着村镇银行数量的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7,973 亿元，2015 年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10,0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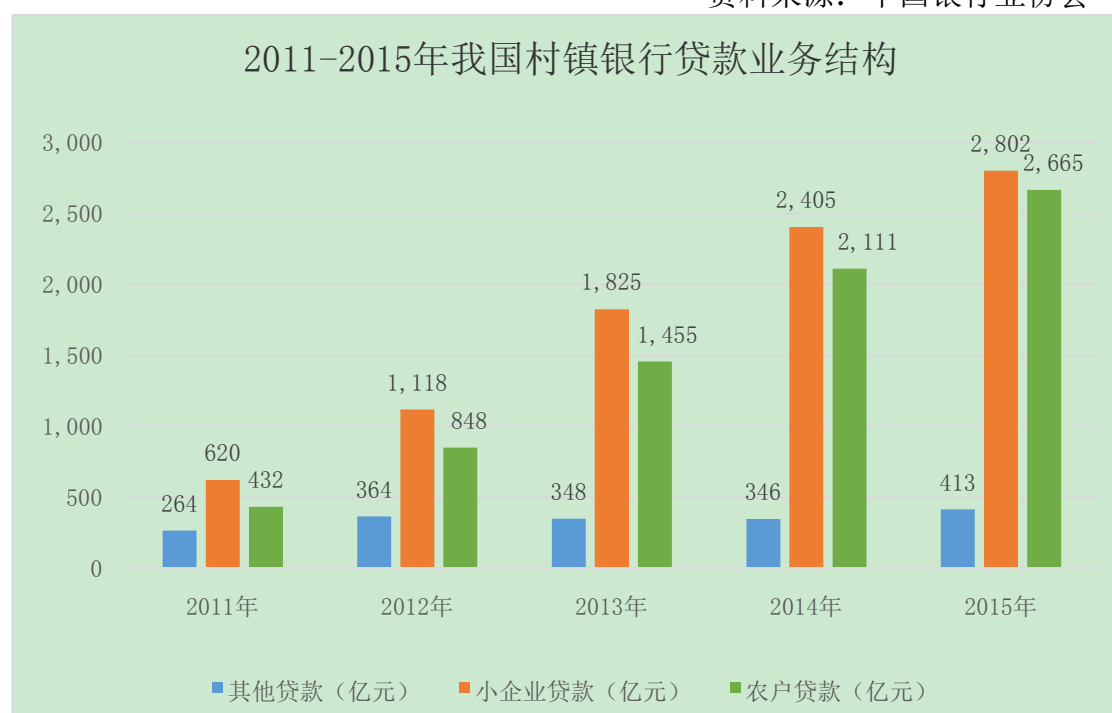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截止 2014 年底我国村镇银行贷款余额为 4,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4 亿元,存款余额为 5,808 亿元,存款余额增加 1,176 亿元。2015 年底我国村镇银行贷款余额为 5,880 亿元,存款余额为 7,48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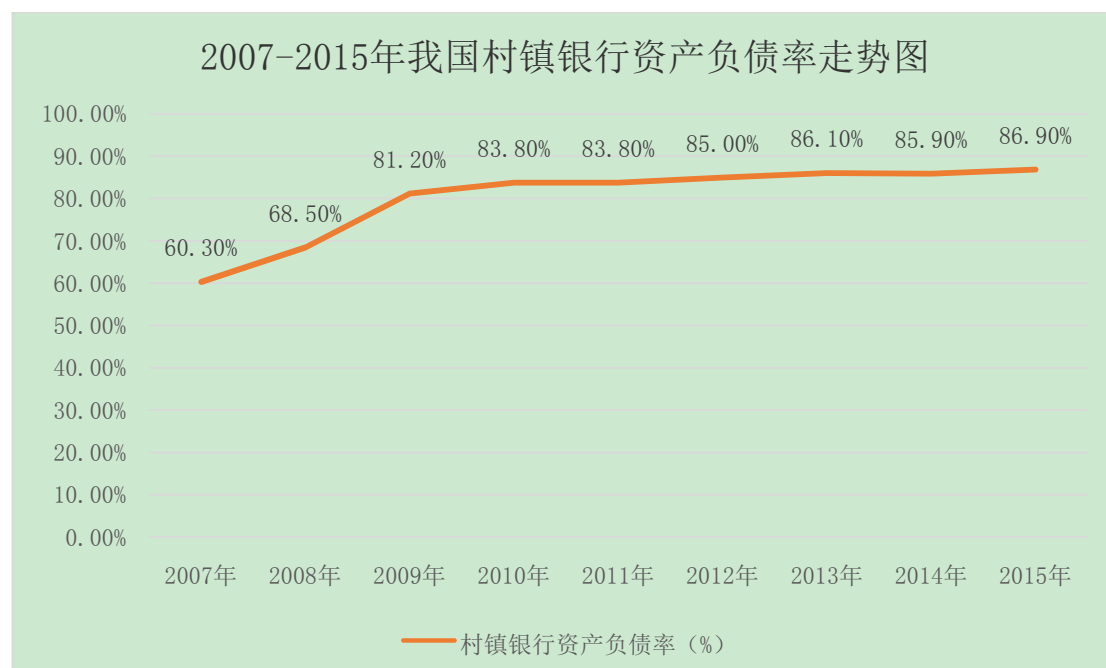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在村镇银行风控水平方面,2015 年我国村镇银行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6.9%。资产负债率是反映商业银行负债程度的一个指标。从近年来经营数据来看,随着经营时间的增加,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上升。不过,总体上看,与其他

类型商业银行平均超过 90%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村镇银行目前的负债水平略低。其原因可能主要在于村镇银行业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开展还不够充分，并没有充分发挥资本金的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从存贷比（贷款/存款比率）情况来看，2015 年行业整体存贷比为 78.6%，说明大多数村镇银行的存贷比都处于比较高的水平。尽管监管部门已经删除了存贷比 75%的硬性指标，但村镇银行存贷比较高的现状仍然值得重视。

2012-2015 年我国村镇银行存贷比统计表

	贷款余额：亿元	存款余额：亿元	存贷比：%
2012 年	2,330	3,055	76.30%
2013 年	3,628	4,632	78.30%
2014 年	4,862	5,808	83.70%
2015 年	5,880	7,480	78.6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2、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银行业作为管理货币的中介机构，其上游主要是资金供给方，主要包括了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中央银行再贷款、主发起行资金支持等。下游则是资金需求方，主要包括同业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银行通过发放贷款、同业拆借、购买债券等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因规模、监管等限制，村镇银行的资金来源渠道比较有限，普遍靠主发起行的支持，是制约村镇银行发展的一大因素。

银行需要使用灵活的筹资形式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最大化上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利差，以获得利润。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变动对银行业经营有重大影响，银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同时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在经济形式较好时，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当经济形式较差时，市场资金需求减少，银行贷款质量下降，息差缩小，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而在欠发达地区此类需求相对较弱，从而导致银行业在经济水平发达地区的发展较欠发达地区更加成熟，具有区域性的特征。象山位于浙江省沿海地区，是宁波市辖县级市，地处宁波地区沿海区域，象山长期位列全国百强县前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因此，象山地区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对银行业务的需求十分强烈。

银行业本身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村镇银行的一部分客户为农户、农业企业、个体商户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影响。

4、行业壁垒

银行业与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属于重点监管的特殊行业，国家对银行业的限制主要在于：市场准入、开设分支机构及并购的限制；存款利率上限；资产组合限制；存款保险；资本要求；监管控制等。银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准入壁垒

我国银行业受国家高度监管，同时设置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银行设立的条件、发起人要求、最低注册资本、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等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并且银行的开业申请需要由银监会相关机构进行层层审批后才能拿到银行牌照，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繁琐并且耗时较长。银行业的准入门槛高、资本要求高以及审批严格等，给新进入者带来了较大准入壁垒。

（2）规模经济壁垒

规模经济壁垒是指早期进入市场的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并拥有一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的银行要进入市场就受到了限制。

银行业主要通过吸收存款并发放贷，通过利差赚取收益，银行为满足监管指标等要求，需要根据吸收存款数量来决定发放贷款的数量，而银行网点建设、经营地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吸收存款的能力。同时，出于安全性、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居民在选择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时，多会选择实力雄厚雄厚的银行。而早期进入并已经在市场中经营多时的银行，具有一定的客户群体，规模较小的村镇银行作为新进入者，需要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更丰厚的利息、庞大的网点等，并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3) 市场竞争壁垒

银行作为资金经营单位，传统的银行业务中吸收存款的数量决定了发放贷款的数量，在目前利差收益仍是主要收益来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数量的多寡、经营地域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吸收存款的能力。进入市场早的商业银行具有先发优势，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这些银行已建立数量较多的分支机构，并在某些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等建立品牌和知名度，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对新入银行而言，上述银行的先发优势导致的市场壁垒需要通过营销创新、产品创新等加以克服。若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新银行将会产生亏损。因此，早先进入银行的先发优势通过不断提高的规模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市场的难度和成本，构成了市场竞争壁垒。

(三) 行业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优惠政策扶持

如前文所述，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扶持村镇银行发展，包括机构准入、绩效挂钩、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再贷款、存贷比等方面，使得村镇银行业快速发展。

2006 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适当突破存贷比限制。2009 年 4 月，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允许村镇银行存贷比在开业后五年内逐步达到 75% 的监管要求。2014 年 3 月出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

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贷款余额、存贷比等满足一定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资金；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工作的通知》，针对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四类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进一步增强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金融服务力度。2014年4月国务院出台《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2014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将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从存贷比分子中扣除，缓解了大部分村镇银行存贷比的达标压力，促进了村镇银行把信贷资金更多用于“三农”和小微企业。201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2015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等。

(2)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拓宽农村及小微企业融资途径

长期以来，农户、农村经济组织以及小微企业等贷款受限于自身抵押品、企业实力等方面的欠缺，融资担保途径有限。十八届三中提出土地农业体制改革，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未来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等权益确权后，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的担保途径得到拓宽，村镇银行可放贷客户及贷款金额将会大幅提升，并能降低村镇银行贷款风险，促进村镇银行的健康发展。

在政策上，2012年9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的力度，增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县域金融机构适度竞争”。201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适当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

股比例。2014年3月，银监会进一步修订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20%降低为15%。对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的支持会进一步加速村镇银行的发展，截至2013年底，直接和间接入股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为472亿元，占股本总额的71%。

政策还通过定向降准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信贷额度投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3）存款保险制度增强村镇银行吸储能力

长期以来，村镇银行限于其自身规模、品牌、成立时间等原因，在公众印象中信用水平弱于其他国有银行，吸储能力有限。2015年2月17日颁布《存款保险条例》指出，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使大型银行的“国家担保”退出，变为对所有银行的显性担保，有利于增强村镇银行的吸储能力，提升社会对村镇银行的信心和认可，并通过营销能力建设、产品创新等方式加强自身实力，提升村镇银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

（4）业务灵活、手续简便，实施差别信贷政策

村镇银行在贷款决策上实现了灵活性和原则性的很好融合，降低了服务对象进入信贷领域的门槛，贷款手续相对简单、审批快速。此外，村镇银行在贷款决策上有着决策时间短、灵活性高、管理环节少等特点，所以广大受到农民朋友以及中小企业的欢迎。同时村镇银行根据当地农民的土地状况或资产情况来确定贷款的额度，并通过联保、抵押等方式执行差别信贷政策，优化放贷程序。

2、不利因素

（1）风险压力大

受成立时间短、网点较少、吸储能力较弱等因素影响，村镇银行存贷资金管理存在较大压力。同时，由于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村镇银行面临一定的资产质量压力，而农业生产又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自然环境对现实的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自然环境的难以预知使得农业生产活动充满诸多不确定性，从而加大了村镇银行对贷款风险的评估难度，涉农贷款业务发展可能受到影响。

（2）国内经济面临挑战

随着世界经济缓慢复苏，部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调整，跨境资本流动日益频繁，可能对国内市场流动性、资产价格等产生扰动。全球金融市场、大宗

商品价格持续波动，将使我国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外需稳定面临较大挑战。

（3）市场竞争激烈

原有的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激烈，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农村商业银行已抢占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村镇银行在这种环境下拓展业务、抢占市场，势必加剧竞争。同时，随着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各种政策的推出，各家股份制银行近年来也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扶持力度，各类金融产品纷纷涉足农村市场，加剧了农村金融小微企业产品创新的竞争。另外，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这一变化对村镇银行来讲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市场竞争的加剧会直接导致村镇银行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客户资源丧失。

（4）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不高

村镇银行在创设初期，由于网点建设无法迅速跟上，同时大众对新鲜事物都有一个认知过程，对村镇银行的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等均存在质疑，吸储相对乏力，严重影响村镇银行业务的拓展。但是，在发展初期，村镇银行的硬件设施等很难在设立网点时同步到位，人员专业能力及业务素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培养，这就一步降低了村镇银行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村镇银行必须通过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力度等方式，逐步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

（5）筹资难度大

相比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人才结构层次较低，导致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开发能力受到较大制约；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的认同度相对较低，导致负债端业务扩张受到限制，从而限制资产端收益的扩大；我国银行业监管严格，资本实力对于业务资质的获得有重要影响，而农村商业银行由于缺少融资渠道，在扩充资本实力方面存在短板，导致展业受限；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较少、结算渠道的覆盖面较低，相对制约了服务功能的拓展，也导致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进而制约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张，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三年规划,《2014年—2016年三年经营发展规划》非常明确的指出,公司的企业愿景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财务健康、服务和效益良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今后三年,公司将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秉承发起行鄞州银行的蜜蜂精神,发扬“不嫌小散、勤于采摘、乐于共享”的蜜蜂文化,通过持续不断的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金融工具,拓展网点和业务领域,增强发展后劲;强化管理,确立市场化、集约化、精细化经营管理思想,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努力造就文化个性鲜明、管理精细、服务一流、资产质量优良、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企业凝聚力较强、在“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企业,争取发展成为宁波市标杆村镇银行,跻身全国优秀村镇银行行列。

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对金融准入门槛的放宽,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都将面临着在人才、市场资源、客户方面更为激烈的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 经验地域本土化优势

象山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先进县、省小康县之一。象山县扎实推进工业强县、大平台大项目建设、五水共治等战略举措,渔业和外贸业发达,公司专注于本土化经营,有利于规避公司相较于国有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劣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营业部、丹城支行、西周支行、贤庠支行、渔港支行、城区支行、鹤浦支行、定塘支行和金海分理处、高塘分理处、新桥分理处、南庄分理处等12家营业网点,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筹建其他区镇网点,布局整个象山市场。此外,公司有着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员工长期以来贴近本地居民,熟悉所服务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防范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2) 经营决策高效的优势

公司贴近客户市场,对当地客户知根知底,了解客户需求以及信用情况,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符合市场的产品。其次,公司实行扁平化治理机制,审批流程短,能对市场变化迅速反应,贷款机制灵活,能够满足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及小微企业“短、平、快、急”的贷款需求。公司高效灵活的决策机制,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高效率、便捷的方式提供服务,缩短了农户及企业的时间成本,有利于公司将自身优势转化为客户的最佳商机,与客户一起成长。

（3）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势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案件防范长效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根据宁波银监局创新性提出“三个四”工作要求，公司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建立案防工作台账，该台账的建立，帮助公司记录案件工作的同时，也督促公司根据要求查漏补缺提升案防工作水平和效率，切实将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在建立健全案防工作台账方面。一是按照“三个四”的要求（四个延伸、四项制度、四个机制）建立台账框架和台账目录；二是建立内部案防工作台账工作机制；三是通过台账建设，各部门根据“三个四”工作要求，进一步及时发现和弥补工作存在问题和不足，有效指导案防工作的落实。

3、公司竞争劣势

（1）吸收存款能力有限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当地居民对公司的规模、实力、信用状况等不熟悉，公司客户基础不够扎实，储蓄存款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主要依靠股东增资以及经营积累充实资本，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形成规模优势，亟待提升吸收存款能力。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须达到一定的资本规模，而分支机构设立受限会制约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开展中间业务等的发展，对提升盈利能力形成障碍。

（2）知名度不足

相比于本地传统大行，公司在知名度方面处于竞争劣势，而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如何提高公司在象山市场的口碑度，如何在同业金融机构中继续保持自己特色、做出精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是未来公司需要面临的问题。

（3）业务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为存贷利差收益，中间业务占比仍然较低，其他资金业务规模也较小。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传统银行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银行的业务创新能力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地处地级县，且公司规模和经营能力与传统大行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从外部引进金融人才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务创新、业务结构改进形成制约。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强化公司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创新村镇银行微贷技术，将业务做精做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行员工专业素质与业务水平；拓展更多融资渠道，积极丰富产品体系，包括充实资本金、开拓新的营业网点、布局互联网金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努力组建一支专业、敬业、富有战斗力的精英化人才队伍，完善营销制度、充实营销团队；不断完善现有各业务系统的功能，充分发挥现有信贷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绩效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各系统模块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行科技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2014年8月20日，公司成立了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项下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合规部、科技安保部、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年4月28日	首次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2008年8月28日至2058年8月27日变更为长期经营； 6、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传宁、蔡昌海、潘爱康、陈琪质、赖彩绒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8、审议通过《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国俊、郑娣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任期三年。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已执行
2	2016年8月3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挂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已执行

			牌的主办券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2016年9月2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0638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已执行

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后，并通过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项下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根据本行实际，提出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比例；

（2）研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考察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

（4）拟订本行总体的薪酬比例标准及董事的薪酬标准方案；

（5）制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6）制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7）审查本行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8) 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风险委员会：

(1) 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4) 审批管理层所制定设立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5) 审批管理层战略与风险事项

(6)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委员会：

(1) 制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贯彻落实；

(2) 负责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和备案；

(3) 负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4) 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传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有限公司行长、副行长的议案》，聘任章雪莲为股份公司行长，聘任翁巧燕为股份公司副行长，聘任张方敏为股份公司副行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翁巧燕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章佳曼为股份公司合规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	2016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3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确认《一届一次、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2、审议《2016年度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在泗洲头开设营业网点的议案》； 5、审议《关于购买营业用房的议案》； 6、审议《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7、审议《股权质押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4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638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5	2016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确认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2、审议通过《2016年度前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6年度前三季度财务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公司董事依法就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另设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章佳曼，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监督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国俊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长。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2	2016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听取了《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听取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听取了《关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听取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3	2016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确认《一届一次、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纪要》； 2、听取《2016 年度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3、听取《2016 年度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4、听取《关于在泗洲头开设营业网点的议案》； 5、听取《关于购买营业用房的议案》； 6、听取《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7、听取《股权质押的议案》； 8、审议或听取其他事项。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已执行
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1、听取《2016 年度前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听取《2016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	已执行

	日	第四次 会议		一致 通过	
--	---	-----------	--	----------	--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2014年8月20日，公司成立了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并依据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职权和分工，并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对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一）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本行提供查阅。

(7)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8)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9)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权；

(10)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治理机制，并使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现场接待细则以及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方法。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另外，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也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当中有详尽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因此，公司拟从以下两方面进一步完善提高：

（一）公司治理体系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现阶段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但为了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和外部环境，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时时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使其与监管要求相匹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以满足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5月12日，宁波银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9

号)：经查明，当事人（指“国民银行”）存在着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涉及贸易背景不真实的承兑业务共 17 笔、金额 9,250 万元，占承兑业务检查金额的 85.88%。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2 号）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对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上述 17 笔涉及贸易背景不真实的承兑业务均发生在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期间，主要表现为承兑申请人向国民银行申请承兑时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1 笔）、提供增值税发票查无此票（8 笔）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填用作废（8 笔）。发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国民银行在办理承兑业务时，对企业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调查不到位、审查不严造成。

国民银行被主管部门查处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积极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深刻的整改，目前不存在其他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的情况。

国民银行针对上述贸易背景不真实票据业务采取了到期收回不予办理的处理，并进一步要求总行和各分支机构严格把控承兑汇票票据业务，对企业贸易背景及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务必确保其真实性。同时，国民银行坚持“业务发展，内控优先”的原则，审慎合规经营，并不断加强员工培训、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提高内控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票据业务稳健发展。

2016 年 9 月 19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证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未影响公司持续的业务经营，并且涉及的罚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进行了深刻整改，并采取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加以防范，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办理其他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的情况。此外，主管机关也出具了证明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还取得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象山县物价局、象山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象山国税局石浦税务分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宁波市鄞州区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鄞价检处[2014]10号）：经查明，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转嫁成本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客户收取查询费。（二）转嫁成本由客户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鉴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问题，主动纠正错误，态度较好，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本机关决定对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51,530元及罚款2,308,430元的处罚。

2016年9月30日，宁波市鄞州区物价局出具《证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规范经营。虽在上述期间存在因转嫁成本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客户收取查询费、由客户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等不合规行为，本局已依法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鄞价检处[201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51,530元及罚款2,308,430元的处罚。但本局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积极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行为而被本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

银罚字[2014]第 4 号)，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处以七万元罚款。

2015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5]第 4 号）：执法检查中发现你行（指“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反洗钱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一、漏报大额交易报告。二、已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存在欠缺。三、可疑交易报告的人工识别不足，报告质量低下。鉴于你行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行违反《反洗钱法》规定的上述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该行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中心支行未对该行做出其他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 日，宁波银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58 号）：经查明，你单位（指“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住房贷款业务违规；（二）二手汽车按揭贷款业务违规；（三）票据业务违规。现对你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计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并责令你行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证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本局于 2015 年 12 月因该行贷款和票据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甬银监罚[2015]58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我局未对该行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时积极配合检查，事后认真整改问题、积极缴纳罚款，主动纠正错误，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综合处、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

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以及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相对独立的运营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品牌、技术服务系统，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福利分配制度。公司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通过了银监部门的受理、审查和批复。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出资和占比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鄞州	出资7,020万元，占比7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
2	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钦州	出资3,000万元，占比60%	
3	广西上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林	出资2,550万元，占比51%	
4	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海	出资1,800万元，占比60%	
5	广西浦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浦北	出资2,550万元，占比51%	
6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合浦	出资1,050万元，占比35%	
7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	新疆哈密	出资3,060万元，占比51%	

	责任公司			盈利
8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出资4,640万元, 占比46.4%	
9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0	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1	北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北屯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2	伊犁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3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4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	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5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出资4,500万元, 占比45%	
16	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防城港	出资1,800万元, 占比60%	
17	邛崃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邛崃	出资5,480万元, 占比54.8%	
18	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兴	出资3,060万元, 占比51%	
19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	出资3,332万元, 占比28%	
20	平果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平果	出资1,225万元, 占比35%	
21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	出资6,970万元, 占比36.6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上述 21 家村镇银行, 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经营范围基本相同。因此, 公司存在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上述 21 家村镇银行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 规定: 设立村镇银行的发起人中应至少有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村镇银行的主发起人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且实际的经营业务存在重叠, 从而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根据上述监管法规的要求, 村镇银行的股东中必须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此,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形式上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可避免。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2014〕46 号) 规定, “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市、

旗、区)域内依法经营”;《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五十条规定:“村镇银行设立 6 个月以上,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法人机构可根据当地金融服务需求申请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因此,公司的经营原则上不能跨越所属县域范围(注册地辖区)开展经营活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在象山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务的地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不同。自公司成立以来,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同时,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 21 家村镇银行与公司均为村镇银行,均立足于当地开展业务,未在象山县域展业,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也未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行(指“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银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国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国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国民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国民银行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行承诺如下:

1、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国民银行展业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民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民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行在作为国民银行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行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民银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象山辖区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本行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行严格防止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本行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负有诚信义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另外，公司还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传宁	董事长	1,200,000	1.4114
2	蔡昌海	董事	-	-
3	潘爱康	董事	-	-
4	陈琪质	董事	-	-
5	赖彩绒	董事	-	-
6	王国俊	监事长	1,000,000	1.1762
7	章佳曼	职工监事、合规部负责人	250,000	0.2941
8	郑娣	监事、财务部门负责人	150,000	0.1764
9	章雪莲	行长	1,200,000	1.4114
10	翁巧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00,000	0.5881
11	张方敏	副行长	500,000	0.5881
合 计			4,800,000	5.6457

此外，公司董事赖彩绒通过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的说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赖彩绒	董事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华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华岳精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华络特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董事
			通化华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众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宁波华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铁岭华翔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华登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翔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象山华翔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2	蔡昌海	董事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潘爱康	董事	象山县上张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象山溢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象山县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象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	陈琪质	董事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象山浦菱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贝特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浙东上海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申菱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彩绒	董事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162
2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宁波华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0	14.29
4			象山华翔宾馆有限公司	60	49.00
5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	10.00
6			通化华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	3.05
7			宁波华登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为王传宁、孙建敏、黄小永、卢国平、赖彩绒，其中王传宁为董事长。

（2）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孙建敏、卢国平、黄小永董事职务，选举蔡昌海、陈琪质、潘爱康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王传宁、赖彩绒、蔡昌海、陈琪质、潘爱康。

（3）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传宁、蔡昌海、潘爱康、陈琪质、赖彩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传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俞安君担任监事。

（2）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俞安君公司监事职务，成立监事会，选举王国俊、黄斌、章佳曼为公司监事。2014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国俊为监事长。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佳曼为职工代表监事出任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通过监事黄斌的辞职请求。公司监事变更为王国俊、章佳曼。

(4)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国俊、郑娣、章佳曼为公司监事。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章佳曼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行长由王俊国担任。

(2)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2号决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章雪莲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

(3)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雪莲为股份公司行长，聘任翁巧燕、张方敏为股份公司副行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638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748,881.65	636,437,758.20	234,810,713.92
存放同业款项	122,897,523.99	124,541,316.23	315,599,25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5,923,838.12	5,224,052.41	4,078,67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9,307,446.33	1,661,915,919.82	1,329,291,04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810,548.31	4,458,821.03	4,420,912.38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9,489.50	7,694,055.19	5,459,100.81

其他资产	9,699,051.96	8,508,397.00	9,893,623.70
资产总计	2,372,726,779.86	2,448,780,319.88	1,903,553,32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26.00	132,439,331.91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084,376,180.63	2,017,343,499.10	1,563,477,082.37
应付职工薪酬	1,635,857.13	9,957,697.95	7,228,521.27
应交税费	4,819,782.46	3,336,918.52	3,709,027.80
应付利息	30,479,078.70	21,545,919.85	13,611,685.2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094,498.58	545,968.32	1,523,323.29
负债合计	2,156,417,523.50	2,245,169,335.65	1,729,549,640.00
股东权益：			
股本	85,020,000.00	85,020,000.00	85,020,000.00
资本公积	74,437,867.03	1,411,726.00	1,411,726.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952,887.54	14,635,644.48
一般风险准备	35,651,117.20	35,651,117.20	35,151,117.20
未分配利润	21,200,272.13	60,575,253.49	37,785,200.54
股东权益合计	216,309,256.36	203,610,984.23	174,003,68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2,726,779.86	2,448,780,319.88	1,903,553,328.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14,474.22	112,326,507.02	92,408,292.92
利息净收入	57,226,495.40	111,044,454.97	91,475,908.44
利息收入	85,447,721.00	153,424,497.36	120,706,657.54
利息支出	28,221,225.60	42,380,042.39	29,230,74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7,978.82	1,282,052.05	932,384.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5,440.35	2,387,996.82	1,758,219.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7,461.53	1,105,944.77	825,83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29,822,429.12	61,558,467.70	51,958,49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905.15	4,515,403.72	3,577,755.89
业务及管理费	20,559,591.23	43,474,615.64	37,762,527.87
资产减值损失	6,540,932.74	13,568,448.34	10,618,208.3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92,045.10	50,768,039.32	40,449,800.81
加：营业外收入	22,105.84	318,768.06	502,296.99
减：营业外支出	59,590.00	642,913.08	160,59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4,560.94	50,443,894.30	40,791,507.12
减：所得税费用	6,954,288.81	12,334,598.29	9,205,29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6,305,748.64	407,831,117.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560,8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694,430.74	154,667,874.33	120,943,31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663.22	350,631.48	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59,093.96	674,885,068.41	539,274,43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813,514.35	346,194,082.58	369,102,220.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997,905.28		89,574,23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5,394,52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5,528.28	35,551,752.58	25,286,489.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24,066.50	20,617,031.26	17,934,70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0,564.33	19,463,565.67	13,706,99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863.19	13,228,684.35	11,004,8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53,966.31	435,055,116.44	526,609,4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94,872.35	239,829,951.97	12,664,95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3,701.72	7,198,536.77	8,250,822.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3,701.72	7,198,536.77	8,250,8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01.72	-7,198,036.77	-8,250,82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2,000.00	8,502,000.00	8,5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000.00	8,502,000.00	8,5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000.00	-8,502,000.00	-8,50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30,574.07	224,129,915.20	-4,087,86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76,549.94	328,646,634.74	332,734,50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45,975.87	552,776,549.94	328,646,634.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20,952,887.54	35,651,117.20	60,575,253.49	203,610,9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20,952,887.54	35,651,117.20	60,575,253.49	203,610,98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26,141.03		-20,952,887.54		-39,374,981.36	12,698,272.13
（一）净利润						21,200,272.13	21,200,272.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502,000.00	-8,5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502,000.00	-8,502,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026,141.03		-20,952,887.54		-52,073,253.49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35,651,117.20	21,200,272.13	216,309,256.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14,635,644.48	35,151,117.20	37,785,200.54	174,003,68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14,635,644.48	35,151,117.20	37,785,200.54	174,003,6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7,243.06	500,000.00	22,790,052.95	29,607,296.01

(一) 净利润						38,109,296.01	38,109,296.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317,243.06	500,000.00	-15,319,243.06	-8,5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7,243.06		-6,317,24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8,502,000.00	-8,502,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20,952,887.54	35,651,117.20	60,575,253.49	203,610,984.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8,568,364.44	23,071,117.20	32,848,265.28	150,919,4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8,568,364.44	23,071,117.20	32,848,265.28	150,919,47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7,280.04	12,080,000.00	4,936,935.26	23,084,215.30
(一) 净利润						31,586,215.30	31,586,215.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67,280.04	12,080,000.00	-26,649,280.04	-8,5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7,280.04		-6,067,280.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80,000.00	-12,08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8,502,000.00	-8,502,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20,000.00	1,411,726.00		14,635,644.48	35,151,117.20	37,785,200.54	174,003,688.22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司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支付的成本和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工具抵消

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7、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经营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经营设备	5、10	5	19、9.5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0、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或坏账准备等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11、主要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公司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

公司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5、经营性租赁

公司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公司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值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0.03%	88.07%	47.7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3%	1.11%	0.50%
	拨备覆盖率	≥150%	175.26%	252.09%	520.20%
	存贷比	≤75% (2015年取消)	84.61%	81.78%	78.34%
	拨贷比	≥2.5%	3.03%	2.80%	2.6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3%	4.49%	5.2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33%	9.89%	9.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4.62%	44.94%	51.78%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46%	33.76%	51.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19%	0.00%	63.41%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100.00%	100.00%	0.00%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0.00%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44%	38.70%	40.86%
	资产利润率		0.88%	1.75%	1.88%
	资本利润率		10.10%	20.18%	19.44%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3.09%	12.34%

程度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38%	11.98%	11.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38%	11.98%	11.21%

1、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100%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4)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扣减借入支农再贷款和发起行存放) / 各项存款总额×100%

(5) 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

(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 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 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 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 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3)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14)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5)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6)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 产×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率是衡量企业财务安全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注重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主动调整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结构，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00.03%、88.07%和 47.79%，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说明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较好。在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因此人们的存款习惯发生了改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存款余额逐步放大，但是作为流动性比例的分母，活期存款余额却逐年减小，各期余额分别为 74,079.93 万元、64,158.27 万元和 51,313.34 万元；另一方面，作为流动性比例的分子，报告期内公司的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和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11%和 0.50%。近年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上升是由于整个宏观经济下行形势，但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仍远低于监管指标 5%，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指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和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36%、252.09%和 520.20%。**公司拨备覆盖率的下降是由于公司贷款业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而上升导致的，报告期内的不良贷款原值的余额分别为 3,099.54 万元、1,899.10 万元和 682.13 万元，2016 年 6 月末的不良贷款原值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了 354.39%。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拨备覆盖率仍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且不良贷款率仅为 1.73%，仍具备较强的抵御贷款损失风险的能力。**

公司提高拨备覆盖率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在宏观金融环境下，为抵御贷款损失风险，公司继续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和做小做散的经营原则，运用“小额、分散”模式，不断调整贷款结构，退出大额贷款和集中度较高行业，分散贷款风险；②加强信贷业务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发挥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③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采用“包案制”限时催收和化解不良贷款。

（4）存贷比和拨贷比

存贷比，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进行对比；而拨贷比，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总额进行对比。这两个指标均为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根据 2012 年 6 月 6 日银监办发【2012】178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村镇银行非现场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段中所述“对开业已满 5 年且上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在 90%以上、监管评级 3 级及以上的村镇银行，下一年度可继续放宽存贷比限制”，报告期内国民银行符合这一条件，因此可放宽存贷比限制；另外，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去存贷比指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贷比分别为 84.61%、81.78%和 78.34%，拨贷比分别为 3.03%、2.80%和 2.60%。公司始终注重控制整信贷规模，在村镇银行存贷比均较高的大环境下，将存贷比控制在 100%以内，并严格按公司标准计提拨备，拨贷比指标逐年增加，均大于监管值 2.5%。公司将继续平衡存贷款总量和贷款拨备的结构，严控信用风险。

（5）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是衡量集中度的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63%、4.49%和 5.22%，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9.33%、9.89%和 9.5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4.62%、44.94%和 51.78%。报告期内，除了 2014 年年末贷款规模稍小，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稍高于监管值 1.78%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受村镇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约束，公司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略低于 50%的监管指标。公司将努力推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客户的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见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50%。但该法规已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废止和需要修改的金融规章目录（第五批）的通知》（发布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实施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废止。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并未将“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纳入核心指标加以监管。因此，该指标并非强制执行指标，公司

2014年12月31日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为51.78%，略大于50%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贷款迁徙率

贷款迁徙率指标是对商业银行贷款分类结果各类别之间动态变化情况的监督，反应各分类贷款余额中向下一级迁徙金额的比例，此类指标衡量了贷款质量及其风险的变化。一般迁徙率指标越高，说明当期有越多的贷款逾期时间变长，质量变低。

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为：①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②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③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④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⑤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3.46%、33.76%和51.59%，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5.19%、0.00%和63.4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00.00%、100.00%和0.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均为0.00%。可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迁徙率总体上是逐年减少的，即贷款质量下降的速度有明显放缓的趋势。

（7）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比和资本利润比

此三类指标均为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832792）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收入比	国民银行	35.44%	38.70%	40.86%
	鹿城银行	33.48%	33.64%	27.20%
资产利润率	国民银行	0.88%	1.75%	1.88%
	鹿城银行	1.34%	1.37%	1.32%
资本利润率	国民银行	10.10%	20.18%	19.44%
	鹿城银行	8.48%	17.14%	17.74%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指标均高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2015和2014年度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较稳定，2016年1-6月因只有半年时间，指标较低。成本收入比略有下降，体现了公司费用控制的成效。

（8）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后，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8%、11.98%和11.2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0%、13.09%和12.3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成果逐年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也推高了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5,722.65	11,104.45	9,147.59
净利润（万元）	2,120.03	3,810.93	3,158.6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5	0.45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2.8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0.49%	19.79%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98.64%、98.86%和98.99%，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了1,956.85万元，增幅为21.39%。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净利润

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20.03万元、3,810.93万元和3,158.62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了652.31万元，增幅为20.65%。净利润大幅上涨和营业收入增长相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7%、20.49%和19.79%；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0.45元和0.37元。

净利润的增长使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提高, 同时导致每股收益上升。2016 年 1-6 月数据非全年数据, 不具可比性。

总体而言,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盈利能力表现稳定。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94,872.35	239,829,951.97	12,664,9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01.72	-7,198,036.77	-8,250,82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000.00	-8,502,000.00	-8,50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30,574.07	224,129,915.20	-4,087,869.86
净利润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78,474,631.07 元; ②2015 年度贷款规模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3,724,559.91 元; ③2015 年度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89,574,232.55 元。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净流出原因是同业存放的款项大幅减少, 且上半年增加的贷款规模也较小造成的。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业务、新设支行, 购买各经营场所经营所需的设备, 如电脑、存取款一体机、空调、自动柜员机等, 支付了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每年支付的分红款 8,502,000.00 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40,932.74	13,568,448.34	10,618,208.35
固定资产折旧	572,103.72	961,541.27	1,065,25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5,188.64	7,329,859.67	6,777,15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13.08	2,75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45,434.31	-2,234,954.38	-1,725,327.13
贷款的减少	-83,813,514.35	-346,194,082.58	-369,102,220.4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的增加	67,032,681.53	453,866,416.73	407,831,11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622,608.77	12,399,456.91	-91,985,99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871,216.64	61,721,415.50	17,571,121.08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		262,778.00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4,086,722.96	31,863.42	26,6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94,872.35	239,829,951.97	12,664,952.42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存贷款的大额变动不会直接导致净利润大幅变动，由于利率只有百分之几，存贷款基数引起的利息收支的变动较小；②为了防范信用风险，公司每年均计提大额的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及贷款的拨备等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的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722.65	98.64%	11,104.45	98.86%	9,147.59	98.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0	1.36%	128.21	1.14%	93.24	1.01%
合计	5,801.45	100.00%	11,232.65	100.00%	9,240.83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98.64%、98.86%和 98.99%，主营业务突出。

1、利息净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544.77	15,342.45	12,070.67
存放同业	370.12	386.64	352.05
存放中央银行	162.96	312.49	30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90.88	14,643.33	11,412.25

利息支出	2,822.12	4,238.00	2,923.07
同业存放	131.66	569.19	413.78
向央行借款	81.23	117.97	113.90
吸收存款	2,609.24	3,550.85	2,395.40
利息净收入	5,722.65	11,104.45	9,147.59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7,226,495.40元、111,044,454.97元和91,475,908.44元。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象山县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特别地，2016年1-6月的利息收入还受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的影响而有所减少。

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本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是公司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年日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22,196.53	9.29%	162.96	1.91%	0.73%
存放同业款项	40,161.06	16.80%	370.12	4.33%	0.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4.64	0.34%	20.81	0.24%	2.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821.24	73.57%	7,990.88	93.52%	4.54%
合计	238,983.47	100.00%	8,544.77	100.00%	3.58%
计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81.93	4.03%	131.66	4.67%	1.52%
吸收存款	200,946.61	93.36%	2,609.24	92.46%	1.30%
中央银行借款	5,620.88	2.61%	81.23	2.88%	1.45%
合计	215,249.42	100.00%	2,822.12	100.00%	1.31%
项目	2015年度				
	年日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9,914.01	10.09%	312.49	2.04%	1.57%
存放同业款项	21,466.79	10.88%	386.64	2.52%	1.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987.32	79.03%	14,643.33	95.44%	9.39%
合计	197,368.12	100.00%	15,342.45	100.00%	7.77%
计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75.31	8.36%	569.19	13.43%	3.85%
吸收存款	158,220.16	89.50%	3,550.85	83.79%	2.24%
中央银行借款	3,783.56	2.14%	117.97	2.78%	3.12%
合计	176,779.03	100.00%	4,238.00	100.00%	2.40%

项目	2014 年度				
	年日均余额	占比	利息收支	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9,283.93	12.55%	306.37	2.54%	1.59%
存放同业款项	16,234.73	10.57%	352.05	2.92%	2.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098.56	76.88%	11,412.25	94.55%	9.66%
合计	153,617.22	100.00%	12,070.67	100.00%	7.86%
计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94.52	4.96%	413.78	14.16%	6.09%
吸收存款	126,910.35	92.60%	2,395.40	81.95%	1.89%
中央银行借款	3,353.42	2.45%	113.90	3.90%	3.40%
合计	137,058.29	100.00%	2,923.07	100.00%	2.13%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5,722.65	11,104.45	9,147.59
净利差（%）	2.26%	5.38%	5.72%
净息差（%）	2.39%	5.63%	5.95%

注：平均收益率/成本=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的规模及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额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9.89	-3.77	6.11
存放同业款项	94.23	-59.64	34.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6.81	-325.73	3,231.08
合计	3,660.93	-389.14	3,271.78
计息负债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7.44	-152.03	155.41
吸收存款	702.67	452.78	1,155.45
中央银行借款	13.41	-9.34	4.07
合计	1,023.52	291.41	1,314.93

公司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受央行基准利率变动的影响。2015 年，央行屡次下调基准利率，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贷款平均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2016 年 1-6 月因仅为半年数据，不具可比性。

公司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占比 (%)	2015年12月 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 31日	占比 (%)
活期存款	51,311.69	24.62	63,777.80	31.61	74,079.93	47.38
定期存款	141,358.45	67.82	104,809.95	51.95	66,100.73	42.28
财政性存款	263.44	0.13	17,047.26	8.45	11,072.25	7.08
临时存款	1.65	0.00	380.47	0.19	0	0.00
保证金存款	15,502.39	7.44	15,718.87	7.79	5,094.80	3.26
合 计	208,437.62	100.00	201,734.35	100.00	156,347.71	100.00

可见，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环境影响及居民、企业存款习惯发生改变，公司定期存款占比逐步增加，导致2015年度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比2014年度提高35个基点。2016年1-6月仅为半年数据，不具可比性。

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上升，总体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的净利差、净息差与2014年相比，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央行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得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逐步减小所致。公司这两项指标的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净利差、净息差未来将进一步收窄。面对这种趋势，公司以贴近市场、经营灵活、产品特色化、差异化的特点，在细分领域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信贷规模的稳定增长，力争实现未来净收入持续增长。

（1）利息收入分类分析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比 2014年度增 长率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90.88	14,643.33	28.31%	11,412.25
存放同业	370.12	386.64	9.83%	352.05
存放中央银行	162.96	312.49	2.00%	30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1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8,544.77	15,342.45	27.11%	12,070.67

公司2015年利息收入15,342.45万元，比2014年增加3,271.78万元，增幅27.11%。

2015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公司的业务得以迅速发展，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生息资产年日均余额分别为197,368.12万元和153,617.22万元，增幅

为 28.48%。值得一提的是，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生息资产年日均余额为 238,983.47 万元，较 2015 年度又大幅增长了 21.09%。

A、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在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占比均在 90%以上，是公司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990.88 万元、14,643.33 万元和 11,412.2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达到 28.31%。贷款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日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118,098.56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55,987.32 万元，增长 32.08%。贷款日均余额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3 个网点，伴随知名度的上升也使公司获得了更多客户的青睐；另一发面，公司根据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趋势及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积极、稳妥的发展计划，努力拓展公司的信贷业务，针对当地特点提供渔民联保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水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贷款等特色贷款产品满足不同贷款客户需求。2015 年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27 个基点，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增幅小于贷款日均余额增幅。2016 年 1-6 月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也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同期 7,990.88 万元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 2015 年度全年同类收入的 54.57%，年日均余额达到 175,821.2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12.72%。

B、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370.12 万元、386.64 万元和 352.05 万元。此部分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上升明显，这是两方面制衡的结果：一方面公司贷款规模增大，存贷比上升，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减少；另一方面营业收入、存款等规模也增大，多余资金又会用于存放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款规模持续放大，特别在 2016 年 1-6 月，虽然只有半年时间，但存放同业款项的年日均余额较高，导致该期利息收入较高，与之前两个年度持平。

C、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62.96 万元、312.49 万元和 306.3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这部分利率较低，但出于法定要求必须配置，报告期内较平稳。

D、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公司仅于 2016 年 1-6 月获得应收款项类收入 20.81 万元，为公司利息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朝招金理财计划，该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稳健型。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较为灵活。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日期	申购日年利率(%)	当日购入、赎回金额(元)	累计利息(元)
20160308	2.4	10,000,000.00	
20160308	2.4	15,000,000.00	1,643.84
20160309	2.4	250,000,000.00	
20160309	2.4	-10,000,000.00	
20160309	2.4	-15,000,000.00	
20160309	2.4	15,000,000.00	19,068.49
20160310	2.4	10,000,000.00	37,150.68
20160311	2.4	-55,000,000.00	80,547.95
20160312	2.4		
20160313	2.4		
20160314	2.5		95,616.44
20160315	2.6	-150,000,000.00	100,602.74
20160316	2.6		105,589.04
20160317	2.7	150,000,000.00	121,863.01
20160318	2.75		171,589.04
20160319	2.75		
20160320	2.75		
20160321	2.75		188,164.38
20160322	2.8	40,000,000.00	208,109.59
20160323	2.8	-260,000,000.00	

公司从 2016 年 3 月 8 日购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全部赎回，累计获取利息 208,109.59 元。

(2) 利息支出分类分析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和向央行借款。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率	2014 年度
吸收存款	2,609.24	3,550.85	48.24%	2,395.40
同业存放	131.66	569.19	37.56%	413.78
向央行借款	81.23	117.97	3.57%	113.90
利息支出	2,822.12	4,238.00	44.98%	2,923.07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609.24 万元、3,550.85 万元和 2,395.40 万元。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是由于吸收存款年日均余额和付息成本率双双增长造成的。其中，吸收存款年日均余额分别为 200,946.61 万元、158,220.16 万元和 126,910.35 万元，吸收存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①公司深耕象山市当地市场，宣传口号“象山人自己的银行”深入人心，形成了良好口碑；②服务网络在象山市全面铺开，报告期内新设 3 处网点，形成了 12 处营业部和分支机构组成的服务网络；③公司存款利率较高，在目前宏观经济环境改变，缺少很好的投资方向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更多的市民和当地企业选择公司的定期存款来保值；④针对当地客户特点，营业网点开放至晚上八点，满足了市民晚上的服务需求。

B、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1.66 万元、569.19 万元和 413.78 万元。由于公司发展迅速，资金需求强烈，作为补充资金的渠道之一，同业存放是公司向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主要通道，但同业资金成本较高，公司严格控制借入同业资金的规模。报告期内，2015 年度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55.41 万元，增幅为 37.56%，大幅增长与 2015 年度贷款规模大幅增长相一致。

C、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81.23 万元、117.97 万元和 113.90 万元。向央行借款的付息成本高于吸收存款的付息成本，但低于同业存放的成本，是公司获取资金的良好补充。为了配合公司积极拓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均有向央行借取款项，但占比较小，各期向央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占当期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88%、2.78%和 3.9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含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承兑汇票代理签发手续费收入、银行卡交易手续费收入、出具保函手续费收入和存款证明手续费、挂失函证明等其他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54	238.80	175.82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13.63	33.35	26.40
代理手续收入	43.76	124.62	93.0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4.82	73.41	25.19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3.59	6.47	1.14
其他手续费收入	0.74	0.96	3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75	110.59	82.58
国内结算手续费支出	6.23	16.12	39.40
其他手续费支出	21.52	94.48	43.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0	128.21	93.24

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78.80万元、128.21万元和93.2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1.36%、1.14%和1.01%,占比较低。2015年度大部分手续费收入较2014年度均有不同增长,与公司贷款和存款业务快速增长的趋势相一致。另外,2014年度的其他手续费收入较高,是因为其中含有29.38万元推销鄞州银行信用卡的佣金,2015年度开始不再进行此类业务。特别地,2016年1-6月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还受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的影响而有所减少。

(二) 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374,190.56	4,024,243.66	3,190,069.15
城建税	154,318.55	201,212.22	159,503.49
教育费附加	154,318.55	201,212.20	159,503.50
其他	39,077.49	88,735.64	68,679.75
合计	2,721,905.15	4,515,403.72	3,577,755.89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费用	8,802,225.68	23,346,207.94	19,133,963.01
业务费用	6,966,407.05	10,910,151.10	9,752,089.39
固定资产折旧	572,103.72	961,541.27	1,065,25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5,188.64	7,329,859.67	6,777,156.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599.20	235,599.60	197,535.90
安全防范费	217,931.00	609,186.00	641,536.00
保险费	67,335.94	75,570.06	92,575.93
租赁费	21,800.00	6,500.00	102,416.20
合计	20,559,591.23	43,474,615.64	37,762,527.87
营业收入	58,014,474.22	112,326,507.02	92,408,292.92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4%	38.70%	40.86%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员工薪酬及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业务费用、各分支机构经营地租赁费摊销等。2015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度增长了

15.1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拓展业务，新设了 3 处网点增加了相关费用，但得益于良好的费用控制，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稳定在 40%左右。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损失	118,944.90	-761.47	25,877.64
贷款减值损失	6,421,987.84	13,569,209.81	10,592,330.71
合计	6,540,932.74	13,568,448.34	10,618,208.35

公司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公司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第七条，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拨贷比分别为 3.03%、2.80%及 2.6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26%、252.09%及 520.20%，均高于监管标准。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13.08	-2,7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160,800.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84.16	-477,031.94	-155,538.19
小 计	-37,484.16	-324,145.02	344,461.8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371.04	-81,036.26	85,42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13.12	-243,108.76	256,279.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28,385.25	38,352,404.77	31,329,935.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率的比例	-0.13%	-0.64%	0.8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及捐赠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资金	0.00	0.00	500,000.00
工业政策补助	0.00	160,800.00	0.00
合计	0.00	160,800.00	500,000.00

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率的比例分别为-0.13%、-0.64%和0.81%，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13.08	2,755.50
捐赠	59,590.00	535,000.00	145,000.00
罚金		100,000.00	
其他			12,835.18
合计	59,590.00	642,913.08	160,59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给象山县慈善总会的捐款。其中，2016年1-6月、2015及2014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款项分别为59,590.00元、535,000.00元和145,000.00元。

公司2015年度的10万元罚金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监罚[2015]29号）：公司存在着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涉及贸易背景不真实的承兑业务共17笔、金额9,250万元。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2014、2015 年度为 3%营业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财税【2016】83 号文为 3%营业税，但实缴时为 5%，待退回 2%。 由公司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
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按营业收入的 3%简易征收。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财税【2011】101 号文，“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减按 3%营业税。执行期限：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依据财税【2016】83 号文，“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减按 3%营业税。执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2015 及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72,726,779.86 元、2,448,780,319.88 元和 1,903,553,328.22 元。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748,881.65	20.14	636,437,758.20	25.99	234,810,713.92	12.34
存放同业款项	122,897,523.99	5.18	124,541,316.23	5.09	315,599,259.27	16.58
应收利息	5,923,838.12	0.25	5,224,052.41	0.21	4,078,671.09	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9,307,446.33	73.30	1,661,915,919.82	67.87	1,329,291,047.05	69.83
固定资产	7,810,548.31	0.33	4,458,821.03	0.18	4,420,912.38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9,489.50	0.39	7,694,055.19	0.31	5,459,100.81	0.29
其他资产	9,699,051.96	0.41	8,508,397.00	0.35	9,893,623.70	0.52
资产总计	2,372,726,779.86	100.00	2,448,780,319.88	100.00	1,903,553,328.22	100.00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19,652,386.43	19,537,411.37	20,871,906.4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2,073,345.23	174,199,251.74	212,863,238.45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76,023,149.99	442,701,095.09	1,075,569.01
合 计	477,748,881.65	636,437,758.20	234,810,713.92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0%，9.50%，14.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2,897,523.99	124,541,316.23	315,599,259.27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22,897,523.99	124,541,316.23	315,599,259.27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放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的大幅波动受多方面影响：①公司存贷款规模增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上升，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减少；②营业收入、存款等规模也增大，多余资金又会用于存放同业；③为满足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要求，不同风险资产权重不同；④同业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对存放同业的投放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存放更多款项于中央银行，导致公司存放同业数量较小，而2016年公司的存款保持较高规模，2016年6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基本与2015年末余额持平。

（三）应收利息

1、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5,964,090.54	5,131,547.32	4,002,881.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93,925.85	99,649.50	105,309.2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1,913.86	60,002.82	38,389.11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86,092.13	67,147.23	67,908.7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923,838.12	5,224,052.41	4,078,671.09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23,838.12	100.00	5,224,052.41	100.00	4,078,671.09	100.00

3、公司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按贷款五级分类计提对应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正常类 0.00%、关注类 2.00%、次级类 25.00%、可疑类 50.00%、损失类 100.00%。

4、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592.38万元、522.40万元和407.87万元，同期贷款总额分别为179,363.06万元、170,979.00万元和136,477.52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应收利息余额及坏账准备随公司整体贷款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贷款规模变动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的主要资产/（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5、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1,793,630,555.32元、1,709,790,040.97元和1,364,775,202.31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 司	46,452.24	25.90	54,985.47	32.16	51,053.60	37.4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5,352.24	25.29	54,985.47	32.16	50,953.60	37.33
——银行承兑汇票直贴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7
——商业承兑票据直贴	1,100.00	0.61	-	-	0.00	0.00
个 人	132,910.82	74.10	115,993.53	67.84	85,423.92	62.59
——经营性贷款	106,946.29	59.63	97,591.52	57.08	64,406.07	47.19
——消费贷款	25,964.53	14.48	18,402.01	10.76	21,017.85	15.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363.06	100.00	170,979.00	100.00	136,477.5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32.31		4,787.41		3,548.42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73,930.74		166,191.59		132,929.10	

个人客户是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 74.10%、67.84% 和 62.59%,余额分别为 1,329,108,197.22 元、1,159,935,306.17 元和 854,239,202.31 元,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有:①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对公司类贷款处于下行通道,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政策,逐步退出对公大额贷款,尤其是 3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转而投放支农支小领域;②因地制宜地创新开发了适合象山市场的个人贷款产品,包括农户联保贷款、金捷通、国民信用贷、渔民联保贷款等众多特色产品;③加强绩效考核引导,提升客户经理的营销积极性,近年推行增量扩面活动,走村建档,定指标要求增加贷款户数。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业务报告期内有所缩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 25.90%、32.16%和 37.41%,余额分别为 464,522,358.10 元、549,854,734.80 元和 510,536,000.00 元,此部分贷款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考虑到宏观经济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定位,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对支农支小的扶持力度,逐步退出对公大额贷款的结果。

2、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投向分类

单位:万元

行 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农、林、牧、渔业贷款	583.49	1.26	1,971.50	3.59	1,446.00	2.83
制造业	26,843.74	57.79	27,382.97	49.80	32,157.60	62.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2.15	2,000.00	3.64	-	
建筑业	2,100.00	4.52	1,300.00	2.36	1,000.00	1.96
批发和零售业	9,955.00	21.43	10,081.00	18.33	10,650.00	20.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	0.43	200.00	0.36	200.00	0.39
房地产	500.00	1.08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500.00	0.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0.00	8.55	10,850.00	19.74	4,940.00	9.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		1,000.00	1.82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00	0.22	100.00	0.18	-	
教育	100.00	0.22	100.00	0.18	-	

行 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60.00	0.12
贴现	1,100.00	2.37	-		100.00	0.20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46,452.24	100.00	54,985.47	100.00	51,053.60	100.00

制造业是公司类贷款最主要的投向行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行业的贷款余额占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9%、49.80%和 62.99%。

制造业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食品制造业	10,485.00	12,094.97	6,630.00
2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1.74	820.00	610.00
3	家具制造业	748.00	700.00	-
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4.00	218.00	218.00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25.00	850.00	1,070.00
6	金属制品业	570.00	575.00	405.00
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270.00	11,375.00	22,254.60
8	汽车制造业	1,350.00	750.00	970.00
	制造业合计	26,843.74	27,382.97	32,157.60

3、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贷款	123,084.38	68.62	141,432.10	82.72	111,773.52	81.90
抵押贷款	26,884.32	14.99	25,732.06	15.04	23,704.00	17.37
信用贷款	25,514.35	14.23	3,754.84	2.20	-	
质押贷款	2,780.00	1.55	60.00	0.04	900.00	0.6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100.00	0.0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100.00	0.61	-		-	

合计	179,363.06	100.00	170,979.00	100.00	136,477.52	100.00
----	------------	--------	------------	--------	------------	--------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占比最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123,084.38万元、141,432.10万元和111,773.52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68.62%、82.72%和81.90%。公司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公司的重点和目标客户是小微客户，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保证贷款以缓解小微客户抵押难、融资难的现状，履行村镇银行的社会职责；二是公司具备相应的小微客户风险管理能力，在审批中更加重视对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调查核实以及信用状况的关注；三是考虑到小微客户、农户可供抵押品较少的客观实际。

2016年6月末，信用贷款余额快速上升至25,514.35万元，占当期期末贷款余额的14.23%。其中，78.75%为个人经营性贷款，21.25%为个人消费性贷款。信用贷款的快速增长是因为公司响应国家鼓励村镇银行对小微客户倾斜的政策，考虑到这部分客户可抵押品较少，也无非关联第三方保证，即采用了信用贷款这一贷款类型，但同时，公司更重视信用贷款对客户信用状况和收入来源的审核，以确保其贷款质量。

4、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为按照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准备。公司将信贷资产分类时以单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和动态管理，但未以单项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2011年4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指出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计量方法主要采用组合测算方式，以贷款质量迁徙情况为基础，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识别期、宏观经济系数作出调整，测算该部分信贷资产的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的标准是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确保其不低于正常类资产的1%、关注类资产的2%、次级类资产的25%、可疑类资产的50%、损失类资产的100%等计提额的合计数，同时确保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五级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673,555,332.15	93.30	1.90	31,797,551.31
关注	89,079,864.23	4.97	5.67	5,050,828.30
次级	5,481,931.43	0.31	35.00	1,918,676.00
可疑	23,513,427.51	1.31	57.65	13,556,053.38
损失	2,000,000.00	0.11	100.00	2,000,000.00
合计	1,793,630,555.32	100.00	3.03	54,323,108.99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621,434,296.35	94.83	1.90	30,807,251.63
关注	69,364,734.80	4.06	5.67	3,933,323.04
次级	300,000.00	0.02	39.16	117,480.00
可疑	16,691,009.82	0.97	66.00	11,016,066.48
损失	2,000,000.00	0.12	100.00	2,000,000.00
合计	1,709,790,040.97	100.00	2.80	47,874,121.15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351,997,040.97	99.07	2.20	29,743,934.90
关注	5,956,852.41	0.44	6.00	357,411.14
次级	712,233.60	0.05	39.16	278,910.26
可疑	3,729,075.33	0.27	73.04	2,723,898.96
损失	2,380,000.00	0.17	100.00	2,380,000.00
合计	1,364,775,202.31	100.00	2.60	35,484,155.26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以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来衡量和监控公司的贷款质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5、不良贷款

(1) 不良贷款的主要内容、对象、行业和地区分布、原因以及具体影响

由于村镇银行的经营地域有所限制，公司贷款均发生在浙江省象山县。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主要内容和对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主要内容和对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31.74	72.00%	1,525.00	80.30%	200.00	29.3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231.74	72.00%	1,525.00	80.30%	200.00	29.32%
个人贷款	867.79	28.00%	374.10	19.70%	482.13	70.68%
——经营性贷款	307.23	9.91%	105.00	5.53%	64.28	9.42%
——消费贷款	560.56	18.09%	269.10	14.17%	417.85	61.26%
合计	3,099.54	100.00%	1,899.10	100.00%	682.13	100.00%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行业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478.06	15.42%	264.11	13.91%	244.94	35.91%
建筑	94.79	3.06%	19.99	1.05%	-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0	0.89%	-	0.00%	100.00	14.66%
农林牧渔	196.00	6.32%	45.00	2.37%	30.00	4.40%
制造业	2,241.74	72.33%	1,525.00	80.30%	226.28	33.17%
批发零售业	61.44	1.98%	45.00	2.37%	50.91	7.46%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	0.00%	30.00	4.40%
合计	3,099.54	100.00%	1,899.10	100.00%	682.13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35笔、14笔和9笔，金额分别为3,099.54万元、1,899.10万元和682.13万元，增长较大。从不良贷款的主要内容和对象上看，2014年底以借款用作消费的自然人客户为主，但近期已转为以借款用作经营的小微企业（主）以及自然人客户为主；从不良贷款的行业投向来看，以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为主。

公司不良贷款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方面宏观经济发展处于下行通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巨大挑战，市场风险逐步加大；另一方面客户多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财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较差，如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安排不合理，容易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到期本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11%和 0.50%。在报告期，整个经济与金融大环境处在下行通道，而公司为了发展贷款规模也在稳步放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不良贷款率增加的趋势，但报告各期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仍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低于监管指标 5%。

（2）目前的不良贷款收回情况及其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 3,099.54 万元。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 461.34 万元，回收率为 14.88%。

针对不良贷款增加的趋势，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加强对宏观形势变动情况的研判，特别对行业冲击较大的或周期性较强的企业予以警惕；②严格按照客户贷款审批手续操作，加大对优质小微客户扶持力度的同时，严防集中性风险的发生；③加强贷后管理，对于潜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④对于已出现的不良贷款，一方面积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处置抵押物、呆账核销等方式等进行化解，另一方面，建立建全客户追踪档案，做好“回头看”，以防类似风险重复出现。

（3）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拨贷比分别为 3.03%、2.80%和 2.6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26%、252.09%和 520.20%，均高于监管标准，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共核销 5 笔贷款，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蒋学林	262,800.00
伊增余	300,000.00
吴莲花	137,544.89
王利军	299,957.00
孙晓红	178,942.03
合计	1,179,243.92

根据象村银〔2015〕81 号《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公司对呆账核销的主要程序为：认定、申报、审核、审批、核销和备案流程。

①认定。业务管理部根据呆账认定条件，对拟核销的呆账逐笔查明并进行认定。

②申报。对符合核销认定条件的呆账，业务管理部收集和整理相关材料和证明资料，逐笔填报《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呆账核销申报表》（以下简称呆账核销申报表，见附件1），撰写真实性调查报告，并在呆账核销申报表上签署意见，附上相关资料逐级上报。业务管理部对调查事实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③审核。贷款审查委员会对上报的呆账进行再认定，并对呆账核销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在呆账审核申报表中签署意见，按规定权限上报董事会。

④审批。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程序的呆账，按规定权限进行决策审批。

⑤核销。财务部门根据呆账核销审批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⑥备案。业务管理部应于每季后15天内向应报送单位报送呆账核销情况明细表。

对呆账的认定标准为：

序号	认定标准
1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本行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后2年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2	借款人死亡，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5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者下落不明，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6	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7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
8	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本行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9	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者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借款人和担保人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丧失诉讼时效，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0	本行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述（一）至（九）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1	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十）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	--

上述贷款公司均经过相关程序，并通过诉讼进行追偿，经法院裁定，但无资产可供执行，故予以核销。

6、逾期贷款

（1）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类

单位：万元

2016年 6月30 日	逾期1天至30天 (含30天)	逾期30天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 上	合计
保证	206.42	79.99	40.90	1,958.85	2,286.16
抵押	79.69	-	900.00	-	979.69
合计	286.11	79.99	940.90	1,958.85	3,265.86

单位：万元

2015年 12月31 日	逾期1天至30天 (含30天)	逾期30天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 上	合计
保证	-	-	-	1,884.10	1,884.10
抵押	1,149.97	-	-	-	1,149.97
合计	1,149.97	-	-	1,884.10	3,034.07

单位：万元

2014年 12月31 日	逾期1天至30天 (含30天)	逾期30天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以 上	合计
保证	-	-	-	703.22	703.22
抵押	-	-	-	105.00	105.00
合计	-	-	-	808.22	808.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3,265.86万元、3,034.07万元和808.22万元，增长较大。占当期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1.77%和0.59%，虽然占比有放大趋势，但比例仍然较小，对公司控制不良贷款的规模形成一定压力，但对经营利润影响有限。

（3）逾期贷款的主要内容、对象、行业和地区分布、原因

由于村镇银行的经营地域有所限制，公司贷款均发生在浙江省象山县。

报告期内逾期贷款按主要内容和对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主要内容和对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186.24	66.94%	2,674.97	88.16%	200.00	24.75%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186.24	66.94%	2,674.97	88.16%	200.00	24.75%
个人贷款	1,079.62	33.06%	359.10	11.84%	608.22	75.25%
——经营性贷款	754.57	23.10%	94.99	3.13%	263.27	32.57%

——消费贷款	325.05	9.95%	264.11	8.70%	344.94	42.68%
合计	3,265.86	100.00%	3,034.07	100.00%	808.22	100.00%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01.54	18.42%	799.09	26.34%	302.93	37.48%
制造业	2,190.90	67.09%	2,020.00	66.58%	232.38	28.75%
批发和零售业	213.63	6.54%	10.00	0.33%	42.91	5.31%
住宿和餐饮业	19.99	0.61%	—	0.00%	30.00	3.71%
建筑业	239.79	7.34%	204.99	6.76%	200.00	24.75%
合计	3,265.86	100.00%	3,034.07	100.00%	808.22	100.00%

从逾期贷款的主要内容和对象上看,2014年底以借款用作消费和经营的自然人客户为主,但近期已转为以借款用作经营的小微企业为主;从逾期贷款的行业投向来看,以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为主。

逾期贷款大幅增大的原因和不良贷款增长的原因一致。

(五)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91,595.31	3,199,868.03	3,161,959.38
在建工程	4,418,953.00	1,258,953.00	1,258,953.00
合 计	7,810,548.31	4,458,821.03	4,420,912.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运输工具和经营设备等。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6,809,501.00元,净值为3,391,595.31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9.81%。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预付的购房款。2016年新增316万元购房款为公司向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位于丹西街道乐业路东侧、百花路南侧的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共239.14平方米,用于未来开设新的营业网点。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1)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合计
--	------	------	----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747,726.00	5,297,944.00	6,045,670.00
本期增加		763,831.00	763,831.00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747,726.00	6,061,775.00	6,809,501.00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06,775.64	2,339,026.33	2,845,801.97
本期计提	71,034.00	501,069.72	572,103.72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577,809.64	2,840,096.05	3,417,905.69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240,950.36	2,958,917.67	3,199,868.03
2016年6月30日	169,916.36	3,221,678.95	3,391,595.31

(2) 2015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747,726.00	4,540,222.70	5,287,948.70
本期增加		1,007,863.00	1,007,863.00
本期减少		250,141.70	250,141.70
2015年12月31日	747,726.00	5,297,944.00	6,045,670.0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64,707.64	1,761,281.68	2,125,989.32
本期计提	142,068.00	819,473.27	961,541.27
本期减少		241,728.62	241,728.62
2015年12月31日	506,775.64	2,339,026.33	2,845,801.97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83,018.36	2,778,941.02	3,161,959.38
2015年12月31日	240,950.36	2,958,917.67	3,199,868.03

(3)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合计
--	------	------	----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747,726.00	2,936,027.70	3,683,753.70
本期增加		1,659,305.00	1,659,305.00
本期减少		55,110.00	55,110.00
2014年12月31日	747,726.00	4,540,222.70	5,287,948.70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22,639.64	890,448.78	1,113,088.42
本期计提	142,068.00	923,187.40	1,065,255.40
本期减少		52,354.50	52,354.50
2014年12月31日	364,707.64	1,761,281.68	2,125,989.32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525,086.36	2,045,578.92	2,570,665.28
2014年12月31日	383,018.36	2,778,941.02	3,161,959.38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7,694,055.19	5,459,100.81	3,733,773.68
本期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434.31	2,234,954.38	1,725,327.13
期末余额	9,339,489.50	7,694,055.19	5,459,100.81

2、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86,803.44	9,096,700.86	30,776,220.76	7,694,055.19	21,836,403.24	5,459,100.81
应付职工薪酬	971,154.57	242,788.64				
合计	37,357,958.01	9,339,489.50	30,776,220.76	7,694,055.19	21,836,403.24	5,459,100.81

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利息和贷款的损失准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八）资产减值准备”。

应付职工薪酬为按公司薪酬制度延期支付的高管奖金。

（七）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62,778.00
其他应收款	474,718.34	668,745.46	652,008.26
长期待摊费用	9,224,333.62	7,839,651.54	8,978,837.44
合 计	9,699,051.96	8,508,397.00	9,893,623.70

2、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诉讼费	203,178.00	211,285.50	154,867.50
待摊工本费	16,553.60	17,801.70	29,482.50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54,986.74	239,658.26	267,658.26
合 计	474,718.34	668,745.46	652,008.26

垫付诉讼费系因贷款诉讼产生，该费用先由公司代垫，最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来确定最终的诉讼费用承担。

3、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6,355,152.93	1,130,000.00	1,201,967.67	6,283,185.26
房屋租金	1,484,498.61	4,079,870.72	2,623,220.97	2,941,148.36
合计	7,839,651.54	5,209,870.72	3,825,188.64	9,224,333.6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7,874,224.31	706,748.18	2,225,819.56	6,355,152.93
房屋租金	1,104,613.13	5,483,925.59	5,104,040.11	1,484,498.61
合计	8,978,837.44	6,190,673.77	7,329,859.67	7,839,651.5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7,290,328.11	2,401,782.00	1,817,885.80	7,874,224.31
房屋租金	1,365,148.09	4,698,735.28	4,959,270.24	1,104,613.13
合计	8,655,476.20	7,100,517.28	6,777,156.04	8,978,837.44

(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	因资产减值回升转回	本年核销	折算差额	
应收利息	67,147.23	118,944.90					186,092.13
贷款损失准备	47,874,121.15	6,421,987.84	27,000.00				54,323,108.99
合 计	47,941,268.38	6,540,932.74	27,000.00				54,509,201.1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 他	因资产减 值回升转 回	本年核销	折算差 额	
应收利息	67,908.70			761.47			67,147.23
贷 款 损 失 准备	35,484,155.26	13,569,209.81			1,179,243.92		47,874,121.15
合 计	35,552,063.96	13,568,448.34		761.47	1,179,243.92		47,941,268.3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 他	因资产减值 回升转回	本年核 销	折算差额	
应收利息	42,031.06	25,877.64					67,908.70
贷款损失准备	24,891,824.55	10,592,330.71					35,484,155.26
合 计	24,933,855.61	10,618,208.35					35,552,063.9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2015 及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为 2,156,417,523.50 元、2,245,169,335.65 元和 1,729,549,640.00 元。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1.39	60,000,000.00	2.67	40,000,000.00	2.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26.00	0.00	132,439,331.91	5.90	100,000,000.00	5.78
吸收存款	2,084,376,180.63	96.66	2,017,343,499.10	89.85	1,563,477,082.37	90.40
应付职工薪酬	1,635,857.13	0.08	9,957,697.95	0.44	7,228,521.27	0.42
应交税费	4,819,782.46	0.22	3,336,918.52	0.15	3,709,027.80	0.21
应付利息	30,479,078.70	1.41	21,545,919.85	0.96	13,611,685.27	0.79
其他负债	5,094,498.58	0.24	545,968.32	0.02	1,523,323.29	0.09
负债合计	2,156,417,523.50	100.00	2,245,169,335.65	100.00	1,729,549,640.00	100.00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为发放贷款或解决票据清算临时头寸不足的问题，会向中国人民银行宁波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拆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拆借金额(元)
20140515	20150425	3.35	20,000,000.00
20140930	20150817	3.35	2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08	2.85	3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10	2.85	30,000,000.0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132,439,331.91	
境内银行存放定期款项			100,00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2,126.00		
合计	12,126.00	132,439,331.91	100,000,000.00

其中，2014年年末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款项，2015年年末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放款项，2016年6月末为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波动的原因：①由于公司2014、2015年发展迅速，资金需求强烈，作为补充资金的渠道之一，同业存放是公司向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主要通道；②公

司报告期内存款规模稳步放大,同时考虑到同业资金成本较高,公司严格控制了借入同业资金的规模,导致2016年6月末同业存放余额大幅降低。

(三) 吸收存款

单位: 元

1、各期余额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13,116,931.46	637,778,009.54	740,799,270.41
-公司类客户	313,771,040.39	363,777,877.89	533,881,825.93
-个人客户	199,345,891.07	274,000,131.65	206,917,444.48
定期存款	1,413,584,450.58	1,048,099,531.26	661,007,311.22
-公司类客户	432,274,075.54	300,612,958.82	89,914,442.52
-个人客户	981,310,375.04	747,486,572.44	571,092,868.70
财政性存款	2,634,377.85	170,472,575.15	110,722,527.03
临时存款	16,483.33	3,804,663.62	
保证金存款	155,023,937.41	157,188,719.53	50,947,973.71
合计	2,084,376,180.63	2,017,343,499.10	1,563,477,082.37

吸收存款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保证金存款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263,560.70	118,815,742.82	15,317,000.00
开出保函保证金	20,449,226.20	23,161,826.20	18,819,665.20
其他保证金	20,311,150.51	15,211,150.51	16,811,308.51
合计	155,023,937.41	157,188,719.53	50,947,973.7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6,106.91	5,612,842.04	14,524,246.39	664,702.56
职工福利费		838,136.95	838,136.95	
社会保险费	53,412.30	253,020.50	306,432.8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16.40	241,802.70	288,719.10	
工伤保险费	3,068.30	1,230.20	4,298.50	
生育保险费	3,427.60	9,987.60	13,415.20	
住房公积金		411,120.00	411,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955.84	313,838.02	565,793.86	
小 计	9,881,475.05	7,428,957.51	16,645,730.00	664,702.56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552.00	364,883.20	433,435.20	
失业保险金	7,670.90	37,230.40	44,901.30	
小 计	76,222.90	402,113.60	478,336.5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延期支付薪酬		971,154.57		971,154.57
小 计		971,154.57		971,154.57
合计	9,957,697.95	8,802,225.68	17,124,066.50	1,635,857.1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0,837.39	18,220,521.48	15,555,251.96	9,576,106.91
职工福利费		2,188,212.20	2,188,212.20	
社会保险费	59,482.00	672,207.90	678,277.60	53,41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378.10	593,231.50	599,693.20	46,916.40
工伤保险费	2,881.70	37,271.10	37,084.50	3,068.30
生育保险费	3,222.20	41,705.30	41,499.90	3,427.60
住房公积金		803,322.00	803,3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554.88	452,158.14	344,757.18	251,955.84
小 计	7,114,874.27	22,336,421.72	19,569,820.94	9,881,475.05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271.50	916,610.12	949,329.62	68,552.00
失业保险金	12,375.50	93,176.10	97,880.70	7,670.90
小 计	113,647.00	1,009,786.22	1,047,210.32	76,222.9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228,521.27	23,346,207.94	20,617,031.26	9,957,697.9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9,698.65	15,003,111.08	13,831,972.34	6,910,837.39
职工福利费		1,836,567.50	1,836,567.50	
社会保险费	41,091.70	508,484.50	490,094.20	59,48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74.50	448,316.10	431,812.50	53,378.10
工伤保险费	1,994.80	28,448.90	27,562.00	2,881.70
生育保险费	2,222.40	31,719.50	30,719.70	3,222.20
住房公积金		632,991.00	632,9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08.08	352,973.29	378,226.49	144,554.88
小 计	5,950,598.43	18,334,127.37	17,169,851.53	7,114,874.27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849.20	705,006.74	673,584.44	101,271.50
失业保险金	8,812.50	94,828.90	91,265.90	12,375.50
企业年金缴费				
小 计	78,661.70	799,835.64	764,850.34	113,647.00
合计	6,029,260.13	19,133,963.01	17,934,701.87	7,228,521.27

其中，延期支付薪酬是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监管要求，村镇银行高管（含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及行长助理等）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暂定义为村镇银行高管总薪酬中扣除基础薪酬之外的部分，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年度等分的原则。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37,706.49	2,397,521.52	2,836,527.04
增值税	340,513.0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790,163.26	735,81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91.43	27,312.30	36,790.78
教育费附加	23,891.43	27,312.31	36,790.82
个人所得税	60,561.24	61,244.49	36,278.68
印花税	9,218.70	5,422.60	3,198.46
水利基金	24,000.11	24,054.02	19,594.67
残保金		3,888.02	4,032.00
合 计	4,819,782.46	3,336,918.52	3,709,027.80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26,125.00	52,250.00	40,944.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21,402.72	416,111.11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30,452,953.70	21,372,267.13	13,154,629.72
合 计	30,479,078.70	21,545,919.85	13,611,685.27

应付利息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七）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37,462.39	268,114.35	1,335,211.31
久悬未取款	111,959.96	81,864.78	23,986.21
代理业务负债	173,363.70	117,103.80	95,302.50
应付资金清算款	4,071,712.53	78,885.39	68,823.27
合 计	5,094,498.58	545,968.32	1,523,323.29

其中，应付资金清算款为银联待划转金额，一般于次月即划转，余额增减无实际意义；代理业务负债为公司代收的国税税费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险费；久悬未取款为2年未动的账户余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营业网点装修工程质保金和员工操作违章扣罚后待再分配的款项等。

六、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法人股	73,700,000.00	86.69	73,700,000.00	86.69	78,400,000.00	92.21
自然人股	11,320,000.00	13.31	11,320,000.00	13.31	6,620,000.00	7.79
合计	85,020,000.00	100.00	85,020,000.00	100.00	85,02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437,867.03	1,411,726.00	1,411,726.00

2016年4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551号验证，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9,457,867.03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一般风险准备金35,651,117.20元以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8,502,000.00元），按照1:0.533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502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74,437,867.03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76,443.77	7,317,822.24
任意盈余公积		10,476,443.77	7,317,822.24
合计		20,952,887.54	14,635,644.48

注：本期减少系股改造成。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5,651,117.20	35,651,117.20	35,151,117.20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公司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10%及 2.26%，均高于 1.5% 的监管指标。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60,575,253.49	37,785,200.54	32,848,265.28
加：本年净损益（亏损以“-”表示）	21,200,272.13	38,109,296.01	31,586,215.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6,317,243.06	6,067,280.0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	12,080,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8,502,000.00	8,502,000.00	8,502,000.00
其他（股改转资本公积）	52,073,253.49		
年末余额	21,200,272.13	60,575,253.49	37,785,200.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5.8739%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7,020万元, 占比70.20%
2	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3,000万元, 占比60%
3	广西上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2,550万元, 占比51%
4	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800万元, 占比60%
5	广西浦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2,550万元, 占比51%
6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050万元, 占比35%
7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3,060万元, 占比51%
8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4,640万元, 占比46.40%
9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0	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1	北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2	伊犁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3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4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530万元, 占比51%
15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4,500万元, 占比45%
16	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800万元, 占比60%
17	邕崓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5,480万元, 占比54.80%
18	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3,060万元, 占比51%
19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3,332万元, 占比28%
20	平果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1,225万元, 占比35%
21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鄞州银行出资6,970万元, 占比36.68%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4096%的股份
2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5276%的股份
3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4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5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6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7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8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457%的股份

9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9.4096 的股份
---	-------------	-----------------------

4、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传宁	担任董事长，并持有公司 1.4114%的股份
2	蔡昌海	担任董事
3	潘爱康	担任董事
4	陈琪质	担任董事
5	赖彩绒	担任董事
6	王国俊	担任监事长，并持有公司 1.1762%的股份
7	章佳曼	担任合规部负责人、职工监事，并持有公司 0.2941%的股份
8	郑娣	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 0.1764%的股份
9	章雪莲	担任行长，并持有公司 1.4114%的股份
10	翁巧燕	担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并持有公司 0.5881%的股份
11	张方敏	担任副行长，并持有公司 0.5881%的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报告期内投资的公司
3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5	重庆市华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宁波华络特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8	通化华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宁波众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1	宁波华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宁波华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3	宁波翔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15	象山华翔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6	宁波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昌海的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宁波市鄞州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昌海的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昌海的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彩绒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21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巨鹰集团投资的公司
22	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华翔集团投资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1、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无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代签银行承兑票等业务。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公司严格遵守相应法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和客户资质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情况。

①发放贷款、存放同业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贷款统计如下：

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5	2015-11-25	7.2%	抵押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1	7%	抵押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5-27	2014-06-26	8.1%	保证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01-09	2015-02-09	9.5%	保证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2-19	2015-1-16 (2014 年底已提前还款)	9.5%	保证

同期公司对非关联方可比较贷款统计如下：

可比非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象山县贤庠镇村镇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0.00	2014-05-06	2015-05-05	7.2%	保证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30	2016-03-29	6.5%	保证

象山县贤庠镇村镇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0.00	2014-05-06	2015-05-05	7.2‰	保证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30	2016-03-29	6.5‰	保证
象山县贤庠镇村镇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0.00	2014-05-06	2015-05-05	7.2‰	保证

对关联方贷款的平均月利率为 8.26%，同期对非关联方可比较贷款的平均月利率为 6.92‰。

公司制定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贷款操作规程》（象村银〔2012〕21 号），公司在受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需要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核实担保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贷款风险程度，对于贷款风险程度适中或较低的借款人才予以授信。

公司制定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象村银〔2010〕82 号），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时，需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为：关联交易应首先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由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贷款均通过了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的集体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表决通过，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14 年 11 月 26 日已失效】第五条规定：村镇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为担保贷款，向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公司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前，对关联方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调查，并

按照公司的贷款发放审批流程逐级审批,且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的规定,符合关联方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调查,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鄞州银行清算资金和存出保证金笔数较多且均按活期利率结算,固定期限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存入日期	金额(元)	到期日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元)	实际支取日
1	2016/4/14	40,000,000.00	2016/4/28	14	2.4	37,333.33	2016/4/28
2	2016/4/15	310,000,000.00	2016/4/29	14	2.4	289,333.33	2016/4/29
3	2016/5/30	100,000,000.00	2016/6/29	30	2.55	212,500.00	2016/6/29
4	2016/6/12	70,000,000.00	2016/6/27	15	2.1	61,250.00	2016/6/27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公司存放鄞州银行的存放同业利率区间分别为 2.1%-3%、2.1%-2.75%、0 (除清算及保证金外无其他同业业务),其他存放同业的利率为 1.7%-2.85%、1.6%-4.8% (其中 2.85%-4.8%利率均出现在 2015 年 1-2 月,市场利率较高)、0.35%-6.27% (其中 5%-6.27%利率均出现在 2014 年 1-2 月,市场利率较高),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因向关联方同业存放或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936.99	1,144,990.20	926,706.97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6.67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426,999.99	789,309.72	14,400.00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81,066.67	

②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鄞州银行存放公司固定期限的同业存放明细如下:

序号	存入日期	金额(元)	到期日期	计息天数	利率	利息支出	是否到期
1	2013/10/9	50,000,000.00	2014/1/10	9	5.95	74,375.09	是
2	2013/11/20	50,000,000.00	2014/2/21	51	6.5	460,416.67	是
3	2014/1/15	50,000,000.00	2014/4/16	91	6.8	859,444.44	是
4	2014/2/21	50,000,000.00	2014/5/8	76	6.75	712,500.00	是
5	2014/4/28	50,000,000.00	2014/5/27	29	6.15	247,708.33	是
6	2014/9/3	100,000,000.00	2014/12/4	92	5.35	1,367,222.22	是
7	2014/12/4	100,000,000.00	2015/3/5	154	5.35	1,352,361.11	是
8	2015/3/5	50,000,000.00	2015/5/8	64	5.7	506,666.67	是
9	2015/3/20	50,000,000.00	2015/6/19	91	5.5	695,138.89	是
10	2015/4/20	50,000,000.00	2015/7/20	91	5.2	657,222.22	是
11	2015/5/19	50,000,000.00	2015/8/19	92	4	511,111.11	是

2016 年 1-6 月、2015 及 2014 年度,鄞州银行存放于公司的同业存放利率分别为 0

(2016 年 1-6 月无业务发生)、4.00%-5.70%和 5.35%-6.8%，同期存放于其他银行同业存放的利率分别为 3%，3%和 0（2014 年无其他银行同业存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统计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2、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存款利率区间 2016 年 1-6 月 0.35%-0.385%、2015 年度 0.385%-0.42%和 2014 年度 0.385%-0.42%，与同期非关联方的存款利率一致。

报告期内因向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支出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6,388.89	4,137,777.86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781.13	608,802.84	97,981.65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8,759.60	439,920.51	694,133.73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5.59	15,764.48	12,865.54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1,509.49	1,591.20	3.62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6	757.45	70.98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20.03	1,189.36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0.03	16.84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933.04	4,290.75	20,750.13
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	39,033.03	372,467.51	209,843.58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162,063.11	255,780.50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407.73	1,372.45	18,417.93

③代签鄞州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代签鄞州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如下：

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元）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9	2015-11-29	7,500.00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02	2016-06-02	7,500.00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6-03	2016-12-03	7,500.00
小计				22,5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1	1,25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6-26	2014-12-26	1,25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5,0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1-13	2015-07-13	7,5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6-25	2015-12-25	2,5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7-14	2016-01-14	7,5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9	2016-06-29	2,500.00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1-15	2016-07-15	7,500.00
小计				35,000.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银发[2000]176 号发布）的

规定：

第四条：银行办理银行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支付结算业务，均可以实行代理。

第十条：银行汇票业务代理，是指代理签发银行汇票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行为。

第十一条：银行汇票业务代理采取以下方式：

（一）签发本行银行汇票，并委托他行代理兑付；

（二）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并由他行兑付。

代理行是代理签发他行银行汇票或代理兑付他行银行汇票的银行。

被代理行是委托他行代理本行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或委托他行代理兑付本行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的规定：

（六）发展票据业务。鼓励在农村地区的批发市场、农资交易市场、小商品市场等场所使用银行本票。支持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推广银行汇票。指导农村信用社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为经营状况好的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承兑或贴现的涉农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商业汇票业务，满足农村重点龙头企业的融资结算需求。

（九）完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的跟踪指导，组织力量，研究农村小型金融机构业务处理系统标准软件和硬件配套以及外包处理，促进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提高行（社）内支付业务处理效率。新设农村信用社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必须实现与上级机构的清算网络连接。鼓励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公司代签鄞州银行承兑汇票，属于正常的银行汇票业务代理，未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结算业务代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代开银行承兑汇票合法合规。

④代签鄞州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根据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公司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开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0.5%收取手续费，其中一半直接支付给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半计入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按此标准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代开的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统计如下：

期间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金额（元）
2014 年度	11,216.74
2015 年度	64,460.99
2016 年 1-6 月	35,827.66

⑤其他

A、根据公司与鄞州银行所签的 IT 外包服务收费协议，公司每年根据鄞州银行结算清单支付年度系统使用费和年度维护费，包括系统日常运营维护、数据中心机房日常管理维护、系统升级和系统更换等方面的支出，所有费用均按市场价结算。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支付 439,217.87 元、878,435.74 元和 1,185,793.83 元。

B、鄞州银行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域名。

C、委托贷款手续费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12 万元，收费标准为委托贷款金额的 1.2%，与非关联方标准一致。

D、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金额（元）	606,000.00	3,749,372.12	3,791,674.43

2、关联交易余额

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45,848.82	109,091,182.86	289,995,404.16	存放同业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同业存放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14.82	60,002.82	33,448.94	应收利息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111.11	应付利息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439,217.87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8,678.62	38,200,697.49	12,102,029.65	吸收存款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82,225.36	33,372,560.21	52,862,202.20	吸收存款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261.86	3,640,851.27	2,997,486.79	吸收存款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967,638.21	486,128.72	4,537.52	吸收存款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2.25	6,449.39	5,691.94	吸收存款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16.87	16.84		吸收存款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374.39	1,154.36		吸收存款

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重大影响企业的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695,072.30	3,048.95	1,476.39	吸收存款
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	16,156,969.11	18,077,058.41	17,760,582.13	吸收存款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18,005,250.85	23,387.74		吸收存款
宁波巨鹰凯蒂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229,146.18	228,739.03	1,227,366.58	吸收存款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各期交易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1,793,630,555.32	1,709,790,040.97	1,364,775,202.31
关联贷款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关联贷款占比	0.56%	0.58%	0.73%

存款余额	2,084,376,180.63	2,017,343,499.10	1,563,477,082.37
关联存款余额	60,302,146.00	94,040,092.41	86,961,373.20
关联存款占比	2.89%	4.66%	5.56%
存放同业余额	122,897,523.99	124,541,316.23	315,599,259.27
关联存放同业余额	116,745,848.82	109,091,182.86	289,995,404.16
关联存放同业占比	94.99%	87.59%	91.89%
同业存放余额	12,126.00	132,439,331.91	100,000,000.00
关联同业存放余额	0.00	0.00	100,000,000.00
关联同业存放占比	0.00%	0.0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85,447,721.00	153,424,497.36	120,706,657.54
关联方利息收入	1,808,936.98	2,015,366.59	1,027,173.64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比	2.12%	1.31%	0.85%
利息支出	28,221,225.60	42,380,042.39	29,230,749.10
关联方利息支出	738,261.23	5,024,107.26	5,204,710.56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比	2.62%	11.85%	1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存款和贷款余额依赖较小，公司存放鄞州银行的存放同业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比较小，关联方利息支出占比也呈下降趋势。总体上来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12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35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含50%）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13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14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15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6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6.1为交易对方；

16.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16.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16.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16.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16.6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20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12条、第13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2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规定。

3、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便通过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另外，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查与相关制度的落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行及本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民银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国民银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国民银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国民银行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民银行利益的行为；（5）就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民银行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国民银行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后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增诉讼 1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起诉本金（万元）	五级分类	诉讼阶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最新进展
应方云	20	次级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吴宏洋	25	次级	二次开庭	已二次开庭，未判决
钟礼贤	20	可疑	执行阶段	已判决，还未申请执行
王伟	20	关注	已开庭	已开庭，未判决
陆军伟	100	可疑	已判决待执行	已判决待执行
俞红玉	100	可疑	已判决待执行	已判决待执行
陆军伟	27.5	可疑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俞海波	27.5	可疑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俞红玉	27.5	可疑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张敏敏	27.5	可疑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杨志	20	关注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黄宝昌	40	次级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池腾凤	15	可疑	已开庭	已判决待执行
周恩明	10	关注	已立案	未开庭
梁正成	20	可疑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林吉定	30	次级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合计	530.00	-	-	-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新增诉讼。

（二）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12 笔，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 1,225 万元，案由均为客户贷款拖欠，主要诉讼请求均为要求还本付息；公司无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借款人	起诉本金（万元）	贷款减值损失计提（万元）	五级分类	诉讼阶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最新进展
吴赛燕	10.00	3.50	可疑	判决后还未执行	执行阶段
宁波瑞林建材	600.00	345.91	可疑	案件公告阶段，还	已判决待执行

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庭	
吴定波	20.00	11.52	可疑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徐伟忠	15.00	8.65	可疑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陈鸿华	10.00	5.19	可疑	执行阶段, 本金已还 1 万	执行阶段, 本金已还 1 万
吕金设	5.00	2.76	可疑	执行阶段, 本金还剩 39,873.37 元	执行阶段, 本金还剩 37,773.37 元
金云祥	30.00	17.30	可疑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赵鸿彬	45.00	25.94	可疑	执行阶段	本息已结清
陈挺	45.00	19.68	可疑	执行阶段, 本金还剩 341,309.23 元	执行阶段, 本金还剩 143,579.17 元
象山今日服饰有限公司	45.00	25.94	可疑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本金还剩 42 万元
象山县和泰海洋渔业公司	200.00	103.77	可疑	执行阶段, 已还 20 万	执行阶段, 已还 20 万
金正德	200.00	200.00	损失	执行阶段	执行阶段
合计	1,225.00	770.17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

上述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均为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依法提起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借款人还本付息。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市场的活跃以及投资、消费理念的转换,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越来越普遍。然而金融借款合同非即时履行的合同, 其存在一定的履行期限, 而借款人的资产状况并非恒定不变。银行债权能否实现, 银行对债权安全与否的判断所依据的只能是借款人对债权产生时资产状况、清偿能力的初判及对期限内资产状况、清偿能力变化情况的预估。如果债权实现时借款人的清偿能力发生与债权产生时预估不同的情形, 即导致债权出现客观或主观履行不能, 从而引发金融借款纠纷。近年来国内与国际市场呈现出经济增速下滑趋势, 企业由此面临的各类商事经营风险提高进而导致逃债违约的风险趋于明显。因此, 公司作为一家商业银行, 不可避免的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类纠纷的诉讼, 这符合银行业的特征。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执行)均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依法向被告主张, 诉讼标的额占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0.72%, 资本净额的 7.89%; 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的 15.8%。上述未决诉讼(执行)案件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拟从如下方面进行改进:

(1) 加强对信贷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完善风险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全面提高信贷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意识,建立健全对信贷人员的约束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 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科学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管理,以有效地识别、监测和控制贷款风险为目标,建立科学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的风险检查与控制,强化信贷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信贷行为。贷前审查,要全面评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资信能力,严格授信额度的把关与审批,坚决杜绝违规贷款行为的发生;贷后监督,要密切关注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发现贷款人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苗头时,或有逃贷行为时,可申请法院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发现借款人或保证人有转移、抽逃资金等行为的应及时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以防止和减少资产损失。

2、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未支付的房屋购置款为 2,937,557.00 元。

(2) 经营性支出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12,356.50	4,681,815.71	4,597,475.25
一至二年	3,710,564.34	4,704,156.50	4,281,815.71
二至三年	3,739,932.58	3,597,364.34	4,299,156.50
三至四年	3,957,569.20	3,731,732.58	3,187,364.34
四至五年	3,595,197.66	3,452,569.20	3,316,732.58
五年以上	4,163,642.59	7,308,840.25	10,761,409.45
合计	23,979,262.87	27,476,478.58	30,443,953.83

(3) 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率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4,428,560.70	114,263,560.70	79.11

开出保函	20,449,226.20	20,449,226.20	100.00
------	---------------	---------------	--------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8,814,242.82	118,815,742.82	79.84
开出保函	23,161,826.20	23,161,826.20	100.0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4,717,000.00	15,317,000.00	61.97
开出保函	18,819,665.20	18,819,665.2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根据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代开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定期分析客户偿付能力，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表外银行承兑汇票五级分类都为“正常”。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分别为3,016.50万元、2,999.85万元和940万元，在余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0.89%、20.16%和38.0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为10家客户代签银行承兑汇票共183笔，票面金额总计14,442.86万元，其中，缴存100%保证金的涉及6家客户，共141笔，票面金额合计7,072.86万元，占比48.97%；缴存55%-60%保证金的涉及4家客户，共42笔，票面金额合计7,370.00万元，占比51.03%。

根据公司《承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对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要求是55%以上。由于部分客户存款较为充足，为赚取类同6个月定期存款的较高的利率，会主动选择100%保证金比例；而另一些客户则按正常比例缴存保证金，但对这些风险敞口，客户均提供了第三方担保保证。

开出保函指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价值 244,961.63 万元，增值 83.60 万元，增值率 0.03%；总负债评估价值 224,516.93 万元，增值 0.00 元，减值率 0.00%；净资产评估价值 20,444.70 万元，增值 83.60 万元，增值率 0.41%。评估增值的主要是经营设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该次评估不包含表外资产的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43.78	63,643.78	-	-
存放同业款项	12,454.13	12,454.13	-	-
应收利息	522.41	522.41	-	-
其他应收款	66.87	66.8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91.59	166,191.59	-	-
固定资产	319.99	403.58	83.6	26.13
其中：设备类	319.99	403.58	83.6	26.13
在建工程	125.9	125.9	-	-
长期待摊费用	783.97	783.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1	769.41	-	-
资产总计	244,878.03	244,961.63	83.6	0.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43.93	13,243.93	-	-
吸收存款	201,734.35	201,734.35	-	-
应付职工薪酬	995.77	995.77	-	-
应交税费	333.69	333.69	-	-
应付利息	2,154.59	2,154.59	-	-
其他负债	54.6	54.6	-	-
负债总计	224,516.93	224,516.93	-	-

净资产	20,361.10	20,444.70	83.6	0.41
-----	-----------	-----------	------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每期均分配利润 8,502,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股份转让受限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

额的 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涉及单一股东 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宁波银监局；对涉及单一股东 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宁波银监局进行审批；对涉及单一股东 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宁波银监局进行审批并报告银监会。

风险管理措施：在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他多家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跨越县域范围经营业务，并且鄞州银行未在象山地区设立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因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与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公司成立以来，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行（指“鄞州银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在象山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国民银行展业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任何在商业上对国民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民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否则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象山国民村镇银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监管机构放开关于村镇银行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风险管理措施：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如果将来出现同业竞争，将承担由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所有损失。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由于银行的特殊性，系统风险更为复杂，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治理机构与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管理层长效激励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在执行层面，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加强学习，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2014〕46 号）规定，“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市、旗、区）域内依法经营”。因此，公司立足本地，仅在象山县域范围内展业，导致公司整体信贷规模有限。象山县居长三角地区南缘、浙江省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相拥；为中国渔文化之乡、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象山地区已

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公司业务目前只集中于象山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象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充分发挥小银行灵活的特点，实施“专业化”（小而专）战略、“特色化”（小而精）战略，做到“人无我有、人少我多、人多我优、人弱我强”；通过对各网点服务区域内的农户、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社（户）、农业龙头企业、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进行目标客户筛选，建立目标客户信息台账，把客户服务工作做细、做精、做实、做优，培植本行的忠诚的客户群体；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和服务质量，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授信业务风险

授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另外，在授信业务中，公司还面临着集中度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公司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公司最近两年的贷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673,555,332.15	93.30	1.90	31,797,551.31
关注	89,079,864.23	4.97	5.67	5,050,828.30
次级	5,481,931.43	0.31	35.00	1,918,676.00
可疑	23,513,427.51	1.31	57.65	13,556,053.38
损失	2,000,000.00	0.11	100.00	2,000,000.00
合计	1,793,630,555.32	100.00	3.03	54,323,108.99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五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621,434,296.35	94.83	1.90	30,807,251.63
关注	69,364,734.80	4.06	5.67	3,933,323.04
次级	300,000.00	0.02	39.16	117,480.00
可疑	16,691,009.82	0.97	66.00	11,016,066.48
损失	2,000,000.00	0.12	100.00	2,000,000.00
合计	1,709,790,040.97	100.00	2.80	47,874,121.15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351,997,040.97	99.07	2.20	29,743,934.90
关注	5,956,852.41	0.44	6.00	357,411.14
次级	712,233.60	0.05	39.16	278,910.26
可疑	3,729,075.33	0.27	73.04	2,723,898.96
损失	2,380,000.00	0.17	100.00	2,380,000.00
合计	1,364,775,202.31	100.00	2.60	35,484,155.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11%和 0.50%。虽然公司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风险暴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如果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可能影响公司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其偿债能力，进而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的增加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若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地区集中度风险

公司为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受政策限制不能跨区经营，公司 12 处网点均在象山地区，与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象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或法律政策的改变，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公司类

贷款按行业统计，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四个行业发放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对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92.29%、90.23%和 95.48%。如果公司对公类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因宏观调控或行业自身原因等经历较大的衰退，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授信业务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加强对宏观形势变动情况的研判，特别对行业冲击较大的或周期性较强的企业予以警惕；②严格按照客户贷款审批手续操作，加大对优质小微客户扶持力度的同时，严防集中性风险的发生；③加强贷后管理，对于潜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④对于已出现的不良贷款，一方面积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处置抵押物、呆账核销等方式等进行化解，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客户追踪档案，做好“回头看”，以防类似风险重复出现。

（六）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1) 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023,149.99				182,073,345.23	19,652,386.43	477,748,881.65
存放同业款项	122,897,523.99						122,897,523.99
应收利息						5,923,838.12	5,923,83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438,458.65	269,077,058.50	1,236,787,000.88	57,044,948.40	1,316,530.58	16,643,449.32	1,739,307,446.33
固定资产						7,810,548.31	7,810,5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9,489.50	9,339,489.50
其他资产						9,699,051.96	9,699,051.96
资产总计	557,359,132.63	269,077,058.50	1,236,787,000.88	57,044,948.40	183,389,875.81	69,068,763.64	2,372,726,779.86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26.00						12,126.00
吸收存款	624,883,001.87	94,264,305.89	506,360,510.02	858,868,362.85			2,084,376,180.63
应付职工薪酬						1,635,857.13	1,635,857.13
应交税费						4,819,782.46	4,819,782.46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应付利息						30,479,078.70	30,479,078.70
其他负债						5,094,498.58	5,094,498.58
负债合计	624,895,127.87	94,264,305.89	536,360,510.02	858,868,362.85		42,029,216.87	2,156,417,523.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535,995.24	174,812,752.61	700,426,490.86	-801,823,414.45	183,389,875.81	27,039,546.77	216,309,256.3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701,095.09				174,199,251.74	19,537,411.37	636,437,758.20
存放同业款项	124,541,316.23						124,541,316.23
应收利息						5,224,052.41	5,224,05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969,976.00	227,113,206.00	1,234,218,834.64			16,613,903.18	1,661,915,919.82
固定资产						4,458,821.03	4,458,8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055.19	7,694,055.19
其他资产						8,508,397.00	8,508,397.00
资产总计	751,212,387.32	227,113,206.00	1,234,218,834.64		174,199,251.74	62,036,640.18	2,448,780,319.88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132,439,331.91						132,439,331.91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962,354,707.49	146,902,056.26	510,323,091.73	397,213,643.62	550,000.00		2,017,343,499.10
应付职工薪酬						9,957,697.95	9,957,697.95
应交税费						3,336,918.52	3,336,918.52
应付利息						21,545,919.85	21,545,919.85
其他负债						545,968.32	545,968.32
负债合计	1,094,794,039.40	146,902,056.26	570,323,091.73	397,213,643.62	550,000.00	35,386,504.64	2,245,169,335.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3,581,652.08	80,211,149.74	663,895,742.91	-397,213,643.62	173,649,251.74	26,650,135.54	203,610,984.23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5,569.01				212,863,238.45	20,871,906.46	234,810,713.92
存放同业款项	315,599,259.27						315,599,259.27
应收利息						4,078,671.09	4,078,67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703,260.00	195,570,660.00	994,393,426.07			2,623,700.98	1,329,291,047.05
固定资产						4,420,912.38	4,420,91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100.81	5,459,100.81
其他资产						9,893,623.70	9,893,623.70
资产总计	453,378,088.28	195,570,660.00	994,393,426.07		212,863,238.45	47,347,915.42	1,903,553,328.22

项目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938,396,909.47	123,774,110.88	453,881,098.38	47,424,963.64			1,563,477,082.37
应付职工薪酬						7,228,521.27	7,228,521.27
应交税费						3,709,027.80	3,709,027.80
应付利息						13,611,685.27	13,611,685.27
其他负债						1,523,323.29	1,523,323.29
负债合计	938,396,909.47	243,774,110.88	473,881,098.38	47,424,963.64		26,072,557.63	1,729,549,640.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5,018,821.19	-48,203,450.88	520,512,327.69	-47,424,963.64	212,863,238.45	21,275,357.79	174,003,688.22

2、利率市场化的不利影响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强烈的冲击。首先，利率市场化将挤压银行存贷差的利润空间，银行需要维持和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村镇银行规模较小且业务单一，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最后，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对于村镇银行而言，其管理运作尚未成熟，相较于其它成熟的商业银行，可能要承受更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风险应对措施：①学会控制利率风险。研究准确衡量利率风险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找到将其影响最小化的方法；②密切关注央行举措。加强与中央银行的沟通与合作，精细测算资金成本，及时反馈风险状况，为中央银行正确决策服务；随时取得中央银行的政策或决策信息，加紧研究和制订应对策略，指导全行迅速有效开展工作，同步推进改革进程；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在不动用银行资产、负债的情况下，运用银行自身机构、技术、人才、信息与设备优势，对现有资源进行补充、重组和释放，开拓非利息收入来源；④深化银行体制改革。利率市场化是金融体制改革的攻坚战，对经济金融生活的影响是深远的，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影响更是深层次的。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承兑汇票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鄞州银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满足公司日常流动性支持。

下表列示了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1、 到期日分析

(1)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675,536.42				182,073,345.23	477,748,881.65
存放同业款项		122,897,523.99					122,897,523.99
应收利息	890,123.15	26,982.19	5,006,732.78				5,923,83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43,449.32		427,515,517.15	1,236,787,000.88	57,044,948.40	1,316,530.58	1,739,307,446.33
固定资产						7,810,548.31	7,810,5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9,489.50		9,339,489.50
其他资产		474,718.34			9,224,333.62		9,699,051.96
资产总计	17,533,572.47	419,074,760.94	432,522,249.93	1,236,787,000.88	75,608,771.52	191,200,424.12	2,372,726,779.86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26.00					12,126.00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562,959,443.06	156,187,864.70	506,360,510.02	858,868,362.85		2,084,376,180.63
应付职工薪酬		664,702.56			971,154.57		1,635,857.13
应交税费		4,819,782.46					4,819,782.46
应付利息		1,577,473.55	2,090,067.24	9,068,843.88	17,742,694.03		30,479,078.70
其他负债		5,094,498.58					5,094,498.58
负债合计		575,128,026.21	158,277,931.94	545,429,353.90	877,582,211.45		2,156,417,523.50
表内流动性净额	17,533,572.47	-156,053,265.27	274,244,317.99	691,357,646.98	-801,973,439.93	191,200,424.12	216,309,256.36
表外授信流动性	11,555,826.20		90,455,309.86	57,140,650.84	5,726,000.00		164,877,786.9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238,506.46				174,199,251.74	636,437,758.20
存放同业款项		124,541,316.23					124,541,316.23
应收利息	287,815.60	73,360.78	4,862,876.03				5,224,05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3,903.18		411,083,182.00	1,221,985,518.02	11,381,128.65	852,187.97	1,661,915,919.82
固定资产						4,458,821.03	4,458,821.03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055.19		7,694,055.19
其他资产		668,745.46			7,839,651.54		8,508,397.00
资产总计	16,901,718.78	587,521,928.93	415,946,058.03	1,221,985,518.02	26,914,835.38	179,510,260.74	2,448,780,319.88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439,331.91					132,439,331.91
吸收存款		873,868,127.48	235,388,636.27	510,323,091.73	397,213,643.62	550,000.00	2,017,343,499.10
应付职工薪酬		9,957,697.95					9,957,697.95
应交税费		3,336,918.52					3,336,918.52
应付利息		189,800.66	4,977,913.86	8,001,281.31	8,376,924.02		21,545,919.85
其他负债		545,968.32					545,968.32
负债合计		1,020,337,844.84	240,366,550.13	578,324,373.04	405,590,567.64	550,000.00	2,245,169,335.65
表内流动性净额	16,901,718.78	-432,815,915.91	175,579,507.90	643,661,144.98	-378,675,732.26	178,960,260.74	203,610,984.23
表外授信流动性	13,106,000.00		84,090,068.69	71,780,000.33	3,000,000.00		171,976,069.0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47,475.47				212,863,238.45	234,810,713.92
存放同业款项		315,599,259.27					315,599,259.27
应收利息	91,876.06	38,645.50	3,843,096.69	105,052.84			4,078,67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3,700.98		332,273,920.00	993,340,080.00	173,146.07	880,200.00	1,329,291,047.05
固定资产						4,420,912.38	4,420,91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100.81		5,459,100.81
其他资产		652,008.26			9,241,615.44		9,893,623.70
资产总计	2,715,577.04	338,237,388.50	336,117,016.69	993,445,132.84	14,873,862.32	218,164,350.83	1,903,553,328.22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902,341,159.01	159,829,861.34	453,881,098.38	47,424,963.64		1,563,477,082.37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7,228,521.27					7,228,521.27
应交税费		3,709,027.80					3,709,027.80
应付利息		245,108.86	3,592,210.67	6,414,445.71	3,359,920.03		13,611,685.27
其他负债		1,523,323.29					1,523,323.29
负债合计		915,047,140.23	263,422,072.01	500,295,544.09	50,784,883.67		1,729,549,640.00
表内流动性净额	2,715,577.04	-576,809,751.73	72,694,944.68	493,149,588.75	-35,911,021.35	218,164,350.83	174,003,688.22
表外授信流动性	5,719,665.20		26,297,000.00	5,920,000.00	5,600,000.00		43,536,665.20

2、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736,261.51	737,397.05	2,212,191.14	11,798,352.77	182,073,345.23	492,557,547.70
存放同业款项		122,949,437.85					122,949,43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58,560.40		463,864,762.38	1,315,263,254.80	63,921,207.72	2,299,664.82	1,878,007,450.12
资产总计	32,658,560.40	418,685,699.36	464,602,159.43	1,317,475,445.94	75,719,560.49	184,373,010.05	2,493,514,435.6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250.00	30,049,875.00			30,273,1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27.30					12,127.30
吸收存款		563,015,238.96	158,616,150.70	520,770,198.27	1,023,202,460.11		2,265,604,048.04
负债合计		563,027,366.26	158,839,400.70	550,820,073.27	1,023,202,460.11		2,295,889,300.34
表内合同现金流净额	32,658,560.40	-144,341,666.90	305,762,758.73	766,655,372.67	-947,482,899.62	184,373,010.05	197,625,135.3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335,900.70	705,506.97	2,116,520.91	11,288,111.51	174,199,251.74	650,645,291.83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24,601,319.05					124,601,31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40,744.62		437,351,550.39	1,268,403,602.87	12,771,690.60	1,536,370.69	1,750,403,959.17
资产总计	30,340,744.62	586,937,219.75	438,057,057.36	1,270,520,123.78	24,059,802.11	175,735,622.43	2,525,650,570.0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7,500.00	60,626,287.50			61,053,78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560,734.63					132,560,734.63
吸收存款		873,936,525.42	241,356,046.25	526,515,415.21	488,431,429.58	667,232.50	2,130,906,648.96
负债合计		1,006,497,260.05	241,783,546.25	587,141,702.71	488,431,429.58	667,232.50	2,324,521,171.09
表内合同现金流净额	30,340,744.62	-419,560,040.30	196,273,511.11	683,378,421.07	-464,371,627.47	175,068,389.93	201,129,398.96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47,712.10	862,096.12	2,586,288.35	13,793,537.85	212,863,238.45	252,052,872.87
存放同业款项		315,637,648.38					315,637,64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82,161.34	149,873,939.90	217,674,637.46	1,048,350,619.50	491,848.00	1,668,411.00	1,426,141,617.20
资产总计	8,082,161.34	487,459,300.38	218,536,733.58	1,050,936,907.85	14,285,385.85	214,531,649.45	1,993,832,138.4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000.00	40,304,850.00			40,639,8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52,361.11				101,352,361.11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902, 439, 806. 72	165, 471, 671. 59	469, 588, 709. 59	53, 480, 438. 57		1, 590, 980, 626. 47
负债合计		902, 439, 806. 72	267, 159, 032. 70	509, 893, 559. 59	53, 480, 438. 57		1, 732, 972, 837. 58
表内合同现金流净额	8, 082, 161. 34	-414, 980, 506. 34	-48, 622, 299. 12	541, 043, 348. 26	-39, 195, 052. 72	214, 531, 649. 45	260, 859, 300. 87

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3,477,082.37 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084,376,180.63 元，客户存款增长较快。然而，某些客观因素，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都会改变吸收存款的规模。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人，其职责包括：随时与银行的高层管理者联系，确保流动性管理的优先性和明确的目标；跟踪银行内所有资金使用部门和筹集部门的活动，并协调这些部门与流动性管理部门的活动；连续分析银行的流动性需要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过量或不足；另一方面，在流动性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流动性风险的预警系统。

（八）公司所做的一些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承诺、保函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完全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公司兑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保函 20,449,226.20 元，保证金占比 100.00%，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4,428,560.70 元，保证金占比 79.11%。如果公司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①完善以企业信用评估为基础的授信方法，将表外业务纳入授信额度，实行统一授信管理；②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综合分析与管理，并建立审慎的授权管理制度；③对每项表外业务制定书面的内控制度和操作程序，并定期对风险管理程序进行评估，保证程序的合理性和完善性；④采用收取保证金等方式降低风险；⑤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⑥根据表外业务的规模、客户信誉和用款频率等情况，结合表内业务进行头寸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

（九）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8%、12.38%和 13.50%，高于监管机构关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中国银监会可能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或者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办法。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日后还可继续达到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的能力会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公司的贷款及投资活动、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拒绝批准就提供新服务而做出的申请或限制支付股息的能力，这些措施将会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调整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一方面对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计提资本，将表外项目通过信用系数转换为对等数量的银行贷款，一些信用转换系数较低的业务如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往往是能为银行带来较高收益的优良业务，并且获得的利润能转增资本金，这样商业银行能通过大力开展这些业务提高资本充足率；另一方面，实施资产证券化或资产出售则可以把风险加权较高的贷款和其他资产转化为现金，降低资产方的风险水平和加权风险资产的总额，相应地提高资本充足率。

（十）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人为失误、不完备的程序控制、欺诈和犯罪活动相联系，它是由技术缺陷和系统崩溃引起的。因此，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即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仍有不能避免风险的发生。

首先，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且一些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受到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的影响而不能发挥作用；其次，公司的分支机构众多，虽然公司已经执行多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制度，但是仍可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内控管理上的漏洞；第三，由于信息的获得带有信息成本，分析的技术和工具也有一定局限性，这可能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和风险监管执行的有效性，及时根据市场数据和监管政策调整内控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方式；

公司在未来将加强对于分支机构的管理，在每个分支机构部署风险管理专员，专门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证支行与总行的信息保持密切沟通，尽量减少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上的漏洞。此外，公司将第一时间将最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运用至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中来，减少因管理不当而带来的操作风险。

（十一）金融电子化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公司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公司的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依赖于公司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也是保持公司业务开展和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采取了多项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不发生错误，但是仍可能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此外，公司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导致保密信息的传输发生泄漏。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也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内控措施，将及时升级计算机系统和软件，保证所有信息系统处于最新的状态；公司未来将加大信息系统的保护力度，招聘相关计算机系统专业人员，随时对系统和软件进行维护更新，一旦发生相关故障和信息漏洞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待未来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时，公司将自己开发使用专门的信息系统，减少故障发生的可能性。此外，一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公司将第一时间采取相关预案，保证储户的信息和财产安全，同时尽量降低公司受到的损失。

（十二）政策风险

公司的信贷业务，主要依据国家的经济政策来确定其投向和重点，政策导向是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风向标。因此，政策性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

制尚处在创立阶段，发育尚不成熟。面对国内外各种复杂的局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时有调整，有时调整的幅度较大，频次较多，要求银行在经营中不断适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调整经营策略，抢抓机遇，化解风险。对政策的解读不当、执行不力都会带来相应的风险。

公司对于政策风险有足够的重视，公司管理层经常会同业务部门讨论未来经济政策，预测政策走向，提升管理水平和应变能力，努力化解政策风险。

（十三）公司业务依赖传统信贷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4%、98.86%和98.99%，公司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中间业务发展不足。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已经开始显现，利率市场化可能会给村镇银行系统带来较大的冲击。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管理和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相较于其他业务结构完整的大中型商业银行，公司将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同时、公司基于存贷利差的利润空间将会进一步缩小，公司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利润或将降低。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已经注意到了业务单一的风险以及未来利率市场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依托互联网金融，提高当地居民金融意识，并在这个过程中推介国民银行的相关中间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公司对单一业务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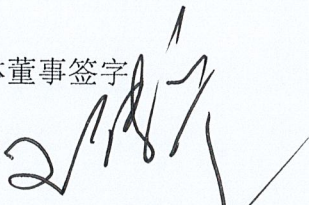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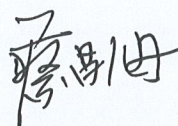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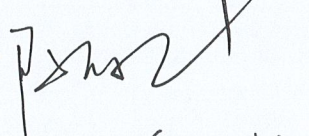
王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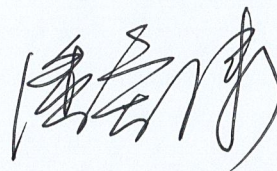
蔡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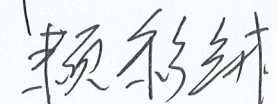
陈琪质:



潘爱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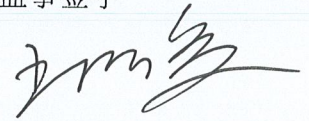


赖彩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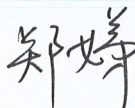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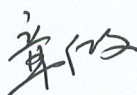
王国俊:



郑 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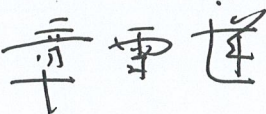


章佳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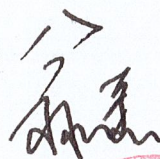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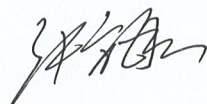
章雪莲:



翁巧燕:



张方敏: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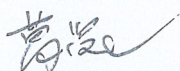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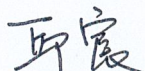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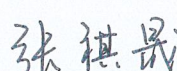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葛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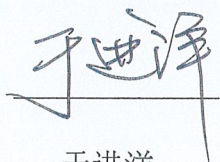


邱宸



张祺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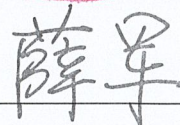


于进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郭明

许波

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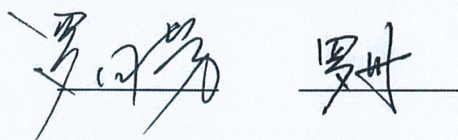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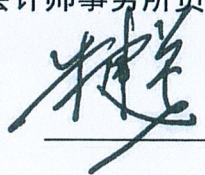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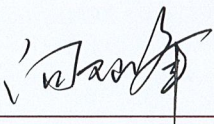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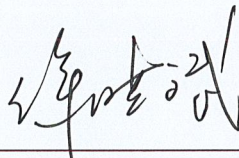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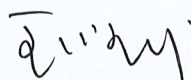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11020063


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3202015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